



杭 州 市 政 府  
財 政 業 務 報 告

民 國 十 六 年 度 至 十 二 年 度



3 0474 7795 9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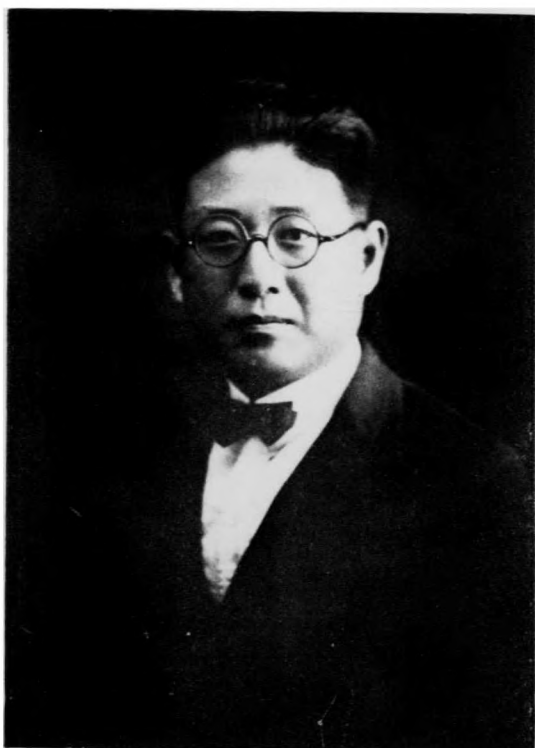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趙 志 游





榮慶胡長科政財

民國廿一  
年五月  
十五日

杭州市政財政科同人黃龍洞聚餐前攝影





門大府政市州杭



室公辦科政財

## 言 例

本市各種財政報告，向係附印於市政月刊及季刊，隨時公布。惟每年度之業務總報告，則尙付闕如。茲爲使市民澈底明瞭本市財政情況，並使辦事人員，便於參考起見，爰特蒐集本府自十六年成立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終止，歷年各項統計數字及報告，編成本書，俾閱者對於本市過去財政，得窺全豹。至本書所載材料，皆係同人抽公餘之暇，整理而成，以致出版延期，內容不能如預期之充實。又以匆促付印，訛誤之處，未能盡免，尙希閱者隨時指正，庶以後有所改進，俾臻完善。

—編者—

## 序一

財政者，一切事業之母也。市政之進步如何，自以市財政之發達如何爲斷，杭市收入自年三十餘萬起，迄至現在，合地稅收入年僅一百三十餘萬，舉凡教育、工務、社會、衛生、財政諸端皆取給於是，入不敷出，蓋可知矣。重以自九一八國難以來，預算迭次緊縮，民生益見凋敝，故建設方面屬於整理者多，屬於積極建設者少，事勢使然，無可爲諱。且以地稅初征，收費綦少，而地稅收入復用之於擔保自來水公債。一切繁榮市政之理財方法：如征收盈利稅，施行估稅法，發行市公債，設立市銀行……等，皆無從計劃舉辦，財政實施之困難於此可見。今幸地稅開始實行，爲全國首倡，自來水保息清償後，將來市庫定可漸充，市民擔負亦告均允，此游所堪爲引慰者耳。惟是杭市政府自成立以來，關於會計年度終了之財政報告，向付闕無，不特無從考覈成績，且無以備人咨詢，游輒深以爲憾！今財政科已彙集杭市自成立以來之各項出入統計，組織沿革，以及法令條例，圖據表冊等類，罔不搜羅殆遍。披書一覽，非僅工作過程瞭如指掌，即前人掣劃之艱難，與今後改善之借鏡，大率皆可見於此，又豈僅善事其事者之哀然巨製也哉。付梓之前故樂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趙志游序於杭州市政府

## 序二

理財之方法，開源節流，盡人知之矣。然其本旨，在所開之源是否影響於民生，所用之途，是否造福於社會，固非僅開源節流，量入爲出，卽爲已盡理財之責任也。

杭州市自成立以來，六年之間，財政收支，年自數十萬元至一百數十萬元，增長程度，雖不能謂極速，然以新設之市，又非通商口岸如杭州，在此短期間內，有若是之收支數，亦殊可觀，且審察過去之財政收支，稅不苛細，款不虛靡，可謂不違理財之本旨，設非歷來之市政當局碩劃盡籌，奚克至此。

慶榮承乏杭市財政，瞬將三年，在市長 趙公指導之下，幸無隕越，惟識薄材輕，愧無建樹，益以值此金融枯澀之社會，搖曳不定之時局，日夕徬徨，一簣莫展，二年之間，承市長 趙公之命，勉力奉行，所堪以告人而自慰者，(一)舉辦地價稅(二)廢除苛雜捐二十一種(三)減低住屋捐起征額(四)改革征收手續，及捐稅簿記組織(五)減縮行政費，增加事業費(六)成立市金庫(七)訂定杭州市會計規程(八)統一市財政之收支，以上各項，亦不過爲所應爲，願本市財政之設施，應與應革之事尙多，須視今後社會之環境如何，及當局者之如何努力而已。

慶榮 每思財政爲事業之母，其收支情形，卽足以代表市政之進步與否，杭州市自成立迄今，

對於整個之財政報告，尙付缺如，茲者二十一年度又經終了，爰就科中同人組織編纂委員會，從事編輯六年來之財政業務報告，由韓家祥、魏友新、汪矚、周楷、田聿成、俞念慈、高德中、黃寶澐諸君，擔任編纂，慶榮自任主任，於日常工作之外，抽暇辦理，尤以魏君友新，整理編輯，得力最多，閱時凡數月，始得全部脫稿付印，其中材料，除必要之法令章則，捐稅沿革，收支統計外，均以簡明爲主，不事瑣細，但於本市六年來之財政設施，事業方向，已可瞭然矣，付印之前，略述梗概，以供政府當局及地方人士之參考焉，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會稽懷仲胡慶榮序於杭州市政府

# 杭州市政府財政業務報告目次

例言

序

## 第一編 組織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杭州市政府地價估計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辦事細則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征收員管理規則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征收員經征捐款獎徵暫行辦法

## 第二編 捐稅

捐稅概述

店屋捐

I 1-11

I 11-12

I 12-13

I 13-15

I 15-18

I 19-20

I 21-23

II 1-8

II 3-6

566.9元  
281



紀略，章程	II 6—9
住屋捐	
紀略，章程	II 10—13
房屋捐應用書表式樣及說明	II 14
房尾捐統計	II 15—18
筵席捐	
紀略，章程，報捐證式樣及說明，統計	II 19—28
綵結捐	
紀略，規則，通知書式樣及說明，統計	II 24—28
茶館捐	
紀略，規則，統計	II 29—34
菜館捐	
紀略，規則，統計	II 35—42
旅館捐	
紀略，規則，統計	II 43—44
妓捐	

紀略，統計

茶館捐等應用徵收底冊

### 游藝捐

紀略，規則，統計

### 經懺捐

紀略，章程，統計

### 人力車捐

紀略，規則

### 汽車捐

紀略，章程，五省市通車章程

### 腳踏車捐

紀略，規則

### 雜項車捐

紀略，規則

### 廣告捐

紀略，規則

II 45

II 46—50

II 61—62

II 53—61

II 61—70

II 79—82

II 82—88

II 93—96

牛肉捐

II 97

豬肉捐

II 97

羊肉捐

II 97—98

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市場暫行規則

II 98—100

衛生捐(即清潔捐)

II 100—102

紀略，章程

電燈附捐

II 102—103

地丁附捐

II 103—106

地價稅

II 107—118

紀略，章程，地價估記辦法，表冊式樣，統計

## 第二編 公產公債

公產之沿革

III 1—3

礦租，田租，地租，房租，小菜場租金

杭州市公產之管理及其收益之使用辦法

III 3

杭州市公產一覽表

III 4—10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

III 10—13

杭州市公共攤所管理規則

III 13

自來水公債

公產條例之制定

III 13—18

公債之發行與募集

III 18—24

公債基金

III 24—30

## 第四編 會計

會計制度

IV 1

杭州市政府會計規程

IV 1—5

杭州市金庫章程

IV 5

杭州市政府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經理市金庫簡章

IV 5—6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收支款項暫行程序

IV 6—7

現行簿記組織

IV 8—41

市庫簿記，各機關簿記，特別會計簿記

預算決算

十六年度上半年度歲出預算書

IV 41—43

次 目

十六年度歲入決算書	IV43—47
十六年度歲出決算書	IV47—51
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書	IV52—54
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	IV55—58
十七年度歲入決算書	IV58—63
十七年度歲出決算書	IV63—70
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書	IV70—75
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	IV75—80
十八年度歲入決算書	IV80—85
十八年度歲出決算書	IV85—92
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書	IV93—95
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	IV96—97
十九年度歲入決算書	IV98—100
十九年度歲出決算書	IV101—103
二十年度歲入預算書	IV104—106
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書	IV107—110
二十年度歲入決算書	IV111—113
二十年度歲出決算書	IV114—117
二十一年度歲入概算書	IV118—121
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	IV122—123

## 圖 表 目 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文前
市長趙志游近影	文前
財政科長胡慶榮近影	文前
財政科全體同人在黃龍洞敘餐攝影	文前
市政府大門攝影	文前
財政科辦公室攝影	文前
財政科組織系統圖	Ⅰ1前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職掌分配圖	Ⅰ1前
杭州市歷年捐稅收入比較圖	Ⅱ1前
杭州市二十年度各月房屋捐收入比較圖	Ⅱ1前
杭州市房屋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Ⅱ14
杭州市歷年房屋捐收入比較圖	Ⅱ14
杭州市歷年奢侈品捐收入比較圖	Ⅱ14—15
杭州市二十年度各月奢侈品捐收入比較圖	Ⅱ14—15
杭州市筵席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Ⅱ18
杭州市歷年筵席捐收入比較圖	Ⅱ18
杭州市綵結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Ⅱ23
杭州市歷年綵結捐收入比較圖	Ⅱ23
杭州市茶館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Ⅱ28
杭州市歷年茶館捐收入比較圖	Ⅱ28
杭州市菜館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Ⅱ34
杭州市歷年菜館捐收入比較圖	Ⅱ34
杭州市旅館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Ⅱ42
杭州市歷年旅館捐收入統計圖	Ⅱ42
杭州市妓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Ⅱ44

杭州市歷年救捐收入統計圖	II 44
杭州市游藝捐逐月征收狀況	II 50
杭州市歷年游藝捐收入統計圖	II 50
杭州市經儼捐逐月征收狀況圖	II 52
杭州市歷年經儼捐收入統計圖	II 52
杭州市歷年車牌捐收入比較圖	II 52—53
杭州市逐年車牌捐收入比較表	II 52—53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杭州市車牌捐征收狀況圖	II 52—53
杭州市二十年度各月車牌項收入比較圖	II 52—53
杭州市廣告捐收入比較圖	II 96—97
杭州市歷年牛肉捐收入統計圖	II 96—97
杭州市歷年豬肉捐收入統計圖	II 96—97
杭州市歷年羊肉捐收入統計圖	II 96—97
杭州市歷年清潔捐收入統計圖	II 101
杭州市地價總值及稅額表	II 118
杭州市歷年公產租金收入分類統計圖	III 1前
杭州市二十年度各項租金比較圖	III 1前
杭州市二十年度各月租金收入比較圖	III 1前
杭州市公產一覽表	III 4—10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還本付息表	III 15—18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收支報告表	III 30
杭州市政府現行市庫簿記組織系統圖	IV 8
杭州市政府市庫會計科目表	IV 9—12
杭州市政府簿記組織系統圖(經費部份)	IV 40
杭州市歷年歲入預決算比較圖	IV 40—41
杭州市歷年歲入預決算比較表	IV 40—41
杭州市歷年歲出預決算比較圖	IV 40—41
杭州市歷年歲出預決算比較表	IV 40—41
杭州市歲入歲出比較圖	IV 40—41
杭州市五年來事業費進展圖	IV 40—41

組

織







#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奉省政府令知轉奉  
行政院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市長爲簡任職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一人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社會科財政科工務科教育科衛生科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祕書處設祕書一人處員八人至十二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
-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技正二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技士技佐得指派在各科辦事
- 第七條 本市政府祕書處及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其各股主任就處員或科員中指派之
- 第八條 祕書秉承市長掌理處務並審核各科文稿科長秉承市長掌理科務處員及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股事務
- 第九條 技正秉承市長掌理技術上設計事務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上事務

組 織

第十條 本市政府爲助理處員或科員辦理各本股事務得僱用事務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爲專司各處科繕校並辦理長官所指定之事務得僱用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章 祕書處

第十二條 本處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第十三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事項

二 關於自治之籌辦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調查視察及編纂統計事項

四 關於外交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各科及本處第二股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二 關於公文收發繕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銓叙考勤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編制審核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文卷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三章 社會科

第十五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第十六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及獎勵取締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及一切編纂事項

三 關於工商業註冊事項

四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農民工人店員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失業市民之職業介紹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七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 八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及統一事項
- 十 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人民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慈善機關團體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及保護取締事項
- 五 關於糧食儲備事項
- 六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市民之振濟事項
- 八 關於發售租屋合同及租摺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第四章 財政科

第十八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第十九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管理征收稅捐事項

二 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款公產事項

三 關於經理市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全市款項出納事項

五 關於保管財庫及其他資產券據物品等事項

六 關於簿記登錄及造具票照冊報等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稽核稅捐收入事項

二 關於編審全市概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審查財庫及其他資產券據物品等事項

四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五 關於房屋之編查估價事項

六 關於財務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科僱用征收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秉承長官專司征收稅捐事務

第五章 工務科

第二十二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四 第四股

第二十三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河道港務公用房屋公園苗圃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

土木工程之規劃建修保管事項

二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三 關於各種工程估價及投標事項



四 關於檢驗材料事項

五 關於監督管理工匠事項

六 關於西湖整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管理工具及一切機械事項

三 關於工務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三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取締公私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二 關於發給公私各項建築工程之憑照事項

三 關於取締妨礙交通及侵佔公地或危險之建築物堆積物事項

四 關於保管古蹟及在美術上有價值之建築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四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經營及監督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二 關於管理及監督各種車輛肩輿大小船舶及其他交通器具事項

三 關於檢定車輛船舶之駕駛人及發給憑照事

四 關於管理路燈編訂路牌及其他交通事項

五 關於管理及取締各種廣告場事項

六 關於公共營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科僱用工務員八人至十二人秉承長官辦理各本股事務

第六章 教育科

第二十八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第二十九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編製教育經費概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事項

三 關於市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房屋修築事項

四 關於教育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學校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增進中小學校教職員修養事項
- 五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民衆教育館及兒童遊戲場事項
- 四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及審查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 六 關於全市茶園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組

第三十二條

本科設督學二人通俗講演員二人秉承長官分掌視察及講演事務

第七章 衛生科

第三十三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第三十四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醫院藥房醫師藥師助產士之管理及給照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防治事項

三 關於保健行政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道路河流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屠宰場菜場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厠所廁所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公墓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各種飲食食品之檢驗及其營業者之給照事項

六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市政府祕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由府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記 本府因徵收地價稅財政科增設第三股嗣復于二十三年一月呈准擴充爲土地科本規則當應修增在未修增以前仍照舊編入合併記明

## 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浙江省政府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地價估計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代表一人

二 財政廳代表一人

三 杭州市市長

四 杭州市政府主管科長

五 區坊長代表各一人

六 納稅人代表二人

七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凡分區估計地價時其關係區區坊長應列席會議

第三條 估計委員會開會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缺席時由到會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估計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估計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報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六條 估計委員會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估計委員會辦事員由市政府原有人員內指派兼充不另給薪

第八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杭州市政府地價估計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二年九月八日  
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府爲使本市已估計之土地價值更求詳密公允起見特設地價估計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杭州市市長聘請對於地政素有研究之專家擔任之

組 織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各委員輪流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由出席委員多數取決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市政府核辦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人員由市政府指派兼充不另給薪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杭州市政府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市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

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廿二年六月十七日奉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府各科處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府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外均遵照規定時間辦公但遇有緊要公務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 第三條 本府各科處職員每日到府辦公時應就各科處所備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四條 各科處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緊急要公得長官通知後仍應到府辦公
- 第五條 各科處職員因公出勤者除專司外勤人員外均應在公出簿上註明事由地點由秘書處轉呈市長核閱

組 織

第六條 各科處如遇星期及其他例假均應派定員役值日並將值日人員姓名揭示公布欄內

第七條 各科處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勤外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各科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攜出並不得抄錄示人其未經公布者不得洩洩關於機密文件尤應始終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府各科處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呈明市長互調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條 各科處互相關聯之案件應由關係較重之科處主政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處應將經辦事務每週編造工作報告於星期六上午十時以前呈送市長察核交秘書處彙編於次星期一舉行紀念週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府接受各機關及團體等外來文件應由收發員編齊檢由登簿呈送市長核批辦法後分交各科處辦理各科處承辦時如有疑義得具簽呈或面陳市長請示辦理

第十三條 各科處職員承辦文件應分緊要次要緊要事項應隨到隨辦次要事項限於文到二日內辦畢如須研究或調查以及案情繁雜者得按案情陳明理由酌限時日

第十四條 各科處如有擬請辦理事件應具簽呈呈請市長核批遵辦

第十五條 各科處職員承辦案件應各簽名蓋章送由科長秘書審核加章轉呈市長判行

第十六條 凡文件經市長判行後由秘書發交原辦科處閱後交繕並須經核對鈐印方得封發

第十七條 凡文件發出後所有原稿或卷證等件應即點交管卷員歸檔保管

第十八條 各科處調取案卷應逐日歸檔不得積壓如一時不能結束者得由各處承辦人員暫行保存



第十九條 各科處職員請假應遵照浙江省政府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辦事細則廿一年九月三日第九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根據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由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主管科務並指揮監督全科職員

第四條 本科根據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分設第一第二兩股並照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就科員中指派二人爲股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科員事務員書記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本職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科得舉行科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第一股

第七條 本市各項稅捐均由第一股征收依照本細則規定辦法辦理

第八條 各項固定稅捐收據由承辦員按照征冊分別填造蓋戳校對編號均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竣其他各項收據由主管員依照所需數量分配各承辦員編號

組 織

第九條 收據繕造完竣後由主管員彙核填送稽核員復核後送由股主任轉呈科長核定印發

第十條 各項收據由主管員負責點收保管每日應將收回及發給收據數額登錄票照收發簿並於月終將存發總數分別造表送稽核員備查

第十一條 各征收員逐日呈繳各項收款報查及核準銷廢之收據或由本科直接征起之各項收款報查均由主管員核算後填掣收款通知單稅捐日報表分別存送會計出納稽核各室

第十二條 收回之各項收款報查及廢票由承辦員對根核銷送交稽核復核釐理後送由股主任科長轉呈市長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征收員領存未征起之各項收據每月由科長派員抽查並由承辦員逐一查驗並調驗各征收員征收底冊將查驗結果存發票據總數簽呈科長核閱

第十四條 各征收員保證書由主管員查對審定後送由股主任轉呈科長核定分別登記存查

第十五條 各項征冊由主管員負責保管根據核定房屋改註捐冊事由表租約登記簿及各科通知書請求事件暨其他各種報告分別註册

第十六條 捐稅廢票由主管員根據房屋變更報告單決定辦法查對事由表分別補廢更正

第十七條 全市各項公產租金由主管員分別性質編造詳明底冊由承租人到科繳納或派員征收

第十八條 本市籌募市公債時由科長指派專員辦理擬具計劃實行籌募

第十九條 市有財產及一切資產券據物品等件均由出納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出納員經收各款應每日彙解銀行登入往來存摺其存摺須隨時送經科長轉呈市長核閱並登錄銀行往來賬

第二十一條 出納員經收稅款及雜項捐款依據收款通知單收款憑單分別核收按日造具庫存表送稽核室審核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復

核

第二十二條 出納室經付各款須憑付款憑單此項憑單由會計員填製經稽核員審核後送由股主任科長復核方得照付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二十三條 各項固定稅捐票照及發征車照均須經稽核員實核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復核後轉送用印

第二十四條 逐日所收稅款報查由稽核員按照票面所註張數覆核彙存

第二十五條 每月月終由稽核員彙集各種稅捐報查單別註明張數銀額總製收款報查總計表連同會計員所造每月收入計算書據一併呈送股主任科長轉呈市長核閱呈送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六條 各種稅捐之廢票經核明後方得註銷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付憑單庫存表日計表月報表交由稽核員核明呈送股主任科長復核

第二十八條 本府附屬機關除收支賬目依照杭州市政府稽核章程辦理外所有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應逐月送由稽核員核明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察核分別存轉

第二十九條 會計員編製預算決算除依照中央法令外悉依據本政府會計章程及簿記規則辦理會計規程及簿記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計員辦理市庫支付款項應造具付款憑單並於每月月終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經由稽核員實核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復核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陳報總分冊由承辦員保管隨時整理其地價之變遷或重估及征收方法均照定章辦理

第三十二條 地稅之征收稽核各手續比照普通收稅所用手續辦理遇有特殊情形得另行製定單行規則

第三十三條 調查員承辦各項調查估計事件應分別簽擬意見並逐日填具工作日記呈送股主任科長核閱

組 織

組 織

第三十四條 各征收員各項報告由主管員實施核情形擬具辦法呈送股主任科長核閱或加註意見送交調查後分別編查或估價呈送股主任科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各征收員收數比較由第一股定期核算其應得獎金由征收員開具征起數額經主管時按照發票通知單核算成數依照本科征收員經征捐款獎懲辦法編製獎金表經稽核員審核後呈送股主任科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征收員管理規則清理積票辦法及調查員動支川旅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科統計事項除平時應製之表單隨時編製外應行精製之統計圖表由股主任科長指派專員承辦

第三十八條 本科應造報之每週每月工作報告由編輯員按期編造此外遇有應行編輯之文件由承辦人員負責編輯或彙輯

第三十九條 科收發辦理收文事務應將市長發下文件編號摘由註明來文機關收到年月日登入科收文簿送科長核閱後交股辦理

第四十條 本科文卷應於收發員彙送歸檔時隨時編號分類歸檔各科處職員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證不得給付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記〕本細則係二十一年八月以前所引用自八月後成立第三股已有變更即第二股原列各條亦有應修正者惟新細則未訂定施行以前仍將舊細則編入合併記明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征收員管理規則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征收員除關於經征捐款依獎懲暫行辦法辦理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征收員以文理通順算術嫻熟或經考試錄取者爲合格
- 第三條 征收員於奉派遞補時應先覓具本市殷實商舖三千元之保證書或以本市銀行二千元以上之定期存款爲保證金並填具志願書經核准後方得服務
- 第四條 征收員在內外勤工作時間應一律穿着制服懸掛證章對於服裝並須保持清潔
- 第五條 征收員領用公需物品除臨時必須添用外依核定數量每月填具領物單呈經主管長官核准後一次給領
- 第六條 征收員在指定區域內征收各項捐款應逐日工作不得怠惰如遇欠戶應分日催征不得遺漏倘欠捐至三個月以上者應填具滯納表報告本科核辦
- 第七條 征收員外勤時對於捐戶須有相當禮貌
- 第八條 征收員於指定征收區域發見有店舖新張閉歇住戶遷入搬出房屋焚燬拆造及其他變遷或漏捐情事應隨時隨地查明確實即日填單報告本科核辦
- 第九條 征收員如遇捐戶因捐額爭執或抗捐不繳及發覺捐票錯誤等情應即日以書面報告本科核辦
- 第十條 關於滯納或偷漏捐稅有法令制裁時征收員對於捐戶須告以應知之法令
- 第十一條 征收員征收各項捐款均須指定日期來科解繳不得延誤
- 第十二條 征收員征收各項稅捐如認該戶確係無從征收時應以書面詳敘事實及無從征收之理由報告本科派員查明核辦

組 織

組 織

第十三條 征收員如有短交或侵吞捐款時除向本人追究外並責成保證人或提取銀行現金照數賠償如缺失捐票時照指定區內最

高之捐票賠償

第十四條 征收員非因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如遇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須呈經主管長官核准並將捐票簿冊點交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十五條 征收員違反本規則各條或征收不力時得分別情節重為下列之懲戒其涉及刑事者並移送法院懲辦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撤職

第十六條 征收員如服務勤謹成績優良者得酌量情形為下列之獎勵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薪

第十七條 征收員離職時須將征起捐款及未征捐票計算清楚並將領用之服裝證章表冊及其他公物完全交還經過一個月查無手

續未清時方得發還保證書或保證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征收員經征捐款獎懲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爲考核各征收員工作成績訂定之
- (二) 各征收員經征房屋捐按每月每員發征額依左列規定分別給獎
- (1) 征收滿九成者給獎銀八元
  - (2) 征收滿九成五者給獎銀十二元
  - (3) 征收滿十成者給獎銀十六元
  - (4) 征收滿十成五者給獎銀二十元
  - (5) 征收滿十一成者給獎銀二十四元
  - (6) 征收滿十一成五者給獎銀二十八元
  - (7) 征收滿十二成以上者給獎銀三十二元
- 前項成數以銀票兩額平均計算廢票概不得抵充
- (三) 各征收員繳銷廢票每百張給獎銀三角不滿百張及百張以上按張計算給獎
- (四) 各征收員經征房屋捐不及八成五者除征收區域實有困難或有特別情形另行酌辦外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1) 征收不滿八成五者罰薪二元
  - (2) 征收不滿八成者罰薪三元
  - (3) 征收不滿七成五者罰薪四元

組 織

(4) 征收不滿七成者罰薪五元

(5) 征收不滿六成五者罰薪六元

(6) 征收不滿六成者罰薪七元

(7) 征收不滿五成五者罰薪八元

征收成績在第四項規定以下而次月成績驟然超過發征額以上跡近取巧者其超過數概不給獎

(8) 征收不滿五成者從嚴處罰或撤職

(五) 各征收員經征各項雜捐依左列規定分別給獎

(1) 茶館捐菜館捐旅館捐照發征額滿九成者為及格依征解銀額百分之二給獎

(2) 妓捐照發征額滿九成者為及格依征解銀額百分之一給獎

(3) 猪肉捐羊肉捐遊藝捐衛生捐依征解銀額百分之一給獎

(4) 牛肉捐依征解銀額百分之零五給獎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 本辦法經市長核定後施行

杭州市罰金充獎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日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政府關於各種取締規則及衛生事項所處分之罰金其提成充獎辦法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不遵守各種規則被人告發或查覺者由市政府函致公安局暨各區署依照各種原定罰則處罰之



第三條 各項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前項罰金收據由市政府製備三聯印收以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存執行機關一聯按月連同五成歸公罰款彙解市庫核收

第四條 充獎五成以一成五獎報告人二成五獎執行機關職員一成獎主管科處職員

前項報告人不限於調查員衛生警及行政警察如有人知情報告因而傳案罰辦者一律照章給獎

被罰案件由調查員或衛生警協同行政警察發覺報告者其報告獎金平均分配

報告人不屬於執行機關者其報告獎金由執行機關解送市政府轉給

第五條 所有獎金應有領獎人寫立收據並蓋私章以備存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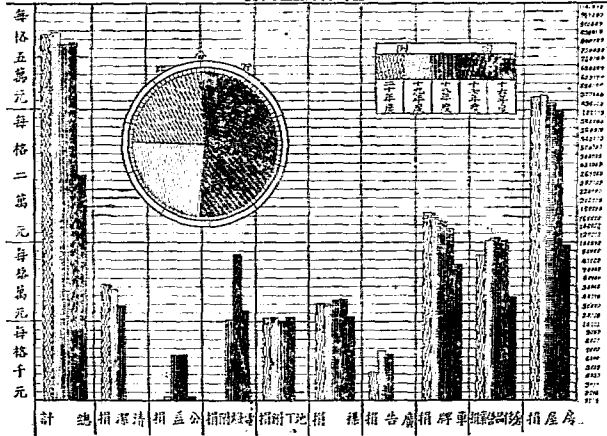
織 組

捐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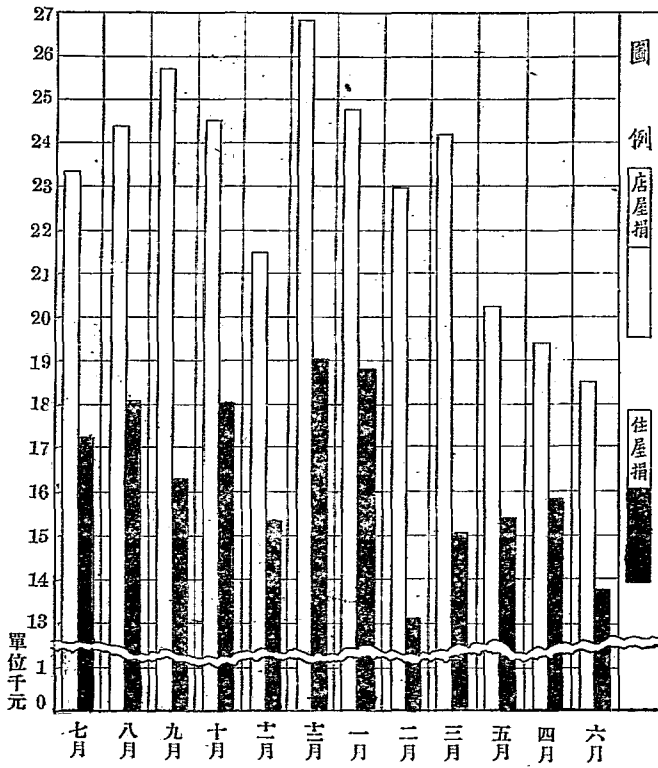
# 圖表七 入收捐項各年歷市州設

四年十二至與年元十自



製繪圖二第利政財日二十年十二國民

# 杭州政府二十一年度月份別收入概圖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 捐稅概述

本市各項捐稅，在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店屋、車牌、茶館、菜館、旅館、戲館、豬肉、牛肉、羊肉等捐，均由省會警察廳、省會工程局、市公安局先後經征，而娼捐一項，則由省會警察廳及杭縣公署各自征收。他若各區自治公益捐，則由杭縣自治委員征收。經征機關既不統一，而每種捐稅大抵各有指定用途。自十六年五月市政廳成立，市財政局即於六月開辦，關於全市財政，當付市行政會議議決，採用統收統支辦法，所有向由市公安局（即前省會警察廳），及杭縣政府（即前杭縣公署）征收之各項捐稅，其性質屬于市者，均應劃交市財政局接辦。第以調查接洽頗需時日，始於七月間將市公安局經征之各項捐稅及杭縣政府經征之娼捐接收續辦，其他呈准新增之捐稅，祇筵席捐一項，且開征甫十餘日，即奉令暫停，故當時捐稅收入，實僅接收市公安局移交之各項捐稅而已。是年九月市財政局奉令裁撤，由局經收之捐稅，並奉令暫交市公安局經營，一時市政設施，無形停頓，而新稅計劃，亦同時擱置。十一月市府成立財政科，另設稅捐征收處，專司征收事務，其暫由市公安局經收之各項捐款，均歸併征收處辦理，因復積極籌劃興辦各項新稅。迨十七年一月以後，始將新增之綵結捐、自用人力車捐、住屋捐、筵席捐、電燈附捐、自用腳踏車捐、機器腳踏車捐、經懺捐、衛生捐，先後呈准舉辦，市區地丁附捐、廣告捐，亦陸續劃

歸市政府征收，而舊有各項捐稅，復經切實整頓，市稅收入遂爲市府收入大宗。惟年來因妓捐自公娼實行逐漸抽廢辦法，廣告捐奉令將國貨廣告概予免捐，住屋捐爲減輕市民負擔起見，經兩度變更起征租額，稅捐征額不無減少。二十年度店住屋捐以國難期間七折減租關係，奢侈品捐、雜捐復受一、二、八以後社會經濟衰落之影響，收數較遜，但逐年市稅收入已自二十餘萬元增至八十餘萬元，亦可見本市捐稅情形之一斑矣。

至本市各項捐稅之征收手續，除車捐、綵結捐、經懺捐、廣告捐等，由繳捐者自行來府報明事實，按章繳納外，其他大多數捐稅，均由本府直接派員征收。筵席捐在初創時曾一度招商認辦，至十八年即收回自辦。所有各項捐稅其捐額如能預爲確定者，均先將該項捐票預爲填造，然後發征。捐票在發征前固須經再度之核算，即根據造票之底冊編造修改，亦須經精密之調查手續。其捐額有不能預定者，則將空白收據，分類編號核發，由征收員隨時填用。惟車捐一項，車照收據併給，既易滋流弊，亦復徒多手續，故自十九年七月起，參酌上海市辦法，除給車照外不再另給收據，但補繳欠捐者，則因車照逾期繳廢，故仍給收據以資憑證。二十年九月復將所用收據，劃一形式，原期以利于內部之稽核，又便于繳款者之得易于辦認耳。其統一收據及核印票照憑證等之格式附列如后：

稅 捐

(1/4約小縮樣原照)據收一統

府政市州杭 根存款收				府政市州杭 查報款收				府政市州杭 據憑款收							
聯三第		號		聯二第		號		聯一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 額	科 目	繳 款 者	繳 款 者 住 址	金 額	科 目	繳 款 者	繳 款 者 住 址	金 額	科 目	繳 款 者	繳 款 者 住 址
共計銀															

(1/2約小縮樣原照)證憑照票印核

府政市州杭				府政市州杭				府政市州杭																									
根存證憑照票印核		第		證憑照票印核		第		證憑照票印核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 額	自 票 照 種 類	號 至	號 共	元 角 分	厘	張	區	第	號	金 額	自 票 照 種 類	號 至	號 共	元 角 分	厘	張	區	第	號	金 額	自 票 照 種 類	號 至	號 共	元 角 分	厘	張	區	第	號



### 店屋捐紀略

店屋捐舊稱房捐，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創辦，本充庚子賠款，民國元年一月，奉前浙江政事部照會，改充警費，至民國五年修正章程，改稱今名。按照每月房價，征收百分之十。初由杭縣公署及省會警察廳征收，嗣改歸省會工程局征收，復經省會警察廳呈准附加警捐二成，合征百分之十二。及十六年五月市政廳成立，設置財政局，是項稅捐即劃歸財政局管轄。十七年六月九日，浙江省店屋捐章程公布後，捐率增至百分之十五，由房主租戶各半負擔，其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每月由財政科依照征收底冊，填造三聯收據，派員征收。此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二分。

####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與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店屋捐
- 第二條 店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五徵收其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捐率如向已征至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照舊征收
-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 捐 稅

- 凡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額按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店屋之舖面大小建築優劣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 第五條 凡房屋僅以一部分供營業之用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分收捐
- 第六條 凡店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商號房主及店主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閉置之店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 第八條 凡有新造店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 第九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 第十條 凡有遷徙閉歇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 第十一條 店屋捐應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
- 第十二條 租屋向租戶徵收其屋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 第十三條 店屋捐應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市縣政府編號印發
- 第十四條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 第十五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 第十六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徵收其遷徙閉歇或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 第十七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隱匿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

## 捐 稅

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款五成充實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十分之一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徵起捐數及歸公罰款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縣政府於次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各戶捐數及

罰金分區公告

第二十條 關於徵收店屋捐費用除杭州甯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

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二十一條 編查員及征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 住屋捐紀略

本市住屋捐，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呈准浙江省政府，依照杭州市住屋捐章程，開始征收。除政府黨部及其附屬機關與學校所用房屋，一律免捐，其租作私立教育機關，或慈善事業之用者，得由政府酌量情形，減半征收，由房主認繳外，其餘按照租價征收百分之十，以月租陸元為起征租額

，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擔，其月租未滿陸元者，房客免繳，房主則照該宅收入房金總數併算納捐。嗣經呈准暫照甯波市住屋捐率，征收百分之五，並以五元爲起徵租額。同年六月九日，浙江省住屋捐章程公布後，捐率仍照百分之十徵收，其月租在二元以內者免捐。二十年二月市政府爲減輕市民負擔起見，特呈准以月租三元爲起徵額，二十一年二月復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六次會議通過，凡租金在三元五角及三元五角以下者，一律免徵。至一所房屋分租數戶，每戶月租在三元五角及三元五角以下者，前房主繳入租金總數在三元五角以上者，仍應照章繳納半捐，凡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係租賃，應減半收捐，由房主擔任。其他會館、祠宇、寺觀、庵廟房屋，亦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供人居住之會館徵捐，不住人者免捐，祠宇及寺觀庵廟房屋租人者徵捐，不放租者免捐。每月由財政科，依照徵收底冊，填造三聯收據，派員徵收。此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

浙江省住屋捐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之城鎮內房屋供居住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住屋捐

第二條 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徵收其月租在兩元以內者免捐但係一所房屋分租數戶者房主應照收入租金總數依第

捐 稅

三條規定納捐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担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之住屋結構大小間數多少建築優劣新舊為比例或估計價值按照當地租價率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係租賃應減半收捐由房主担任

第六條

凡住屋應每年稽查一次載明房主租戶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住屋時遇有空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造住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住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移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租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一條

住屋捐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

第十二條

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三條

住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為收捐期限捐款清隨給收捐憑證

住屋捐編查及編查憑證收捐憑證由市縣政府編號印發

捐 稅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徵收其遷移或發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六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住屋捐如有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希圖隱混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數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實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住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除責令照章捐款外處以應繳捐數二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征收捐款及歸公之罰金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政府於次月內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所收各戶捐數及罰金

分區公告

第二十條

關於征收住屋捐費用除杭州甯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

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二十一條

編查員及徵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附註一

二十一年二月呈准省政府將本市市區起征額改為三元五角以上

附註二

十七年七月經省府一三六次會議通過供人居住之會館征捐不住人者免捐祠堂及寺觀菴廟房屋租人者征捐不房租者

免捐



捐 稅

← 21 公 厘 →		← 10 公 厘 →				↑ 31.5 公 厘 ↓		↑ 25 公 厘 ↓					
核 定 改 註 房 屋 捐 冊 事 由 表		房 屋 變 遷 報 告 單											
區 別 戶 名 種 類 共 十 二 行	營 業 地 址 門 牌 及 調 查 人	調 查 原 因	調 查 結 果 及 其 意 見	股 主 任 或 擬 辦 科 長 核 定	決 定 辦 法	報 告 要 旨	遷 徙 日 期		房 屋 地 點 及 門 牌	捐 戶 姓 名	年 第 月 日	區 徵 收 員	報 告
							日 移 徙 期	日 遷 徙 期 入					
							附 記						



(4) 租屋合同登驗簡明報告(29×10 公分)應於租屋合同送財政科驗登時同時繳送，財政科即據以登入。  
 (5) 驗租約租摺登記簿(29公分×22公分)以作補登底冊之根據，如查與原有底冊有不符情形，則由財政科再行派員復查，以求正確，而免遺漏。

租屋合同登驗簡明報告

房主姓名	房主姓名	客前住址	現租屋房址	店舖(或並應註明)之月租	年租	每月租金	租賃情形	前房客
門牌	住址	門牌	門牌	或註明(住牌號)	數	日數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姓名
及門牌	之地址	及門牌	間數	月	日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門牌
				日	數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地址
				數	日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之
				日	數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遷
				日	數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移
				日	數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之
				日	數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年
				日	數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移
				日	數	日	是否全租或由二房東分租	日

注意 此表應與租屋合同同時送請市政府財政科查驗否則不予登記

(6) 房屋捐底冊(29×22 公分)

店住	牌號或戶名	地址	門牌	租金數目	訂約日期	房主姓名	警署登記日期及號數	備考
計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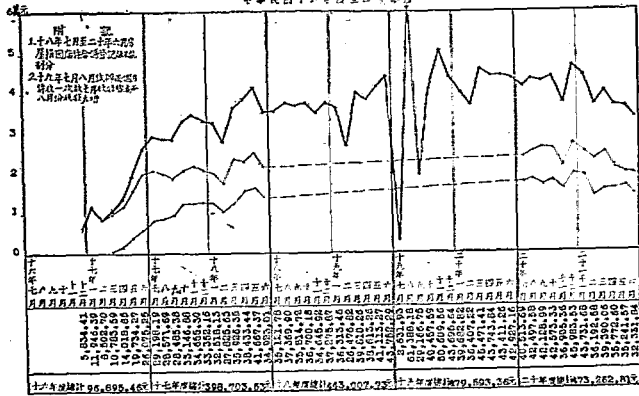
注意 此表應與租屋合同同時送請市政府財政科查驗否則不予登記

(6) 房屋捐底冊(29×22 公分)，係照編查冊造填，如有變更，則照上述各節，應先經復查屬實，方得變更。故在底冊上除將變更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外，並應於註廢之戶名上加蓋「某某註銷」等紅印，以資填重。本府自十九年編造此項底冊後，除隨時更正外，尚不需重造新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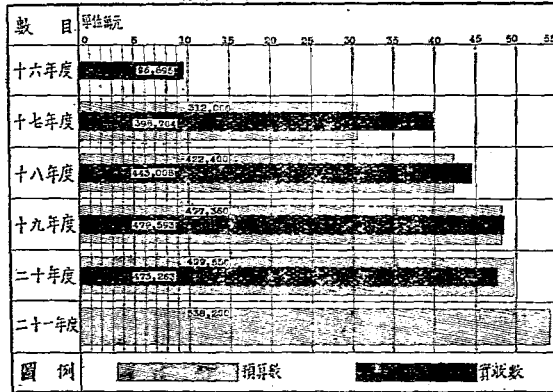
杭州市房屋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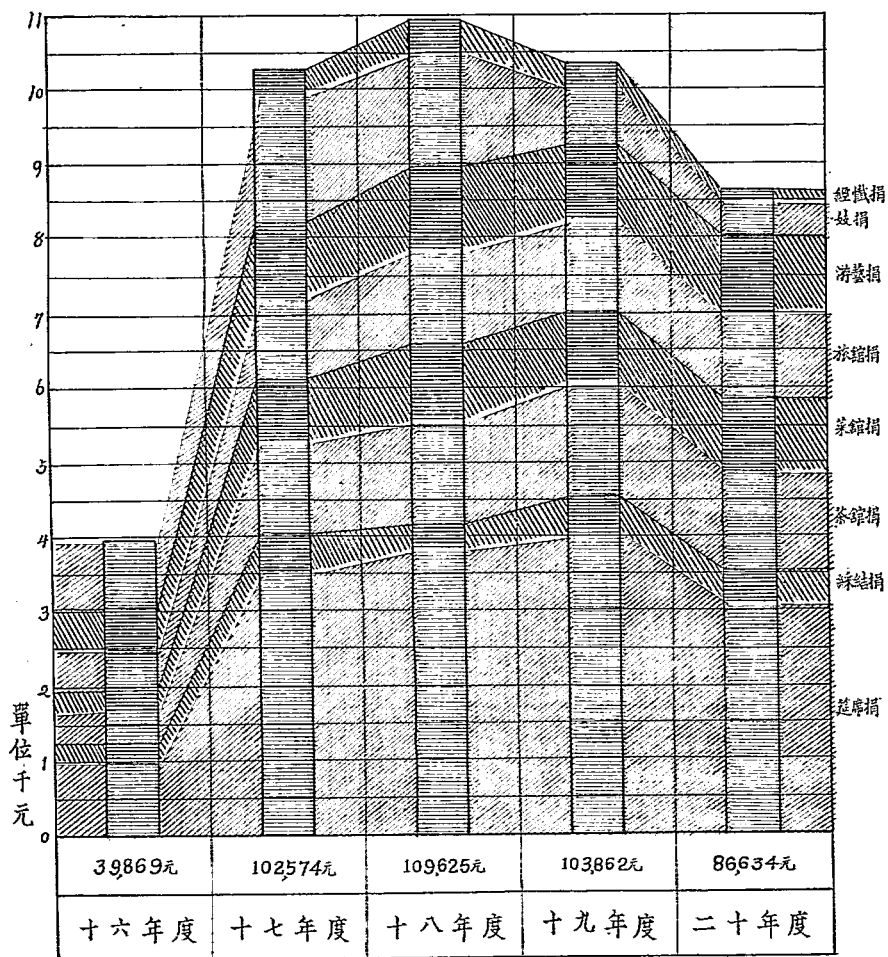
杭州市歷年房捐收入比較圖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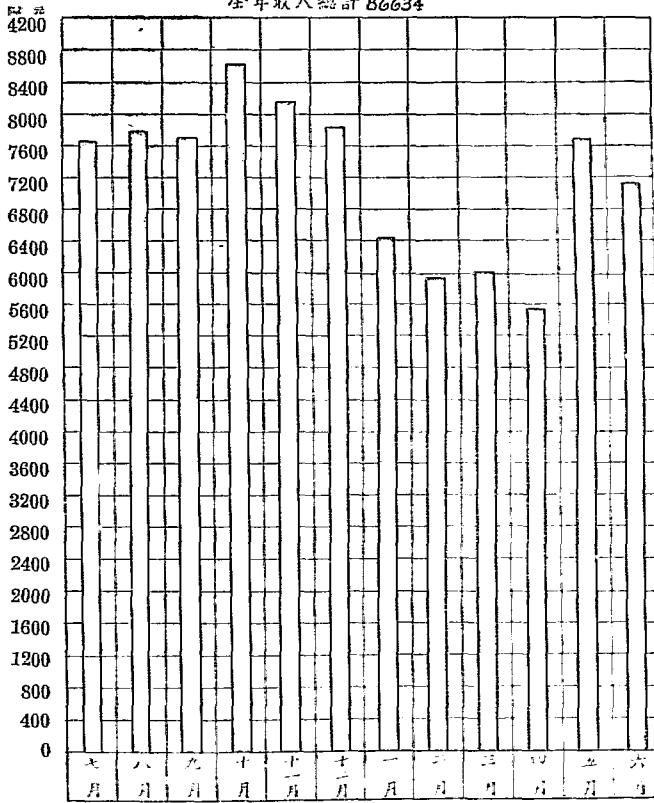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版編製

### 杭州市歷年奢侈品營業捐收入比較圖



# 杭州二十一年度各月稽徵營業收入比較圖

全年收入總計 86634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 筵席捐紀略

筵席捐於民國十六年七月由市財政局擬訂杭州市筵席酒菜捐試辦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按照原價向顧客收取十分之一，由局派員試辦徵收。自八月十日開征後，甫經十餘日，即奉省令暫行停辦。至十七年二月四日，杭州市筵席捐章程公布後，始復繼續徵收，捐率係按原價向顧客收取百分之五，其未滿三元者免捐。初由財政局招商承辦，由菜館同業每月承繳捐銀二千元，同年六月經積極整頓後，增加認額，月繳捐銀二千九百元。旋復收回自辦，每日派員稽征，填掣三聯收據。二十一年六月，市府以前項章程實行以來，顧客每以一餐之資，分次結算，流弊滋多，特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自七月份起，改爲未滿二元者免捐，以杜偷漏，而裕稅收。二十一年上項章程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七分。

### 杭州市征收筵席捐章程

第一條 筵席捐由杭州市內經營左列之事業者除住戶或商店之包飯外按照原價代向顧客收取百分之五但原價未滿二元者免捐

(一)中西葷素各菜館

(二)兼售酒菜之旅館

(三)承辦筵席之包廚

(四)承應香客筵宴慶壽壽喪祭禮懺筵席之寺院庵廟

## 捐 稅

各館代客付給之烟酒汽水及車飯錢等費一概算入前項原價之內

第二條 各館應均向杭州市政府報明營業地點及營業狀況其有新設或停歇者隨時報由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各館應將所用簿據一律送市政府加蓋驗戳如有另立私簿以舞弊論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各館簿據於徵收員收取捐款時應交付查核如調查員前往調查或市政府逕行調核時亦應即交閱不得違抗倘有隱漏及取巧弊混情事除令照章補繳應納捐款外並應處以應納捐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五條 包廚及寺院庵廟承辦定期筵席應據實報告市政府如有隱匿不報或所報不實者一經查出除責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處以

應納捐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第六條 市政府應刊備報告單加蓋印信分發各館及包廚寺院庵廟等將所收捐款數目逐日據實填報

第七條 市政府徵收員收取捐款時應隨帶捐票填給

第八條 徵收員調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應備帶市政府證章

第九條 筵席捐得由各館廚會同酌定數目按月認繳但仍須遵照本章程辦理不得浮收

第十條 凡因喜慶喪祭雇工自辦之筵席得按價值照第一條之捐率征收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筵席捐應用報捐證式樣及說明

「外送筵席報捐證」及「門售筵席報捐證」由本府編號加蓋印信，發交各菜館等分別填用。本府逐日派稽徵人員前往稽核征收。徵

稅 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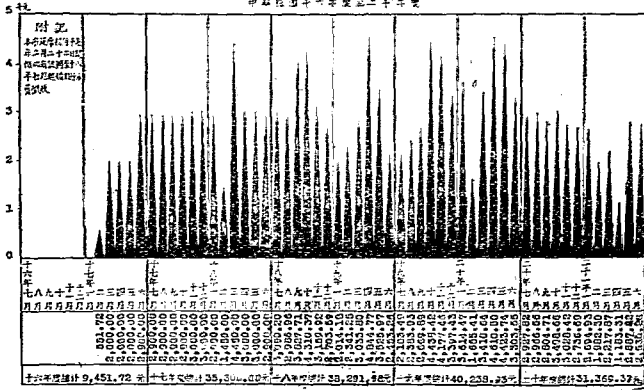
收員除將報捐證核對後繳科查核外，應即彙總製給市庫收據，交菜館收存。對於顧客不再另行分別製給市庫收據。

證 捐 報 席 筵 送 外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門牌第 號 筵席 桌 共計菜價銀 元 角 分 點鐘發送經過 報捐證以備沿途稽查此證 菜館蓋章 此聯須在賬簿上登記該賬之地位加蓋騎縫印章於筵席發送時隨帶如無此證或填不依式及與賬簿聯票不符以弊混論處罰 納捐時將此聯交財政科徵收員對科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門牌第 號 筵席 桌 共計菜價銀 元 角 分 點鐘外送經過街道 菜館蓋章 (此聯存根每用完壹本繳還財政科查核如有填寫含糊及與賬簿聯票不符以弊混論處罰)
筵字第 號 桌共價銀 百 拾 元 角	筵字第 號 桌共價銀 百 拾 元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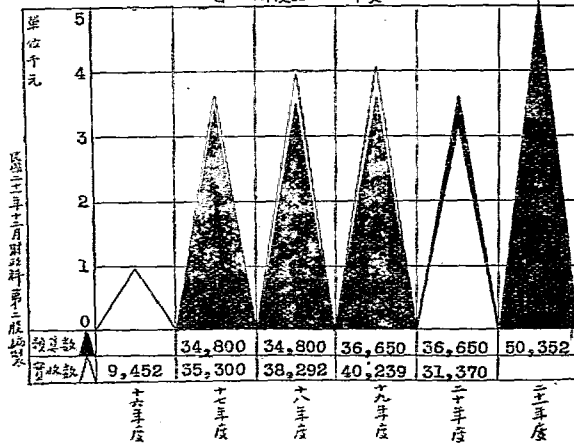
據 收	證 捐 報 席 筵 售 門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代收 房筵席捐大洋 元 角 分 此聯發給顧客如無給此據或填不依式及與賬簿聯票不符以弊混論處罰 顧客納捐如無此據得向財政科舉報 菜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門牌第 號 筵席一單共計銀 元 角 分 核收捐此證 此聯須在賬簿上登記該賬之地位加蓋騎縫印章於納捐時交財政科徵收員對科查核如有填寫含糊及與賬簿聯票不符以弊混論處罰 菜館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單共計銀 元 角 分 點鐘 房用筵席 (此聯存根每用完壹本繳還財政科查核如有填寫含糊及與賬簿聯票不符以弊混論處罰) 菜館蓋章
席字第 號 捐銀 拾 元 角 分	席字第 號 捐銀 拾 元 角 分	席字第 號 捐銀 拾 元 角 分



杭州市筵席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杭州市歷年筵席捐收入比較圖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



## 綵結捐紀略

綵結捐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呈准浙江省政府開始征收，其捐率分爲下列四類：（一）婚事類，計分四等，甲等四元、乙等三元、丙等二元、丁等一元；（二）喪事類，計分四等，甲等八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三）西樂類，除屬於廣告性質外，每名每日一角；（四）牌樓路廠類，計分二種，甲種各式過街牌樓每架二元、乙種過街路廠每座二元，其非過街而突出簷口者減半征。是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公布後，將婚事類改爲五等，加列戊等五角，喪事類亦改爲五等，加列戊等一元，而於西樂類將清音小唱清客串等，比照西樂減半征捐。二十一年上項規則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承辦行號應於先一日向本府財政科報告繳納捐銀，填給三聯收據暨通知書，方准通行建搭。此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四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 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綵結馬車汽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開設綵結行及雖非綵結行而承接馬車汽車或建搭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須先聲請該管稽察查明呈報公安局轉由

市政府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行主姓名年齡籍貫

二 開設地點

三 行號

四 獨資或合資

五 種類(或採結行或馬車行兼營結綵馬車或貨器店兼營牌樓或搭綵作兼營路廠或西樂社)

六 股質商舖保結

第三條

如有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五款者應仍照前條報請換給執照變更第六款者換具保結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

第五條

凡領有營業執照開設綵結行及兼營結綵馬車汽車牌樓路廠或承接西樂者遇有營業時須先一日向市財政徵收機關納捐  
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方准通行建搭通知書計分四種

一 婚事類 載明男家女家住址門牌及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兩家各該管警署查照

二 喪事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等級送請路線內各警署查照

三 西樂類 載明經過路線及第六條第三款事項名數送請各路線內各警署查照

四 牌樓路廠類 載明建搭地點及第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甲項或乙項送請該管警署查照

捐照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六條

請領捐照及通知書時應依左列捐率繳納

(一) 婚事類計分五等

甲等(四亭)四元 四亭以上按亭遞加

乙等(兩亭)三元

丙等(兩亭以下至堂半燈)二元 旗牌與燈同 丁等(堂半燈以下)一元 旗牌與燈同  
戊等(單用綵輿或綵呢轎者)五角 如用汽車馬車結綵者作綵與論

(二)喪事類計分五等

甲等(四亭)八元 四亭以上接亭遞加 乙等(兩亭)四元

丙等(兩亭以上至四柱)三元 丁等(四柱以下至二件)二元

戊等(二件以下)一元

(三)西樂類除屬於廣告性質外凡婚喪喜慶及一切遊行所用之西樂每名每日一角

清音小唱以及清客串等均按照西樂減半徵捐

(四)牌樓路燈類計分二種(關於慶祝典禮不在此限)

甲 各式過街牌樓每架二元(以兩柱一門爲例如加闊並設四柱作三門式者以兩架計算餘類推)

乙 過街路燈每座兩元(以一間門面地位爲例如加闊者每間以一座論捐率照加)

以上兩種雖非過街而突出路口者不論有無綵柱落地均照上列規定減半徵捐

第七條 前條應征之捐由市政征收機關徵收之

第八條 凡前清遺型之儀仗一律禁止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條者除不准營業外須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五第六條者除處以五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捐率繳納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捐 稅

綵結捐應用通知書式樣及說明

存 根	
茲據 通知書外 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男家住址門牌 女家住址門牌 納捐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婚 事 第 號

婚 事 通 知 書	
為通知事茲據 業一起應納銀業 給分照外合選取 款分別開列於后 查照為荷此致	區分署 計開 男家住址門牌 女家住址門牌 納捐等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綵結捐由各商行來府報明事實，照章繳捐後，本府除製給市庫收據，責令隨帶身畔，以便沿途稽查外，同時發給通知書一紙，並令轉送該管警署查照。

茲將婚事通知書一種，結印如上（照原樣的縮小本）。其餘與事、牌樓、西樂、清音等通知書式樣，除將「計開」欄內改為「日期」、「經過路線」及「捐等」或「建塔地點」及「日期」或「經過路線」及「日期」並分別字號外其餘均與婚事通知相同。至遵照條款，則亦須查其實際按章定之。

捐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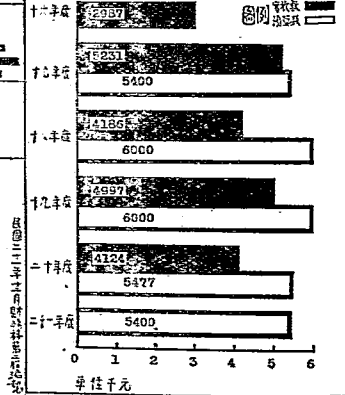
杭州市綵結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年 度	月 份	徵 收 額
十七年度	一月	306.80
	二月	440.60
	三月	495.20
	四月	764.20
	五月	649.20
	六月	330.70
十七年度總計	全年	163.60
	七月	294.40
	八月	325.20
	九月	855.00
	十月	635.25
	十一月	903.60
十八年度	十二月	593.90
	一月	161.20
	二月	353.40
	三月	389.20
	四月	355.20
	五月	142.30
十八年度總計	全年	159.90
	六月	189.40
	七月	230.90
	八月	418.60
	九月	430.00
	十月	494.70
十九年度	十一月	376.00
	十二月	351.20
	一月	311.80
	二月	505.40
	三月	475.80
	四月	245.10
十九年度總計	全年	219.00
	五月	233.60
	六月	350.70
	七月	648.30
	八月	770.70
	九月	576.50
二十年度	十月	729.00
	十一月	123.70
	十二月	311.30
	一月	467.80
	二月	347.80
	三月	196.50
二十年度總計	全年	207.50
	四月	173.10
	五月	277.40
	六月	491.30
	七月	535.50
	八月	479.50
二十一年度	九月	420.00
	十月	285.23
	十一月	387.20
	十二月	287.90
	一月	446.70
	二月	238.50

本標題年度漏列「十六」及「二十」四字

杭州市歷年綵結捐收入比較圖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



## 茶館捐紀略

茶館捐係於民國四年十月，由浙江省會警察廳呈准開征，按其營業狀況，定爲五等，甲等十元、乙等六元、丙等四元、丁等二元、戊等一元。杭州市政府成立後，初仍按照舊章征收。至十七年一月，杭州市取締茶館規則公布後，捐率改爲甲等十五元、乙等十元、丙等六元、丁等三元、戊等一元。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項規則復經浙江省政府修正公布，按茶館之營業情形及設備狀況規定標準，分爲七等，計特等十五元、甲等十元、乙等六元、丙等四元、丁等三元、戊等二元、己等一元。至二十一年，上項規則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每月由財政科依照征收底冊，填造三聯收據，派員徵收。此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一萬三千七百十六元正。

## 杭州市取締茶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茶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稟請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稟請

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牌號

三、開設地點

四、爐灶種類

五、館夥姓名年齡籍貫

六、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股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四第五兩款者須報告該管公安分局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備案至變改第一款至第三

款者仍須按照第二條規定開列各款聲請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茶館開歇應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公安局轉送市政府註銷

第五條 凡茶館內櫟椅各項物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六條 凡烹茶之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用河溝污濁之水

第七條 凡茶館所用茶葉等物不得以不潔或着色之偽品供客

第八條 凡剩水須備水桶容納不得於路上或室中隨處傾潑

第九條 凡茶館內不得招客聚賭及類似賭博之行爲如有違犯除依法懲辦外並吊銷其執照

第十條 凡茶館內設有書場者應遵照本省民衆娛樂檢查通則及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凡茶館不得容人吃講茶若茶客有爭毆時應即勸解如不服從即行報告就近公安分局核辦如茶客有損壞館中物件時應

請求照價賠償但不得有非理之對待

捐 稅



捐 稅

第十二條 凡患惡瘡及瘋癩或泥醉者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三條 凡乞丐入茶館內向茶客糾纏求乞時應由館主及館夥立時驅逐如有強索情事並須報告就近崗警取締

第十四條 凡茶館有攜帶危險(如火藥等類)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送局核辦

第十五條 凡在茶館內買賣淫書淫畫及春藥等違禁物品時無論內外國人均由館主報告就近崗警局核辦

第十六條 每日營業時間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各茶館不得抗違

第十七條 已屆閉門之時不得再容茶客人內先在之客亦應勸令出館不得徇情濫賣更不准拚湊檯椅容留匪人住宿

第十八條 凡茶館在營業時間如遇該警警察入內查詢時館主或經理人應即詳答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即以知情論

第二十條 茶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查明確代為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有不明原主為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公安分局收存招領茶客物件亦應各自留意若遺失時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二十一條 凡茶館房屋及所用一切物件均須不時洗刷清潔尤須多備痰盂

第二十二條 凡茶之種類(如雨前壽眉之類)及每碗或每壺價格若干須作成定價表懸粘柱壁務須茶客一望而知如兼賣瓜子食品等物者其價格亦應列入定價表內

第二十三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二十四條 茶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七等

甲等 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二百二十元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二百元以上者各十五元

乙等 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八十元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一百三十元以上者各十元

丙等 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元以上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八十元以上者(三)十五張以上茶價在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各六元

丁等 凡設備茶桌(一)五十張以上茶價未滿五十文者(二)三十張以上茶價在五十五元以上者(三)十五張以上茶價在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四)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各四元

戊等 凡設備茶桌(一)三十張以上茶價未滿五十文者(二)十五張以上茶價在六十元以上者(三)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各三元

己等 凡設備茶桌(一)十五張以上茶價未滿六十文者(二)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在六十元以上者各二元

庚等 凡設備茶桌未滿十五張茶價未滿六十文者一元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第二十五條 前條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征收給發收據爲憑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二十條凡陋居茶館內之修髮餅師等人亦須一律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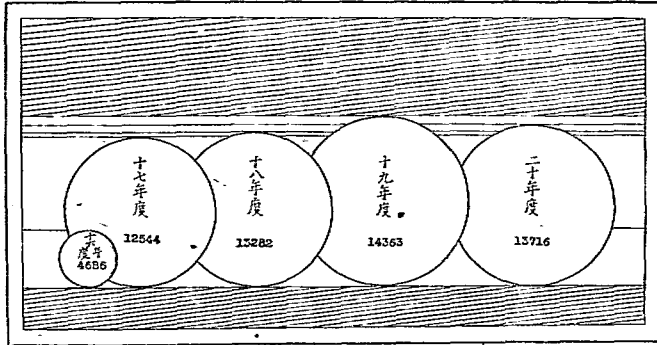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巡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

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杭州市歷年茶館捐收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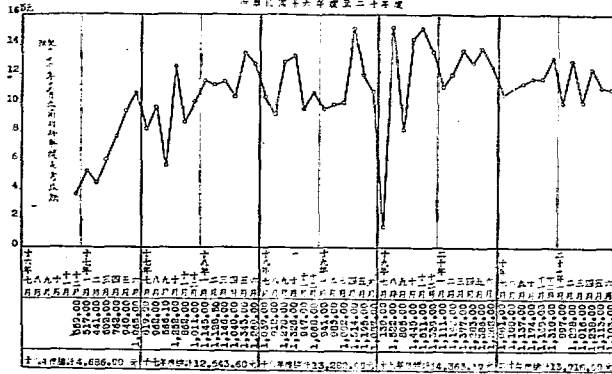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 杭州市茶館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 菜館捐紀略

菜館捐係於民國三年七月，由浙江省會警察廳呈准開徵，按其營業情形，分爲四等，一等十元、二等四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杭州市政府成立後，初仍照舊章徵收。迨十七年一月，杭州市取締菜館規則公布後，捐率改爲五等，甲等二十元、乙等十二元、丙等八元、丁等四元、戊等二元，仍係查察營業範圍酌定捐等。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項規則，復經浙江省政府修正公布，捐率以每月營業平均總數爲標準，分爲八等，特等五十元、甲等二十元、乙等十六元、丙等十二元、丁等八元、戊等四元、己等二元、庚等一元。至二十一年，上項規則，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每月由財政科依照徵收底冊，填造三聯收據，派員徵收。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八千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十一年五月份起奉令停徵，所有該項收入，由省庫就營業稅項下按季撥發。）

### 杭州市取締菜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開設菜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菜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依照左列各項聲請該管警察署查明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捐 稅

(一)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 開設地點

(三) 牌號

(四) 開始營業年月日

(五) 種類(如番菜或京菜等類)

(六)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七) 股資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五第六各款者須報告該管警署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備案至變更第一至第三各款者仍須於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換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菜館閉歇應於五日前將營業執照繳於該管區署呈由公安局轉送市政府註銷

第五條

菜館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九等  
特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十元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六百元以上者十六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十二元

丁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八百元以上者八元

戊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四元

己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百元以上者二元

庚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二百元者一元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捐 稅

第六條 菜館營業捐每月由市財政徵收機關派員征收給發收據爲憑

第七條 凡開設菜館者不得容許或代客招致娼妓陪座其官詞彈唱及扮演花鼓淫戲等人尤不許混入

第八條 凡菜館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

第九條 座客有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由館主或經理人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送署核辦

第十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爲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贓物或違禁物等即以知情論

第十一條 凡菜館不准留客住宿其兼營旅店者不在此限但於開業前須一併報明並參照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座客有爭鬧或暴行時應由店主或經理人等妥爲勸解如有不服得報告就近警察如座客有損壞店中物件時應照價請求

賠償但不得有非理之對待

第十三條 座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代爲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爲誰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察收存

招領但座客物件亦應各自留心若遺失時並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十四條 凡患瘋癩或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與認爲有傳染病性之人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五條 凡菜館於每日開業之前須將房屋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地板廚灶置燈等處一律洗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並須時常洒

以避疫藥水如有卑溼之處尤宜撒布石灰掃除之垃圾污物等須即時傾入就近垃圾桶或自備之容器以內不得隨意棄置

屋中或傾潑道路與河井

第十六條 凡菜館之檯几椅凳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十七條 凡供客用之酒壺酒杯瓢箸碗碟等一切飯食器皿並廚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洗滌潔淨不得稍積垢

膩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並須用清潔沸水洗滌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捐 稅

第十八條 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清潔不得稍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須用清潔胰鹼水沸煮二十

分鐘漂洗清潔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但座客亦須各自愛惜不得將面巾等故意指拭污穢之物

第十九條 凡菜館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地方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貪便撿

取不潔之水隨挑隨用

第二十條 凡菜館所備飲食物品均須選擇精潔如有越宿腐敗及妨害衛生等物均不得貪利混售並須加以清潔之紗罩並不得用鉛

質等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二十一條 凡菜館為預防飲食腐敗起見須用相當方法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性之防腐藥品

第二十二條 凡菜館預備烹飪所用之油醬鹽醋酥酪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之容器並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塵灰或蚊蠅等類

不致侵入

第二十三條 凡供客用之杯盞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杯筷盞蓋等含入口內或插納頸項腰際致妨清潔

第二十四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館主夥役廚夫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二十五條 館主夥役廚夫人等衣履均須時常洗滌清潔不得稍有垢膩穢積其在營業及烹調操作時間並須着以白色或青色之長外

衣若患疥毒及皮膚病或留髮指甲暨辮髮者均不准雇用

第二十六條 座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注換清潔無論何人不得隨意吐涕

第二十七條 座內應多備衣架或衣鉤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第二十八條 廂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廚房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并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

外洩

捐 稅

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廚房爐灶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須即日遷移或依式改築之務使穢氣不外洩爲度

第二十九條

菜館之廚房內不得用鬆泥或板磚便鋪填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建築堅結並時常用水沖掃潔淨收拾乾燥不得污穢致生穢菌其原有廚房如向用地板或鬆泥者須照前項規定即日改築之

第三十條

凡菜館煙囪須依法建築不得草率以防火患

第三十一條

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殘羹剩水並一切污穢之物須設備容器（木桶或缸鑿）以容置之并運送適當地方處置不得隨意傾覆道路及河井或屋內

第三十二條

菜館內如發現蚊蠅時務須立即設法撲滅不得任其生存

第三十三條

凡菜館須於適當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之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前項溝渠不得通入河流井泉及供人應用之溪澗內並將溝渠時常疏浚不得淤塞並投以避疫藥水或生石灰末以免發生穢氣

第三十四條

菜館營業時間至遲以下午十一時爲限但在必要時得以命令縮短之

第三十五條

凡菜館於規定營業時間外不得徇情濫賣如有客逗留應由館主或經理人等勸令退出如有不聽者得報告就近警察

第三十六條

凡菜館應受警察隨時檢査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三十七條

凡菜館應將所有各種飲食品製定價格表懸貼座中以備各客瀏覽

第三十八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應由各菜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以供衆覽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有毀壞塗抹情事

第四十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理





## 旅館捐紀略

「旅店營業取締規則」自民國五年十月，經前浙江省議會修正公布，分旅店營業爲旅館、客棧、宿店三種，每種捐額復規定最高最低數目，以爲收捐標準；旅館以六元起至十元止，客棧以二元起至五元止，宿店以五角起至二元止，查察情形，酌定徵收。迨十七年一月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公布後，其捐率。旅館分爲四等：特等三十元、甲等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客棧分爲三等：甲等八元、乙等六元、丙等四元。宿店則以二元以下五角以上爲應納捐額範圍，仍係查察營業酌定捐等及捐額。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項規則復經浙江省政府修正公布，其捐率以每月營業平均總數爲標的，宿店並以舖位設備爲準繩，將旅館或飯店分爲五等：特等六十元、甲等三十元、乙等二十元、丙等十五元、丁等十元，客棧分爲三等：甲等八元、乙等六元、丙等四元，宿店分爲五等，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五角、丁等一元、戊等五角。二十一年上項規則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每月由財政科，依照徵收底冊，填造三聯收據，派員徵收。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元。

捐 稅

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

第一章 通則

捐 稅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爲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 一 旅館或飯店
- 二 客棧
- 三 旅店

第三條 凡欲開設旅店者須先聲請該管警署查明呈報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

各款

一 旅店主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

二 旅店所在地

三 旅店牌號及其種類

四 房間號數及等次

五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係租自他人者並記其租價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

六 開始營業年月日

七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 二家以上股管商舖保結

第四條 該管警署受前條之聲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有不正常行爲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轉請給照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

令其變更或爲相當之設置

一 供營業用之房屋有傾圮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二 烟突等有易於着火之虞者

捐 稅

第十一條

-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無旁門可通出入者
-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新建或改造須遵照杭州市建築規則報請市政府核給建築許可證方准興築
- 第六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滿一個月無故不開業即將執照註銷
- 第七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牌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第三條辦理
- 第八條 旅店閉歇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署備查並將營業執照繳於該管區署呈由公安局轉送市政府註銷
-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得註銷其執照
- 第十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 雇工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 二 門首當懸掛牌號夜間則燈代之
  - 三 大門內須懸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某客何處來
  - 四 房間門首須註定號數
  - 五 房尾器具務須隨時揩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 六 便所須設於臭氣不能入客房之處並不得與廚房毗連
  - 七 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處所
- 旅店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 一 暫居之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 旅客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第十二條

- 三 旅客在店聚賭者
  - 四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 五 旅客任意踴躍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 旅店如遇有左列各事須立即報告該管警署
- 一 增減更換雇工等
  - 二 旅客不服第十一條各項之禁止者
  - 三 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 四 旅客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誘拐者
  - 五 旅客形跡可疑及其與往來之人素不安分者
  - 六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疑情形得不呈報由店主負其責任
  - 七 孤身女客之跡似逃亡者
  - 八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警署查驗明確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  
旅客在店內死亡者
  - 十一 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上午不知去向者

## 捐 稅

十二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之物品者

十四 旅店簿據如有遺失者

第十三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房但旅店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賬房登簿收存應給以收藏證據如有遺失毀壞店主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往來各客須照預發製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警署查驗其使用方法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旅店房飯金須分淡旺月明定實價呈由公安局核定後每日每房或每人計價若干按日或幾日一付均應揭示於賬台前及各客房內即照定價收取不得減折

旅店茶房應由旅店按月給與工食凡從前加一小賬及額外酒錢一律革除不准於房飯金外需索分文

第十七條 該管警署稽查旅店時店主不得抗拒

第十八條 旅店營業捐每月由市政徵收機關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為憑

### 第二章 旅館或飯店專則

第十九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二十間以上極大房間設床舖二張為限其客房之構造務使光線合度空氣流通且為適當之

裝置

第二十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之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一條 旅館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館號並其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本館燈籠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

李貨物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館或飯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六等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二千元以上者六十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三十元

丁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十元

戊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者十五元

己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未滿七百五十元者十元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二十四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客房五間以上極大客房以設床鋪五張為限務須空氣流通掃除清潔

第二十五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六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該管警察署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二十七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二十八條 客棧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三等

甲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四百元以上者八元

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三百元以上者六元

丙等 凡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三百元者四元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一月計算不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第四章

旅店專則

第二十九條

旅店營業用之房尾須有客房二間以上極大房間以設床鋪十張爲限務使空氣流通佈置簡潔

第三十條

旅店有樓房者須設專備旅客用之堅固扶梯一個以上

第三十一條

旅店營業者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三十二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九點鐘

第三十三條

旅店營業者應按月繳納營業捐其捐率分左列五等

甲等 凡舖位在三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三元

乙等 凡舖位在二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一百元以上者二元

丙等 凡舖位在十五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七十五元以上者一元五角

丁等 凡舖位在十張以上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元

戊等 凡舖位未滿十張者或每月營業平均總數未滿五十元者五角

其營業日期過半月者以半月計算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九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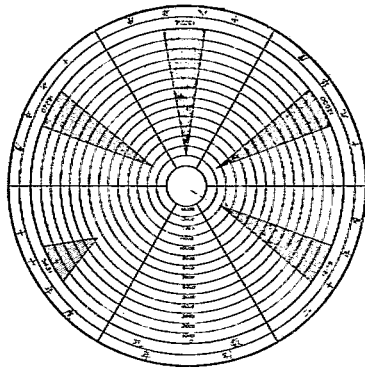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二十第二十五第三十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違犯第十五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



杭 州 市 歷 年 能 能 捐 收 入 總 計 圖

自 十 六 年 度 至 二 十 年 度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財 政 科 第 二 版 編 裝

第 三 十 六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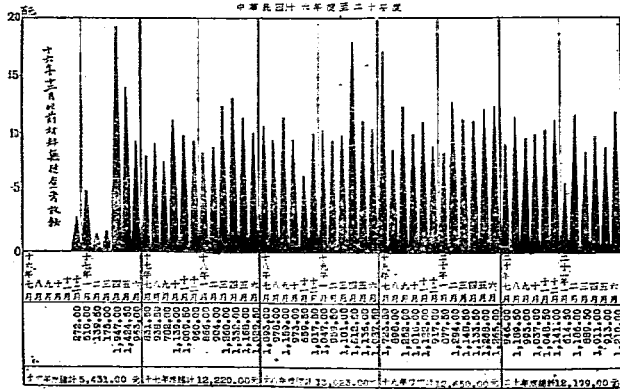
本 規 則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第 三 十 二 條 各 條 者 照 違 警 罰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處 罰 違  
犯 本 規 則 第 九 條 者 除 勒 令 歇 業 外 並 送 法 院 第 辦 理

第 十 七 條 第 二 十 一 第 二 十 二 第 二 十 六 第 二 十 七 第 三 十 一  
第 三 十 二 各 條 者 照 違 警 罰 法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處 罰 違  
處 罰 違 反 第 四 條 命 令 及 違 犯 第 十 第 十 一 第 十 二 第 十 四  
第 十 五 條 第 三 款 處 罰 違 犯 第 十 六 條 照 違 警 罰 法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十 四 款 處 罰 違 犯 第 十 三 條 照 違 警 罰 法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三 款

杭 州 市 流 館 捐 逐 月 徵 收 狀 況 圖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度 至 二 十 年 度



### 妓捐紀略

妓捐創辦於清季，原由省會警察廳及杭縣公署分別征收，撥充娼妓檢驗所、濟良所及警察經費，其由省會警察廳經征者，計拱妓甲等一元五角、乙等一元，江妓甲等一元二角、乙等一元。由杭縣經征者，計拱妓一等二元、濟良所附捐一元、二等一元，濟良所附捐五角、三等一元。十六年市政府成立後，上項稅捐，併入市稅，是年十月，加以整頓，按其營業情形，重定捐額，嗣因鑒於妓女營業困苦顛連，違背人道，影響社會，認廢娼為當務之急，惟遽行剷除，勢屬未易，為顧全妓女之生計起見，特舉辦登記，厲行檢驗，經具保後發給執照方准營業。旋復擬具抽籤廢娼辦法，呈准施行，實行以來，雖未完全廢除，然呈報歇業退捐者，已屬不少，根本剷除，不難實現。現時捐率規定：拱宸橋妓女甲等月捐六元、乙等三元，江干妓女甲等月捐四元、乙等月捐二元五角。每月由財政科依照征收底冊填造三聯收據，派員徵收。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四千九百九十八元二角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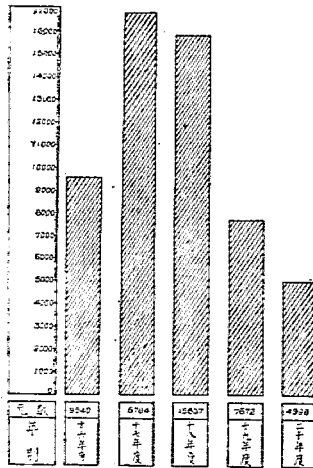
杭 州 市 救 捐 逐 月 徵 收 狀 况 圖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年度	月份	徵收金額	備註	
十六年度	七月	657.30		
	八月	997.50		
	九月	1,559.50		
	十月	2,070.00		
	十一月	1,485.00		
	十二月	1,513.34		
	合計	10,212.70		
	十七年度	一月	1,254.40	
		二月	1,364.00	
		三月	1,407.50	
		四月	1,474.50	
		五月	1,316.50	
六月		1,316.00		
七月		1,425.00		
八月		1,037.50		
九月		1,613.70		
十月		1,407.00		
十一月		1,582.00		
十二月		1,514.45		
合計	17,591.60			
十八年度	一月	1,563.40		
	二月	1,400.50		
	三月	1,703.50		
	四月	1,410.00		
	五月	1,644.00		
	六月	1,509.50		
	七月	1,145.00		
	八月	940.50		
	九月	1,341.00		
	十月	928.50		
	十一月	1,078.00		
	合計	16,543.00		
十九年度	一月	468.00		
	二月	783.50		
	三月	630.00		
	四月	882.50		
	五月	650.50		
	六月	703.50		
	七月	737.50		
	八月	575.00		
	九月	637.00		
	十月	492.50		
	十一月	543.00		
	合計	7,224.50		
二十年度	一月	1,544.00		
	二月	2,911.50		
	三月	1,484.30		
	四月	3,048.80		
	五月	4,057.70		
	六月	443.00		
	七月	3,381.80		
	八月	3,322.00		
	九月	800.50		
	十月	219.00		
	十一月	359.00		
	合計	30,757.80		

杭 州 市 救 捐 逐 年 徵 收 狀 况 圖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版編製



遊藝捐

遊藝捐本係戲園捐，其取締規則於民國五年十月，曾經前浙江省議會修正公布，規定每年應納捐款，分爲四等：甲等二千元以上、乙等一千五百元以上、丙等一千元以上，均先認定，按月分繳，丁等按日認繳捐洋一元以上。市政府成立之初，仍照原章徵收嗣于，十七年四月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公布修正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依照該修正規則，公共娛樂場分爲：（一）遊藝場、（二）影戲院、（三）戲園、（四）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等四種。其捐率係按照營業實況，核定捐額，每日徵收營業捐二元至十二元不等。二十一年上項規則，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其徵收方法，由財政科依照徵收底冊填造三聯收據派員徵收。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九千八百零一元。

杭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如左

- 一 遊藝場
- 二 影戲院
- 三 戲園
- 四 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取具二家以上之股質商舖保結聲請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呈報請公安局轉由市政府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捐 稅

- 一 名稱及營業種類
  - 二 地點及門牌號數
  - 三 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獨資或合資
  - 六 房屋建築或修造之期間及圖樣如係租賃並須註明房東姓名住址
  - 七 街巷出入及四鄰之平面略圖
  - 八 建修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並職業
  - 九 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 十 燈火之種類及裝置之地位數目
  - 十一 技藝之種類及演員之性別（如爲影戲院須將機器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 十二 開業日期
- 第三條 關於房屋之建築或修造須遵照杭州市建築規則報請市政府核給建築許可證方准興築其房屋如係租賃者須將房屋圖樣送請市政府查勘核准後方得開業
- 第四條 凡欲變更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規定者須聲請該管公安分局呈報公安局核轉市政府核准換給營業執照變更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除第二款第六第八各款照第三條規定辦理第十條規定辦理外餘須聲請該管公安分局呈報公安局查明轉函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凡已領營業執照者有左列事項之一得撤銷之但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例

(一) 具領建築許可證後經過三個月不着手建築或修造者

(二) 已跡建築或修造之期間至六個月尙未完成者

(三) 建築或修造完成後經過四個月尙未開業者

(四) 停業滿六個月者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 關於適當地方分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洗除一次並隨時使用避疫藥水

(二) 須於餘地內開鑿水井並多備水缸滿儲清水但地近河池及設有自來水者不在此限

(三) 須備具水龍及各種救火器具

(四) 燈火與可燃之物接近處須以鐵片遮隔之

(五) 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爲適當之防備

第七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不得用外國人之資本

第八條 在營業中若因事故停業歇業者須報由該管公安局呈報中央核轉市政府備案其歇業者並應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無論何時應受市政府及軍警機關之檢查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關於游藝之種類演唱之戲目開映之戲片須遵照中央電影檢查法本省民衆娛樂檢查通則及杭州市民衆娛樂檢查細則辦理其所聘雇之遊藝演員並須遵照杭州市遊藝演員登記規程聲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應遵左列之制限

捐 稅

(一) 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二時如認為有妨礙公安時得令其提前停止

(二) 門票戲券及各種遊戲之價額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

(三) 在營業時間大門側門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四) 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五) 未經市政府及公安局允許不准私自借與他人到場內集會或演講

(六) 影戲底片須嚴密收藏

(七) 發賣門券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即報告該管警察

(一) 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二) 場內有患急病或患精神病妨害秩序者

(三) 場內有來客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四) 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內之茶工寮盲人等須着一定服裝

第十四條

公共娛樂場營業指由政府查察營業狀況核定之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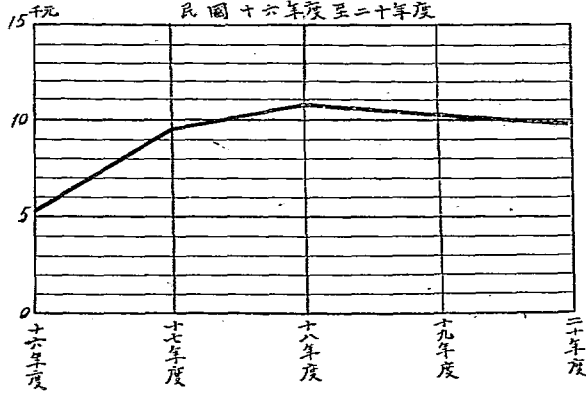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條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勒令歇業

違背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六個月內違犯三次以上除罰金外并得處以十日內之停業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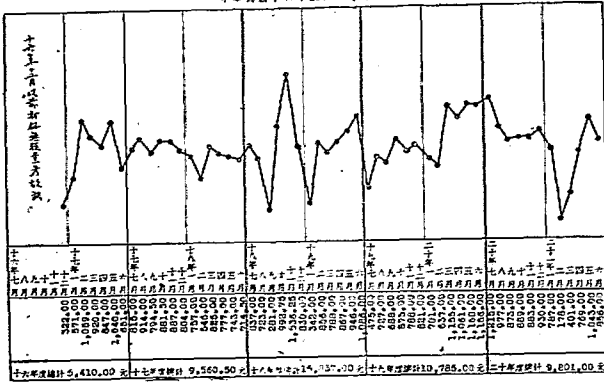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 杭州市歷年游藝捐收入統計圖



## 杭州市游藝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 經懺捐之沿革

杭州市徵收經懺捐章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由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徵收，以水陸道場打七兩項爲限，就其經懺價額徵收百分之十，由承辦寺廟先期報告市政府財政科，並將捐款代收代繳，填給三聯收據。十九年中央通令停止經懺捐，正遵辦間，奉省府令以此捐關係地方事業頗鉅，驟然停止，籌抵爲難，飭令暫緩停止，故現仍繼續徵收。二十一年上項章程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准省府公佈施行。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一千七百八十元六角正。

### 杭州市征收經懺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爲推廣公益慈善事業起見徵收經懺捐

第二條 經懺捐以水陸道場打七兩項爲限就其經懺價額徵收百分之十

前項經懺捐由承辦寺廟代向齋主徵收之

第三條 凡寺廟承辦水陸道場或打七時須先期向杭州市政府報告並代繳捐款其報告單應填具左列事項

一、齋主姓名

二、承辦寺廟之所在地及名稱并住持姓名

三、經懺之種類

四、經懺之價額

五、經懺日數及開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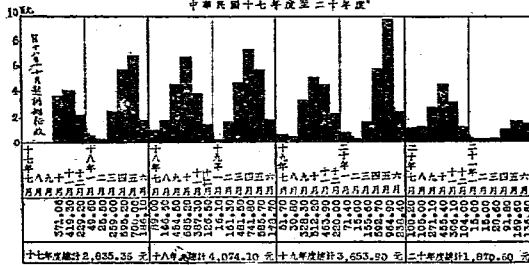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市政府於收捐後應即給予捐照由承辦寺廟貼於經懺場顯明處所

稅 捐

第五條 承辦經懺之寺廟如有隱匿不報或所報不實除責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處以應納捐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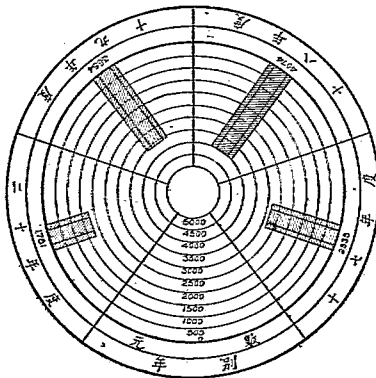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杭州市經懺捐逐月徵收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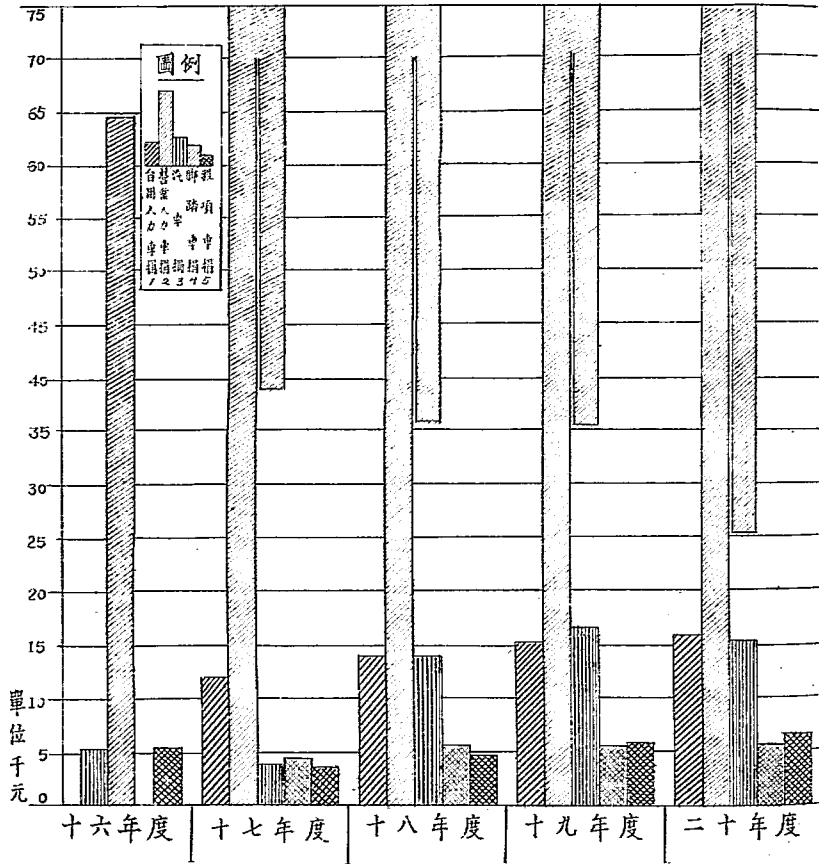
杭州各歷年經懺捐收入統計圖

自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



# 杭州市歷年各項車牌捐收入比較圖

##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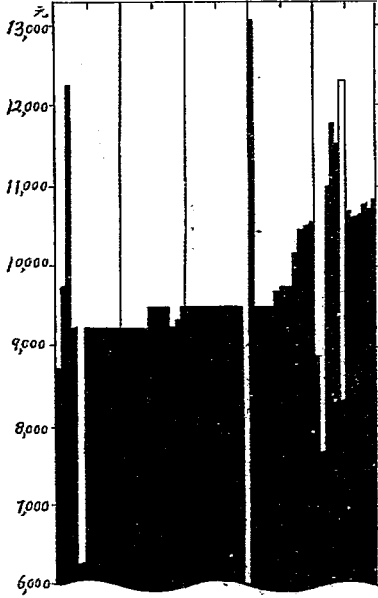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 杭州市逐月車牌捐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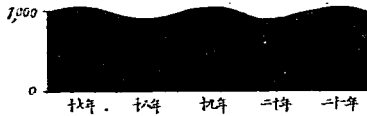
年	月	營業人力車捐	自用人力車捐	汽 車 捐	腳踏車捐	雜項車捐
十六年	十二月	9240.00		110.00	170.00	360.00
	一月	8740.00	577.00	110.00	147.50	375.00
	二月	9740.00	633.00	100.00	240.50	372.00
	三月	12240.00	609.00	130.00	196.00	397.00
	四月	9240.00	662.00	150.00	232.50	395.00
	五月	6240.00	772.00	110.00	231.00	395.00
十七年	六月	9240.00	2403.00	136.00	997.50	395.00
	年度合計	<b>64680.00</b>	<b>5661.00</b>	<b>846.00</b>	<b>2215.00</b>	<b>2701.00</b>
	七月	9240.00	1160.00	203.00	593.50	283.50
	八月	9240.00	668.00	263.00	381.00	263.00
	九月	9240.00	1941.00	277.99	348.50	235.50
	十月	9240.00	791.00	148.00	384.00	279.50
十八年	十一月	9240.00	828.00	320.00	332.00	246.50
	十二月	9240.00	521.00	120.00	312.50	273.00
	一月	9240.00	1838.00	387.00	307.50	268.50
	二月	9240.00	635.00	236.00	415.00	273.00
	三月	9240.00	838.00	349.00	419.50	291.00
	四月	9240.00	786.00	362.00	390.50	286.00
十七年	五月	9243.00	790.00	384.00	350.00	397.50
	六月	9543.00	1308.00	638.00	678.00	236.50
	年度合計	<b>111185.00</b>	<b>12164.00</b>	<b>366.99</b>	<b>4822.40</b>	<b>3333.50</b>
	七月	9540.00	282.00	646.67	839.50	426.00
	八月	9540.00	1911.00	897.00	785.50	272.00
	九月	9540.00	1135.00	945.00	487.00	375.50
十九年	十月	9240.00	541.00	1443.22	465.00	378.00
	十一月	9240.00	922.00	910.33	364.00	399.50
	十二月	9543.00	1376.00	313.67	325.00	407.00
	一月	9543.00	922.00	1016.33	283.00	387.50
	二月	9540.00	2296.00	13 9. 7	570.50	380.00
	三月	9540.00	616.00	1067.67	505.50	416.25
十八年	四月	9543.00	1392.00	1751.67	366.50	425.00
	五月	9540.00	1149.00	1233.00	473.00	470.00
	六月	9540.00	613.00	1405.00	534.50	480.50
	年度合計	<b>113986.00</b>	<b>13501.00</b>	<b>13471.34</b>	<b>5943.40</b>	<b>4824.25</b>
	七月	9540.00	2129.00	1136.00	959.00	289.00
	八月	9540.00	1023.00	1992.33	896.00	425.50
二十年	九月	9543.00	703.00	1069.00	673.00	587.50
	十月	6643.00	1839.00	1644.00	247.00	461.50
	十一月	9540.00	1504.00	1416.00	82.00	424.00
	十二月	9000.00	452.00	1073.00	110.50	551.50
	一月	13980.00	2317.00	1527.00	630.00	395.00
	二月	9540.00	1496.00	1300.00	479.00	418.00
十九年	三月	9540.00	747.00	1186.00	681.00	527.50
	四月	9543.00	1708.00	1639.00	438.00	850.00
	五月	9543.00	1020.00	1676.00	439.00	519.50
	六月	9702.00	681.00	1124.00	235.00	584.00
	年度合計	<b>114654.00</b>	<b>15619.00</b>	<b>16828.33</b>	<b>5869.50</b>	<b>6063.00</b>
	七月	9762.00	2467.00	2259.33	1255.00	655.00
二十年	八月	9765.00	999.00	1579.67	740.00	797.00
	九月	10149.00	801.00	1059.00	485.00	515.50
	十月	10485.00	1961.00	2002.00	282.00	729.50
	十一月	1506.00	1389.00	941.67	173.00	512.50
	十二月	10515.00	612.00	1017.00	71.00	566.50
	二十一年	8830.00	1590.00	928.00	632.00	556.00
二十一年	一月	7733.00	2594.00	1670.00	1270.00	527.50
	二月	11036.00	434.00	1630.34	515.00	572.50
	三月	11036.00	2430.00	1145.33	249.00	558.50
	四月	11807.00	540.00	1058.34	105.00	476.50
	五月	11484.00	257.00	1085.34	195.00	449.50
	六月	12350.00	257.00	1085.34	195.00	449.50
二十一年	年度合計	<b>124422</b>	<b>16371.00</b>	<b>15776.02</b>	<b>5966.90</b>	<b>6916.50</b>
	七月	10743.00	2039.00	1099.00	799.00	586.50
	八月	10653.00	786.00	1126.01	576.00	570.00
	九月	10674.00	1135.00	1793.00	688.00	651.50
	十月	10735.00	2450.00	1192.00	267.00	589.00
	十一月	10776.00	697.00	1265.00	98.00	527.50
二十一年	十二月	10854.00	886.00	1263.34	60.00	535.00
	半年度合計	<b>64485.00</b>	<b>8043.00</b>	<b>7738.35</b>	<b>3488.00</b>	<b>3469.50</b>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杭州市車牌捐徵收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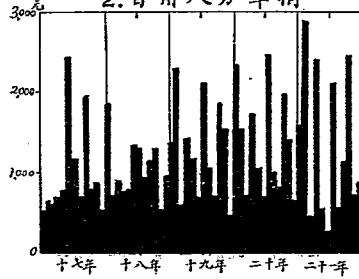
1. 營業人力車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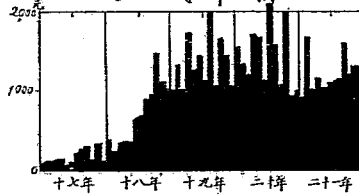
1. 營業人力車捐由申業公業繳每月十二、三十日分三期解庫。
2. 二十一年六月內有年度後補收數併入，此以空格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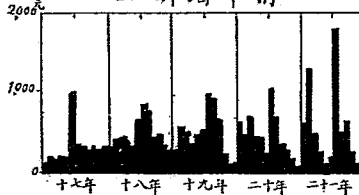
2. 自用人力車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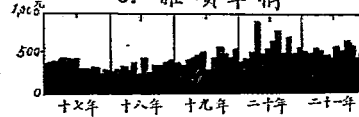
3. 汽車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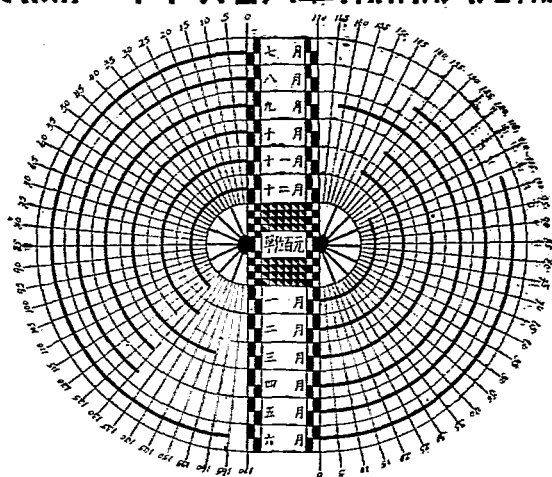
4. 腳踏車捐



5. 雜項車捐



# 徐州市二十一年度各月車牌捐收入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 人力車捐紀略

人力車取締規則於民國五年十月，經交浙江省議會修正公布，分爲營業家用兩項，規定每輛應月納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車照捐，但家用車得酌量減免。開徵未久，家用人力車即告停辦。十六年市政廳成立之後，市公用局釐訂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十七年三月重行修正，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八次會議通過，將營業人力車捐率，每輛每月定爲五元以下三元以上，由市政府隨時酌定。其自用人力車則另訂取締規則，於十七年一月呈准省政府開始征收，捐率規定每輛每月一元，旅店自備供旅客之用者加倍征捐。十九年七月呈准將自用人力車捐改爲按季征收，二十一年一月上項規則復經審查修正，並將取締自用人力車規則，併訂於人力車管理規則之內，經提付本府第一〇〇次及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現正在呈請審核中。征收方法，除營業人力車係由公會及車行聯合彙領車照，並將捐款彙解外，其他自拉營業人力車及自用人力車，均由各捐戶來科繳納，發給捐照，不另給市庫收據，按日由經征處，填送「核發車牌照報查」送核，以代收款報查之用。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十四萬另七百九十三元正。



(21×23公厘)

杭 州 市 政 府  
核 發 車 牌 照 存 根

杭 州 市 政 府  
核 發 車 牌 照 報 查

第	號	科	目	類	別	牌	照	張	數	捐	率	金	額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 計 金 額	杭 州 市 政 府 財 政 科 車 牌 發 行 收 據															

共 計 銀

第	號	科	目	類	別	牌	照	張	數	捐	率	金	額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 計 金 額	杭 州 市 政 府 財 政 科 車 牌 發 行 收 據															

## 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 第二條 凡欲開設人力車行者須開具車輛數目聲明書送工務局核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人力車行營業中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仍須聲明書換給許可證方准營業
- 第四條 市內原有人力車行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五日內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原領許可證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車輛其合格者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 第五條 營業人力車之牌號須釘附左側葉子板上每輛徵小洋三角
- 第六條 凡營業人力車每輛應月納五元以下三元以上車照捐由市政府隨時酌定之
- 第七條 前項車照捐由行主按月先於上月二十日以後末日以前向杭州市財政局呈驗許可證納捐領照
- 第八條 捐照應釘貼於車輛座位背後
- 第九條 捐照牌號許可證如有遺失應分別向財政局及工務局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辦理
- 第十條 全市營業人力車數目得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酌量情形呈准市政府限制之
- 第十一條 人力車行減用車輛或車輛廢壞及車主售去舊車應將各該車輛之牌號捐照分別繳銷
- 第十二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 第十三條 車行貸車於車夫其貸金由政府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旅店自備人力車除供旅客之用外不得營業

## 捐 稅

捐 稅

第十四條 凡非人力車行不得以人力車營業

第十五條 車體及附屬品之制限如左

- (一) 車體須製造堅固
- (二) 營業人力車車體須以黃色油漆塗之不得繪畫
- (三) 營業人力車車身後面須有鐵製支架
- (四) 營業人力車車中須備具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製之車篷及車簾
- (五) 營業人力車車旁須備置前白色後紅色玻璃燈一盞以上

第十六條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而無疾病者
- (二) 於市內有一定住所及有確實保證人者

第十七條 車夫之服裝由各該車行置備不得向車夫收費並須遵守左列制限

- (一) 須穿藍布製成之號衣
- (二) 雨具須用油布類製成
- (三) 號衣及雨具上須記入車行名稱及該車之號數
- (四) 號衣上另訂圓式白布黑字雨具上字用紅色
- (五) 破損或污染之服裝不得着用

第十八條 車夫就業中須攜帶車價表遇崗警或乘客及管理人員索觀時應立即交閱

捐 稅

第十九條 在停車場外不得停車但乘客因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礙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不得挽空車於路上故意徘徊

第二十一條 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乘客下車

第二十二條 乘客若有遺漏物件須送交最近警察署報告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二十三條 凡遇火災建饑人衆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四條 不得沿途爭攬乘客或爲侮慢之言行

第二十五條 不得兩車爭駛或任意疾馳

第二十六條 不得酒後拉車

第二十七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外之距離

第二十八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二十九條 通衢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或狹窄之處皆須緩行橋梁過高或街道傾斜陷落而不能行駛者得請乘客下車

第三十條 無論何處車輛均須靠左側行駛

第三十一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橋擔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十二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後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三十四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捐 稅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或使用之車馬

(四) 婚喪儀仗

(五)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三十五條 一車不得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爲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癩及泥醉者

(三) 可污染車體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 危險物品

(五) 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六) 其他應行取締不得乘載之物件

第三十七條 乘車價格應由人力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送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核定後分給各車夫攜帶

第三十八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需索銀

第三十九條 停車場由工務局指定之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者處以五百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三條第十二條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者每輛處罰金三元

(四) 違反第六條者每輛處罰金十元

(五) 違反第八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許可證遺失不補領者依第二款處罰之

(六)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許可證貸與他人者依第一款處罰之

(七) 違反第十三條者吊銷牌照

(八) 違反第十五條各款之一或數款者處罰金三元

(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者處車行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十)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者車行置備而車夫不着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車行不置備者處罰金五元如查有私向

車夫收費者除照數追償外加十倍處罰

(十一) 違反第十七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者處罰金五元

(十二) 違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十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罰金一元

第四十一條 人力車行不遵守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違法舞弊情事者吊銷證照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 杭州市取締自用人力車規則

第一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人力車者須經本市工務局檢驗合式給予銅質牌號釘附該車座位背後方准本市內

捐 稅

行駛

前項牌號費應由車主繳納小洋二角

第二條

自用人力車須按月先於上月二十日以後末日以前向杭州市財政局納捐其捐率如左

一 旅店自備人力車以供旅客之用者每輛每月納捐二元

二 其他自用人力車每輛每月納捐一元

第三條

杭州市財政局於收捐後即時給與捐照

前項捐照須黏貼於牌號之下

第四條

牌號捐照倘有遺失或被竊情事車主即應向杭州市工務局或財政局分別重領仍須照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繳納費捐

第五條

牌號捐照不得售送他人如違由本市公安局處以罰金三元

第六條

自用人力車如有未曾訂黏牌捐照者崗警有勒令停止行駛權並送由本市公安局處以罰金三元

第七條

自用人力車並須遵守現行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現行人力車管理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後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杭州市發給自拉營業人力車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住居本市已滿一年并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而願自拉人力車為業者得由本人或二人至三人之聯合隨時

向本市工務局聲請領給車輛許可證但以一輛為限

第三條 前項登請人應向工務局領取登請書照填附具保證書並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併呈工務局經調查屬實後給予通知書

整請等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整請人接到通知書應於一個月內將車輛製送工務局經檢驗合格後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第五條 整請人領到車輛後應絕對自拉營業不得出租及雇人代拉如中途改營他業應即將許可證繳銷違者得沒收其車輛

第六條 本項車輛捐率每月依照本市營業人力車捐率按時向財政局呈驗許可證繳納領照

第七條 自拉營業人力車之管理除本規則規定外并應參照修正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 汽車捐紀略

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初由市公用局釐訂，捐率規定營業汽車每輛月徵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自用汽車每輛每季徵收十元。十七年五月，前項管理規則重行釐訂公布，規定營業汽車，每輛月徵車照捐十二元，自用汽車，每輛每三個月預徵車照捐十二元。旋於十八年前項捐率復行修正，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按照空車重量與坐位數目，各分五等徵捐，營業汽車每輛每月徵銀自九元至二十七元，自用汽車每三個月徵銀自九元至二十元。二十二年一月奉頒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即依照省頒章程辦理，應徵捐額仍按坐位重量各分為六等，自用汽車自十元至三十四元，營業汽車自十五元至六十元，其他運貨汽車運貨拖車及機器腳踏車等，每季應徵



捐額自五元至三十三元不等。並依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除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某種運貨汽車等外，均應徵收附捐百分之十。徵收方法除補征欠捐及代徵附捐應給市庫收據外，與自用人力車相同。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另二分。

###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道路上通行之各種汽車及經營與汽車有關之事業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省汽車之管理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但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指定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就杭州市區內外分別辦理并由各縣縣政府及警察機關一體協助

第三條 本省境內汽車分左列數種

- (一) 普通汽車 凡普通乘人汽車設置座位不逾七人者屬之分爲自用及營業兩種
- (二) 公共汽車 凡乘人汽車設置座位在七人以上者屬之分爲(甲)機關自備公共汽車(乙)營業公共汽車兩種營業公共汽車不得在規定路線範圍之外行駛
- (三) 機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之有旁車者亦包括在此類內惟不准作載客營業之用
- (四) 運貨汽車 凡載運貨物之汽車均屬之分爲自用及營業兩種
- (五) 掛車 凡於汽車之後附掛載運客貨之車輛均屬之分爲乘人及運貨兩種
- (六) 拖重車 凡車輛之用以拖曳重物者屬之須經特別許可方准行駛

(七)其他 其他各種機車駛行於道路上者如運水汽車運油汽車警備車築路機壓路機救火汽車垃圾汽車等屬之  
前項各類車輛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他省市車輛得照協定通行外非經領有本省建設廳頒發之行車執照及號牌并照章繳納車捐者不准在本省境內行駛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行駛經售出租停留製造修理汽車及販賣一切與汽車有關之材料為營業之公司商號或工廠均須受建設廳指定之機關管理分左列數種

- (一)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普通汽車出租與乘客為營業者屬之
- (二)運貨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運貨汽車代人搬運貨物器具為營業而非長途汽車公司性質者屬之
- (三)長途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線終點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以外者屬之
- (四)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線起訖地點均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以內者屬之
- (五)汽車販賣公司 凡商店經售各種汽車者屬之
- (六)汽車修理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修理各種汽車者屬之
- (七)汽車停留場 凡開設場所以供人停寄汽車為營業者屬之
- (八)汽油另賣所 凡商號以另賣汽油及其他油類為營業者屬之
- (九)汽車材料行 凡商號經售一切汽車用之五金材料及橡皮車胎者屬之
- (十)汽車製造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製造汽車者屬之

第二章 登記規則

第五條

長途汽車公司及城市公共汽車公司之登記立案及繳費領照手續應遵照行政院頒布之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本省頒布之公

共汽車公司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凡未備有可以乘坐十六人以上之汽車四輛者不得聲請開設長途汽車公司或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第六條

凡欲開設汽車行運貨汽車行汽車販賣公司汽車修理廠汽車停留場汽油另賣所汽車材料行及汽車製造廠者均須填具登記繳納印花執照各費聽候查驗核准後給予開業執照其開設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申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

前項之申請登記如經查驗不合格者其原繳各費除登記費外均予發還

凡未備有三輛以上之普通汽車或運貨汽車者不得聲請開設汽車行或運貨汽車行

第七條

前條各種公司商號工廠應繳登記印花及開業執照各費如左

(一)登記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兩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加繳登記費一元

(二)印花費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兩元在五千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元

(三)開業執照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十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加繳開業執照費五元

第八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已領有開業執照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之任何一項者須先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後換給執照如中途停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或商號(以下簡稱車主)備有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種汽車欲在本省道路上行駛者均應填具登記書聲請登記其車主居住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聲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以後簡稱爲登記機關)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於登記後如經登記機關查驗及格應即征收行車執照費及號牌費並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發給後得長期使用行車執照以一年為限期逾期應向原登記機關照章換領  
 第十二條 關於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等費應照左表之規定征收之

浙江省汽車牌照收費表

車別	收費		執照費		印花費		補牌費		補照費		過戶費		調車費		換照費		
	號牌費	臨時許可費															
汽車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機器腳踏車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駁車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第十三條 營業用之普通汽車運貨汽車於領取行車執照及號牌時每輛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俟營業停止繳銷行車執照及號牌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者須由車主聲請原登記機關檢查查明後換給執照但營業普通汽車變更車主時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換領不得私自過戶自用普通汽車過戶時須由新舊車主於登記書及執照上分別簽名蓋章方准換給執照

第十五條 凡在汽車修理期間如欲以原有之號牌移掛其他無執照無號牌之車輛以代替行駛時須報請原登記機關發給臨時許可證與原有執照同時隨車攜帶臨時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二十日為期

捐 稅

捐 稅

第十六條

在臨時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原車修理完竣後應於期滿前將臨時許可證向原領機關繳銷若期滿而原車尚未修理完竣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酌予展期並再領臨時許可證

第十七條

凡修理車輛按照前條之規定報請展期兩次仍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及格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吊銷執照及號牌

第十八條

凡試行汽車概須領試車執照及試車號牌但以左列各種公司商號工廠為限

(一) 公共或長途汽車公司

(二) 汽車販賣公司

(三) 汽車修理廠

(四) 汽車製造廠

前項試車執照及號牌於試車時得使用於各該公司商號工廠之任何汽車

第十九條

試車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向原請領機關換領新照其號牌准免換領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十日內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不得毀棄

第二十條

行車執照均應隨車攜帶所有號牌及捐牌均應釘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所指定之顯明地點

第二十一條

執照號牌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二十二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或被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並須登報聲明一面免保證明

第二十三條

各種車輛停止廢用時須將應納車捐繳足並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二十四條

自用汽車及試行汽車均不准載客營業

第二十五條 凡本省公路路線經政府允許某一長途汽車公司專利營業者概不准在該公路路線範圍內開設其他營業汽車行  
第二十六條 營業普通汽車不得在任何專營長途汽車路線上兜攬生意

### 第三章 檢驗規則

第二十七條 凡各種汽車經登記後應送由登記機關檢驗

第二十八條 車輛應行檢驗之事項如左

- (一) 與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合
- (二) 制動機關是否靈敏
- (三) 轉向盤是否靈便
- (四) 車身及車內設備有無遺漏
- (五) 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 (六) 車輛各部是否完固
- (七) 機械電器各部有無損壞

第二十九條 車輛經登記機關檢驗合格時即給以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

第三十條 各種汽車每年定期舉行檢驗一次

第三十一條 車輛在外肇禍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原登記機關派員檢驗

第三十二條 凡車輛主要部分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受檢驗之車輛並不得擅行變更其設備

### 第四章 納捐規則

## 捐 稅

第三十三條 各種汽車於已領有行車執照及號牌後應向原登記機關按照繳納車捐領取捐牌  
 第三十四條 各種汽車車捐每年分爲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依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

浙江省汽車捐率表

等級 功 目	車 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自用汽車	重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零一磅至二千磅	二千零一磅至三千磅	三千零一磅至四千磅	四千零一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座位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至十二人	十三人以上
營業汽車	重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零一磅至二千磅	二千零一磅至三千磅	三千零一磅至四千磅	四千零一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座位	三人	四人至六人	六人至十八人	十八人至十六人	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二十六人以上
自用運貨汽車	重量	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座位	十四元	二十二元				
營業運貨汽車	重量	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座位	二十一元	三十三元				

捐 稅

前項車捐徵收時凡依照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在互通汽車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車輛并應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合併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凡政府機關所備各種汽車均應照章繳納車捐

第三十六條 車主繳納車捐時均應呈驗行車執照及司機人駕駛執照

第三十七條 車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為繳納期但如新受檢驗之汽車其聲請領取牌照時期如未滿一季者得計月照繳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計算

亦照一月計算

第三十八條 捐牌遺失時應覓妥保證證明並隨帶行車執照司機人駕駛執照及補領捐牌手續費一元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補發之

第五章 行車規則

自用 運貨 拖車	重量	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季捐	十元	十四元				
營業 運貨 拖車	重量	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季捐	十五元	二十一元				
機器 腳踏 車	季捐	五元					
	季捐	七元五角					
試 車	季捐	二十元					



捐 稅

第三十九條 汽車行駛道路以已成馬路或汽車路爲限其在本省各該市縣禁止通行之道路概不得行駛  
第四十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高鳴喇叭並須時時準備停車

-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 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地點時
  - (四) 經過鬧市時
  - (五) 經過醫院學校門口時
  - (六) 車輛交會時
  - (七) 見路旁有兒童牲畜時
  - (八) 經過橋梁時
  -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 (十一) 經過道工修理路面處
  - (十二) 望見有警告牌處
- 第四十一條 車輛均須靠路之左邊行駛凡停車及轉灣時如無指路燈設備者須伸手表示手號
- 第四十二條 駕駛汽車除機器腳踏車普通汽車及公共汽車外均不得搶過前行之一切車輛但前行車輛行駛不良由前行車機司表示手號招呼後行車搶過者不在此限

捐 稅

第四十三條

車輛欲搶過前行車輛時先須鳴喇叭俾得前車機司回號表示後方可靠前車右邊搶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

第四十四條

車輛在灣灣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鬧市狹路十字路口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概不得搶過前行車輛

第四十五條

駕駛公共汽車及運貨汽車等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普通汽車在郊外不得超過七十公里(約四十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約二十英里)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或經過醫院學校附近時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半(合五英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向左右瞭望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七條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六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十五公尺以外

第四十八條

車輛未停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上下  
車輛行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立於車身門外或其他危險之處

第四十九條

車輛行駛山坡或橋梁時發動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塞住不可任其倒退倘塞車不靈須打倒車時應先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輛徐徐倒退於安全之處

第五十條

車輛在途中停頓不得停於路之中心致妨礙往來車輛如車輛停頓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塞車並以石塊墊於車輛兩邊以防車輛移動修好後須將原石塊移開

第五十二條

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昏暗或塵霧瀰漫視力不清時應放燈光開駛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小光緩行

第五十三條 車輛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欲招呼其停止時應將前燈大光開閉三次再將燈熄滅對方車輛之司機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

第五十四條 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下行車須熄燈停車待上行車駛過後始得前進

第五十五條 車輛經過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六條 司機人在駛車時忽感心緒不甯或精神恍惚等狀態即停車並設法通知請求其他司機人替代

第五十七條 駕駛車輛應時時注意車內機件及輪胎之安全如發覺異態時應即停駛設法救濟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八條 車輛載重逾量致行駛不良易生危險者應設法減除其重量

第六章 乘載限制規則

第五十九條 各項車輛不得裝載突出車身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之重量與各處道路橋梁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條 營業乘人汽車概須遵照登記機關規定之載客定額揭示車輛內外不得超限乘載

第六十一條 營業乘人汽車應將車身內外及坐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對於來客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 患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癲及酗酒者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六十二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銳利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十三條 載運左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捐 稅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他省市汽車入境規則

第六十四條 他省市汽車入境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省市車輛得遵照協定通行外應遵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他省市之汽車須領有本省之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者方得行駛入境通行號牌分一季用及一年用兩種由本省建設廳

委託他省市之主管路政機關發給或由車主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請領但臨時通行證必須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或入境車站領取

第六十六條 領用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其應納之通行費規定如左

(一)臨時通行證 每次通行費照納捐稅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季捐數目納十分之一

(二)一季通行號牌 照納捐稅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季捐數目減半繳納

(三)全年通行號牌 按一季通行號牌三倍繳納

第六十七條 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得在本省境內停留五日如在五日以上時須按日繳納車捐如左

(一)普通汽車

自用者 每輛二角

營業者 每輛六角

捐 稅

(一) 公用汽車及運貨汽車

自備者 每輛四角

營業者 每輛一元

(二) 機器腳踏車 每輛一角

第六十八條 臨時通行證應由車輛於出境時向收證機關或車站驗明繳銷放行

第六十九條 外來車輛經本省查獲有漏捐情事除照原省市之捐率補繳車捐外並須依照本省車輛漏捐罰則處罰之

第七十條 領有試車牌照之外來車輛非持有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證者不得入境通行

第七十一條 他省市入境車輛應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輛號牌不照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二) 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三) 行車執照號牌及捐牌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四)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五) 前後號牌損壞不能辨認尚未換領新號牌者

(六) 車輛停止使用及修理或試行完竣後未將原領牌照或許可證繳銷者

(七) 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八) 汽車在沿途兜攬散客者

(九) 變更車式或引擎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十) 行駛汽車不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及乘載限制規則各款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報告者

(二) 在禁止通行之道路行駛汽車者

(三) 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更替並不領用臨時許可證者

(四) 私自廢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第七十四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將號牌捐牌執照轉借於他人者

(二) 借用他車號牌捐牌者

第七十五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一) 偽造號牌捐牌及執照者

(二) 捐牌與號牌號碼不符者

(三) 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未發牌照及不在互通汽車協定範圍內之他省市汽車未領有本省通行牌證而擅自

駛者

(四) 行車執照期滿不照章換領或領用試車牌照及臨時許可證逾期未經聲請換領仍在行駛者

(五)自用及試用汽車私自載運客貨營業或將營業車輛假冒自用車領取牌照者

(六)營業普通汽車在長途汽車專營路線範圍內者或沿公路兜攬生意者

第七十六條

領用號牌執照或繳納車捐逾越本章程規定及登記機關之限期如逾期十日按該車全年牌照費或車捐加一處罰逾期二十日加二處罰以後依次遞加

第七十七條

凡車輛載量逾限或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梁或其他設備品者除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處分外並須由該車主負責賠償

第七十八條

凡車輛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其牌照扣留責令修理完整後發還之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時停頓者

(三)制動機失效者

(四)車輛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九條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罰則各條之數款者應分別按照各條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八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不能常時照章執行得抄錄該車號碼由管理機關通知該車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照繳納者除在下  
次通過時將車輛扣留強制執行外並照原定罰款加倍處罰

第八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月內違背本罰則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至六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車輛如有其他違背交通規章情事在本罰則未經規定者並其他法令分別酌量處分之

第八十三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未經依照本章程登記規則聲請登記核給開業執照擅在本省境內開設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

罰金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已領開業執照之汽車營業商號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先行報告及停止營業時不將執照即行繳銷者處五千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之罰則由管理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執行所給罰款收據由各該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為劃管理公路交通及便利汽車互通起見特訂定本暫行章程

第二條 凡五省市之各種自用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一切公私道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第三條 凡五省市之各種營業汽車，(包括乘人汽車運貨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除通過私人或商辦汽車路，應照各該路之定章繳納通行費外，均得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無須另繳任何通行費用。

第四條 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政府對於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之汽車，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與省市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不在互通汽車規定之內。

第六條 凡運貨汽車，如係質心車胎，不論載重大小，均不得互相通行，又運貨汽車之總載重量，如在三噸半以上者，暫時不得互相通行，上項汽車，五省市政府暫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



第七條 各省市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所附加之車捐，得由本市保留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應解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共同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五省市公共之用。

第八條 本章程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自用汽車車主，應向居住所在地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之逗留日期，不得逾九十天。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各種營業汽車車主，應向車行開設地點之省市領照繳捐，其在其他某一省市逗留日則不得逾十五天。

第十條 凡逗留其他某一省市之車輛，如已超過規定逗留期限時，應向逗留省市之徵收車捐機關，繳付逾期費，並另領號牌，上項逾期日數，在一月以內者，應照所逗留省市季捐捐率三分之一，繳納逾期費，至原省市之車捐，仍應照繳。

第十一條 某省市車輛到達其他省市後，其車捐有效期已屆，不能反省省市繳捐時，則下屆車捐，得由逗留省市徵收車捐機關，代收代解。

第十二條 在某省市內查獲屬於其他省市之漏捐車輛，其補捐應照第十一條辦理，並得依照當地漏捐罰則處罰之。

第十三條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由征收機關發給五省市通用之三联收據，並給予臨時捐牌為憑，一面將收據通知聯函送原省市收捐機關備查，上項臨時捐牌，應於該車輛回達原省市時，憑向收捐機關換領正式捐牌。

第十四條 代收其他省市車捐及補捐，每季結算一次，將代收捐款，交解清楚。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所准許互通車輛以外之各種車輛，如有須通行其他省市之公路時，應另行領照繳捐。

第十六條 各省市所發給之試車牌照，非得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不得互相通行。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通行其他省市時，應遵守其通行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如有違章情事，應照違章地點之省市規章處罰，如

遼章汽車已離開遼章地點之省市，經通知後得由車主所在地省市之管理車務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八條 凡五省市內之某一省市所發給之汽車司機執照，在通行他省市時，亦得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省市管理公路交通各種章程，另行劃一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五省市代表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之五省市代表互通汽車會議通過後，由五省市代表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定期同時公佈施行，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備案。

### 腳踏車捐紀略

腳踏車捐於民國十五年七月由前浙江省警務處呈奉總司令部及省長公署核准徵收，惟祇限營業腳踏車一項，每輛每月徵銀五角。至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杭州市腳踏車管理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捐率規定營業腳踏車每輛每月五角，自用腳踏車除機關團體屬於公用者得免捐外每輛每半年一元。十九年七月經呈准營業腳踏車捐改為每半年預徵捐銀三元。二十一年上項規則復經審查修正，並將一般自用車捐改為按年徵收，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〇次及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其徵收方法與汽車捐同。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五千八百六十元正。

杭州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〇〇次市政會議

- 第一條 本市區內以腳踏車營業或自用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欲開設腳踏車行者於聲請市政府核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科審查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腳踏車者須向市政府工務科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經工務科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方准行駛聲明書式另定之
- 第四條 腳踏車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申請市政府工務科換給許可證
- 第五條 市政府發給之牌號須釘於後輪葉子板上  
前項牌號費每輛徵大洋二角
- 第六條 營業腳踏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五角自用腳踏車除機關團體屬於公用者得免捐外每輛每年應預納車照捐二元一次繳足
- 第七條 腳踏車行駛用車輛及車主停止使用時應即將許可證及牌號繳銷於市政府工務科即由工務科通知財政科停止徵捐
- 第八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 第九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市政府工務科及財政科補領仍須依照第三條至第六條辦理
- 第十條 營業腳踏車貸與坐客其貸金每小時不得超過二角
- 第十一條 自用腳踏車不得營業
- 第十二條 腳踏車車體及輪軸均須堅固清潔每車並應備前後輪制動機及鈴燈各一個

捐 稅

第十三條 腳踏車不得於繁盛或道途交叉轉灣之處任意疾馳如遇對面之車輛等須互避於左方

第十四條 腳踏車應靠左行駛不得馳逐盤旋競賽

第十五條 酗酒泥醉者不得踏車

第十六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外之距離

第十七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鳴鈴從前車右方通過之

第十八條 一車不得乘載二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腳踏車在交通要道中不得練習

第二十條 凡公園及人衆聚集或爲警察禁止之場所不得行駛腳踏車

第二十一條 凡乘腳踏車者不得依附其他車輛行駛

第二十二條 人行道上不得行駛腳踏車

第二十三條 腳踏車遇有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各界遊行隊

一、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一、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輛

一、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二十四條 腳踏車於夜間街市上燈後皆須點燈行駛

第二十五條 腳踏車在途中停車時須置放停車場內或不甚妨礙交通之路旁不得置放於人行道上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條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二、違反第三第八第九各條者處罰金二元
  - 三、違反第四條者每輛處罰金一元
  - 四、違反第六條者處罰金一元
  - 五、違反第七條者除補徵應納之捐外處罰金五元
  - 六、違反第十條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七、違反第十一條者除吊銷許可證及牌號外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 八、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者處一元以下二角以上之罰金
  - 九、違反第十六第十七各條者處罰金二角
  - 十、違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 雜項車捐紀略

雜項車本包括馬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及運貨汽車、運貨拖車等，各種管理或暫行規則，於民國十七年經浙江省政府先後公布，捐率規定：營業馬車每輛每月四元，自用馬車每輛每月二元，營業機器腳踏車每輛每年二十四元，自用機器腳踏車，每年十二元，營業運貨汽車每輛每三個月三

十元，自用運貨汽車每輛每三個月十五元，營業運貨拖車運貨馬車，每輛每三個月十二元，自用運貨拖車，每輛每三個月六元，自用運貨馬車，每輛每三個月九元，人力大貨車，每輛每三個月九元，人力小貨車，每輛每三個月四元五角，機器腳踏貨車，人力水車，垃圾車，每輛每三個月三元，三輪腳踏貨車，每輛每三個月二元，小車糞車，每輛每三個月一元五角，營業運水汽車，每輛每三個月十五元，自用運水汽車，每輛每三個月九元，營業運水馬車，每輛每三個月九元，自用運水馬車，每輛每三個月六元，柩車每輛每三個月一元，營業馬車等原為每月徵收者嗣亦改為按季徵收。所有馬車貨車管理規則，並經一度修正，呈准公布，惟自浙江省管理汽車章程公布後，關於運貨汽車、運貨拖車及機器腳踏車，均已併訂汽車章程，故上項車輛應征捐額，自二十二年一月分起已按省章征收。尚有供修築公路車輛，並公用垃圾車，洒水車，救火車，郵車，不在征捐之列。其征收方法與汽車捐相同。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六千九百十六元五角。

### 杭州市馬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以馬車營業或自用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馬車行或置備自用馬車者須開具車輛數目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填具聲請書連同車馬經市政府工

務科審查檢驗合格給予牌照可證及牌號方准營業或行駛  
聲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馬車製造者

(三) 車身及車輪顏色

(四) 車胎(鐵或橡皮)

(五) 駕車馬數

(六) 車身之長度寬度及座位數目

(七) 號牌(前次號牌號數)

第三條 馬車行或馬車戶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市政府換給許可證

第四條 馬車牌號每輛二塊一釘前方車箱上一釘後方車盤上每輛征牌號費大洋四角

第五條 凡營業及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四元自用馬車每輛應月納車照捐二元由車行或車主先於上月二十

日以後末日以前攜帶許可證向市政府納捐領照

第六條 捐照須附掛于車箱內以備警察及管理人員隨時查驗

第七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向市政府照章補領

第八條 馬車毀壞或停止使用時應將許可證及牌號分別繳銷停止征捐

第九條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牌號捐照不得轉用於他車

捐 稅

第十條 自用及旅店備供客用之馬車均不得營業

第十一條 車體之設備如左

(一)車體須製造堅固

(二)車前須裝燈二盞車尾須裝紅燈一盞

(三)車內須備白色或漆布之坐褥

(四)車輪須包鑲膠皮胎或鐵圈

(五)不論駱車蓬車其頂蓋不得破漏蓬車之篷須用油布或皮製成

第十二條 架車馬匹須訓練馴熟體力強壯其野性未純訓練未熟者不得駕車

第十三條 馬車車夫須先由車行或車主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呈報市政府核准給予許可證方得雇用

第十四條 車夫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聽覺視覺靈銳者

(二)於市內有一定住址或保證者

第十五條 車夫死亡或解雇時應由車行或車主報明於市政府并將車夫許可證繳銷

第十六條 車行及車主不得雇用無許可證之車夫

第十七條 馬車不得在停車場外停歇但因乘客有事暫停於交通不甚妨礙之處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營業馬車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講求乘客下車

第十九條 營業馬車遇乘客有遺留物件須送交最近警署不得藏匿



捐 稅

第二十條 凡遇火災建築人乘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一條 兩車不得爭馳或任意疾馳

第二十二條 車夫不得酒後駕車

第二十三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二十四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方始得通過

第二十五條 馬車於通衢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之處皆須緩行

第二十六條 市內狹窄之街道(即闊度二·五公尺以下者)馬車不得通行

第二十七條 馬車須靠左行駛

第二十八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騎擔須互避於左方

第二十九條 夜間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三十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貨車

第三十一條 途遇左列各項均須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三十二條 營業馬車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 瘋癲及泥醉者

(三) 危險物品

第三十三條 營業馬車須分別造列以里計或以時計之車價表送由市政府核定後張貼于車上

第三十四條 營業馬車之車夫對於乘客除車價外不得另有需索

第三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一) 違反第二條者處百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三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反第四第六第三十三條者處罰金二元

(四) 違反第五條者除追繳捐款外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五) 違反第十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六)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七) 違反第十二條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八) 違反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者處五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九) 違反第十五條者處罰金二元

(十) 違反第十七第十八各條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者處車夫三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十一) 違反第十九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 修正杭州市貨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獸力機力之貨車在市內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供運輸貨物之用而設備貨車者須先聲請市政府工務科核准填具聲請書連同車輛經工務科檢驗合格給予許可證及牌號

方准行駛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貨車領取許可證後如欲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聲請市政府工務科換給許可證

第四條 各種貨車停止使用時應即將許可證及牌號繳銷於市政府工務科其期滿須繼續行駛者仍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第五條 各種貨車之許可證有效期限如左

- (一) 運貨汽車 一年
- (二) 運水汽車 一年
- (三) 機器腳踏貨車 一年
- (四) 運貨拖車 一年
- (五) 運貨馬車 一年
- (六) 垃圾車 一年
- (七) 救火車 一年
- (八) 柁車 一年
- (九) 人力大小貨車 半年

捐 稅

車 別	印花稅	許可證費	牌號費	每月三捐個	牌號訂附處所	捐照釘附處所
運貨汽車	自營 1,000	1,000	1,000	3,000	車牌前後方各一塊	牌號上邊一塊
運貨拖車	自營 1,000	1,000	1,000	3,000	同右	同右
運貨馬車	自營 1,000	1,000	1,000	3,000	前方車箱上各一塊	同右
人力貨車	自營 1,000	1,000	1,000	3,000	後方車盤上各一塊	同右
機器腳踏貨車	0,100	1,000	1,000	3,000	前輪支柱上	牌號下方
三輪腳踏貨車	0,100	0,500	0,500	1,500	前車箱下方 後輪葉子板上	同右
小 車	0,100	0,100	0,100	1,500	車盤前方	同右

第七條

各項貨車印花稅許可證牌號車捐各費及訂附處如左

費外並須繳納車照捐等費

第六條

各種貨車於領取許可證及牌號時須一律繳納證牌費除供修築馬路之車輛公用垃圾車洒水車救火車及郵車僅須繳納證牌

(十四) 裝車

半年

(十三) 運水馬車

半年

(十二) 人力水車

半年

(十一) 小車

半年

(十) 三輪腳踏貨車

半年

捐 稅

糞車	0.100	0.000	0.100	1.000	1.000	車箱前方	同右
人力水車	0.100	0.500	0.100	0.000	3.000	車盤前方	同右
運水馬車	自營 0.100	0.700	1.000	9.000	同右	牌號左方	
運水汽車	自營 0.100	1.000	1.000	6.000	同右	牌號左方	
救火車	0.100	0.500	0.000	9.500	車盤前方	牌號上方	
垃圾車	0.100	0.500	0.000	3.000	同右	牌號下方	
柙車	0.100	1.000	1.000	1.000	前方車箱上各一塊 後方車盤上各一塊	牌號上邊一塊	

第八條 人力小貨車以長一、二三公尺寬〇、六一公尺為限逾限作大貨車論

第九條 遇有新式車輛為第五條所未規定者市政府工務科得比較該條之車輛種類核發許可證及徵收車照捐等費

第十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如有遺失應分別向市政府工務科補領仍須依照第二條至第七條辦理但證牌費減半繳納

第十一條 許可證牌號捐照均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二條 自用貨車不得營業

第十三條 輪邊及載重量其規定如左

第一表 人力及獸力貨車重量(貨重與車重合計)與輪邊闊度

輪邊闊度	公分	每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二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四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七、六		四七二	九四三	一八九〇

捐 稅

第二表機力貨車重量(貨重與車量合計)與輪邊闊度

輪邊闊度 公分	每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二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四輪准載重量公斤數
八、九	六〇四	一二〇八	二四一〇
一〇、二	七四〇	一四八〇	二九六〇
一一、四	八九五	一七九〇	三五八〇
一二、七	九八五	一九七〇	三九四〇
七、六	五三六	一〇七〇	二一五〇
八、九	七二七	一四三〇	二七四〇
一〇、二	八四三	一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七	九八五	一九一〇	三九〇〇

第十四條 各種貨車其總重量不得超過上表規定重量但遇必要時須先將理由及經過路線報請市政府工務科核准

第十五條 凡多輪貨車載重超過二噸或二輪貨車重量超過一噸者其車輪直徑須在四十公分以上輪邊闊度以載重為增減最少限度

須照十四條規定鋼包鋼鋸樹膠及其他相當之替代物但機力貨車一律應配實空心或實體樹膠皮輪

第十六條 輪邊之幅其寬度除第十五條規定外載重輕微車輛其寬度不能少於四五公分

第十七條 木輪輪臂與輪之邊緣其寬度至少應相等

第十八條 凡輪邊破損者之車輛不得在街道行駛

## 捐 稅

第十九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二十條 凡各種貨車其車上所載貨物及車身闊度不得超過二、三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第二十一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二公尺以上者車旁須有二人防護

第二十二條 貨車須前後相隨行駛不得兩車並行

第二十三條 貨車裝卸貨物時須貼近路旁不得橫置路中並不得損壞公物

第二十四條 舊式狹小街道不準行駛機力及獸力貨車但舊式街道寬度能容本車依章裝貨之體寬二倍以上之處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得酌量交通情形禁止或開放街道行駛各項貨車

第二十六條 獨輪車(小車)除指定道路外不準行駛

第二十七條 各種貨車均須靠左首路邊行駛途遇對面貨車須互避左方并空車須避貨車

第二十八條 各種貨車車輛途遇左列所舉各項均須避讓

(一) 速度較捷之他種車輛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之車馬

(四) 各界遊行隊

(五) 其他應用避讓者

第二十九條 各種貨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崗警指揮交通上一切規則其運貨汽車運貨馬車運貨腳踏車並須遵守各該車輛管

理規則

第三十條 運貨汽車司機人須遵守取締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三十一條 各種貨車於路燈發光後行駛街市時須燃燈兩盞以上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者須依左列規定由政府處罰之

- (一) 違反第二條者每輛得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二) 違反第三四五各條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三) 違反第六七各條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 (四) 違反第十條者每輛得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五) 違反第十一條者每輛得處以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吊銷原領證牌
- (六) 違反第十二條者每輛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吊銷原領證牌
- (七) 違反第十三條者每輛得處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八) 違反第十四條至十八條各條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元以上之罰金
- (九) 違反第十九條至二十二條各條者得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十) 違反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七條各條者得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倘遇損壞公物仍須照價賠償
- (十一) 違反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各條者除別有規格外得處以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廣 告 捐



## 廣告捐之沿革

廣告捐 初由浙江省財政廳招商承辦，充作省稅。十八年八月 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撤銷認辦 改歸各市縣政府征收。自十八年十月起，市區內廣告捐 卽歸市政府征收。同年十一月 浙江省政府公布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依照該項規程，捐率係分普通與特別二種：（一）普通廣告 以張貼者爲限，納捐以面積大小爲標準，每百張捐率自五角至八元分爲五等。（二）特別廣告 如牆壁圖畫廣告，懸掛或建築廣告，電燈或利用光學之廣告，電影廣告，遊行廣告，亦均按照面積或人數分別徵捐，完全國貨廣告則減半徵收。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前項規程 復經省政府修正公布，標準尺度 改爲市尺，完全國貨廣告 除娛樂品奢侈品外 一律免捐。二十年九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一次會議通過，凡屬完全國貨之廣告，一律免捐。初由社會科經徵，轉交財政科列收，二十年三月起 改歸財政科直接征收。由捐戶來科繳納，填給三聯收據。是項捐款 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四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三分。

## 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征收廣告捐規程 二十年九月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凡商人在本省境內設置營業上之各種廣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規程繳納廣告捐

第二條 凡營業者不論私人或共同組合在自己地位以外設置使人注目之文字圖畫一律稱爲廣告前項所稱自己地位以不越商號

前面之滴水及階石爲限如四週均臨街道者依其周圍之滴水及階石爲限有人行道者依其人行道沿邊爲限

第三條 廣告分爲普通特別兩種其捐率如左

凡商號在前項規定自己地位以外確與營業不能相離而於自己所有之建築物或空地設置營業上之廣告（如貨棧及輪船碼頭所建之有專號之木棚等類）不以廣告論但租賃他人建築物或空地專爲設置廣告之用者不在此例

一 普通廣告以張貼爲限

- 甲、廣告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五角
  - 乙、廣告面積逾一方尺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一元
  - 丙、廣告面積逾三方尺以外至五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二元
  - 丁、廣告面積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四元
  - 戊、廣告面積逾十方尺以外至二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八元
- 前項各款廣告面積均按市尺（市尺即一公尺三分之二下同）計算如合計逾二十方尺以外至四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二張計算如逾四十方尺以外至六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三張計算餘類推
- 未滿一方尺之廣告作一方尺計算未滿一百張之廣告作一百張計算

二 特別廣告

- 甲、牆壁圖畫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三分
- 乙、懸掛或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五分
- 丙、電燈或利用光學之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七分
- 丁、電影廣告每幅徵銀一元

戊、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征銀一角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每次以十二人為限如攜帶樂器者每件應照一人計算  
甲乙丙三種廣告均按市尺計算不滿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如係二面以上同式者除正面照率徵捐外餘均減半徵捐  
甲乙丙丁四種廣告其設置期限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在牆壁上繪畫黑線中間張貼廣告者以牆壁圍畫廣告論用軟質（如綢布之類）或硬質材料設置普通廣告以懸掛廣告論  
用船舶車輛作廣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四條 各種廣告應由商人於設置前向各市縣政府之徵收廣告捐處所繳納捐款其普通廣告並應俟蓋戳後始得張貼

第五條 商人設置各種廣告如有匿不報捐者除依率補征捐款外得由各市縣政府照應納捐款三倍處罰

前項罰金以五成賞給報告人

第六條 徵收廣告捐以市縣原有區域為區域其廣告之設置為關聯市縣或二縣以上應分向廣告所在地各市縣政府之徵收廣告捐處所繳捐

第七條 凡屬完全國貨之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八條 凡官營商業之各項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九條 徵收廣告捐及罰款應由各市縣政府填給編號鈐印之聯單其單式由財政廳頒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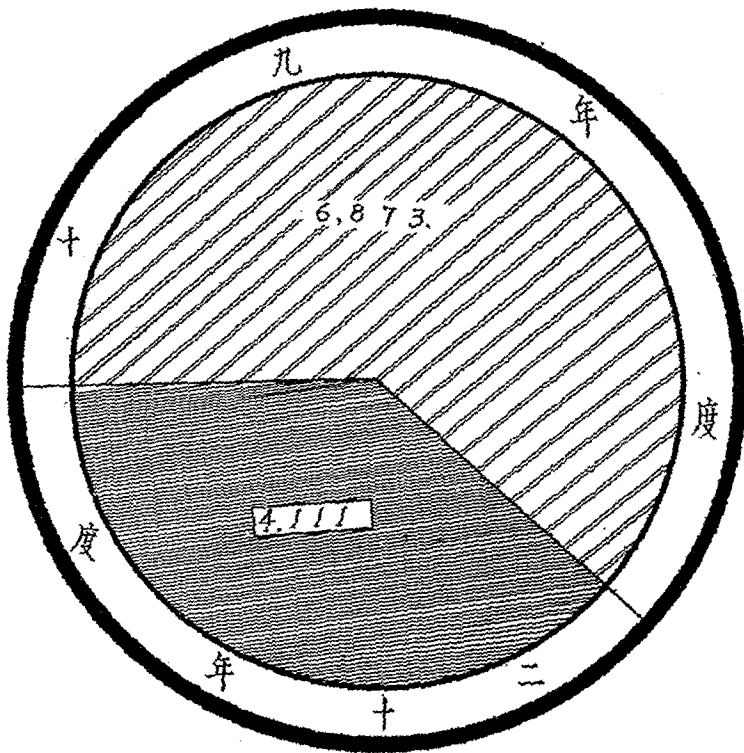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應每月造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得於所收捐款內提取百分之十作為徵收人員辦公費印刷及印刷聯單並其他一切雜費但不得招

商認辦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市縣政府送由財政廳核定之

# 杭州市廣告捐收入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戊、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征銀二角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每次以十二人為限如攜帶樂器者每件應照二人計算

甲乙丙三種廣告均按市尺計算不滿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如係二面以上同式者除正面照率徵捐外餘均減半徵捐

甲乙丙丁四種廣告其設置期限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在牆壁上繪畫黑綫中間張貼廣告者以墻壁圖畫廣告論用軟質(如綢布之類)或硬質材料設置普通廣告以懸掛廣告論

用船舶車輛作廣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四條 各種廣告應由商人於設置前向各市縣政府之徵收廣告捐處所繳納捐款其普通廣告並應俟蓋戳後始得張貼

第五條 商人設置各種廣告如有匿不報捐者除依率補征捐款外得由各市縣政府照應納捐款三倍處罰

前項罰金以五成賞給報告人

第六條 徵收廣告捐以市縣原有區域為區域其廣告之設置為關聯市縣或二縣以上應分向廣告所在地各市縣政府之徵收廣告捐處

所繳捐

第七條 凡屬完全國貨之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八條 凡官營商業之各項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九條 徵收廣告捐及罰款應由各市縣政府填給編號鈐印之聯單其單式由財政廳頒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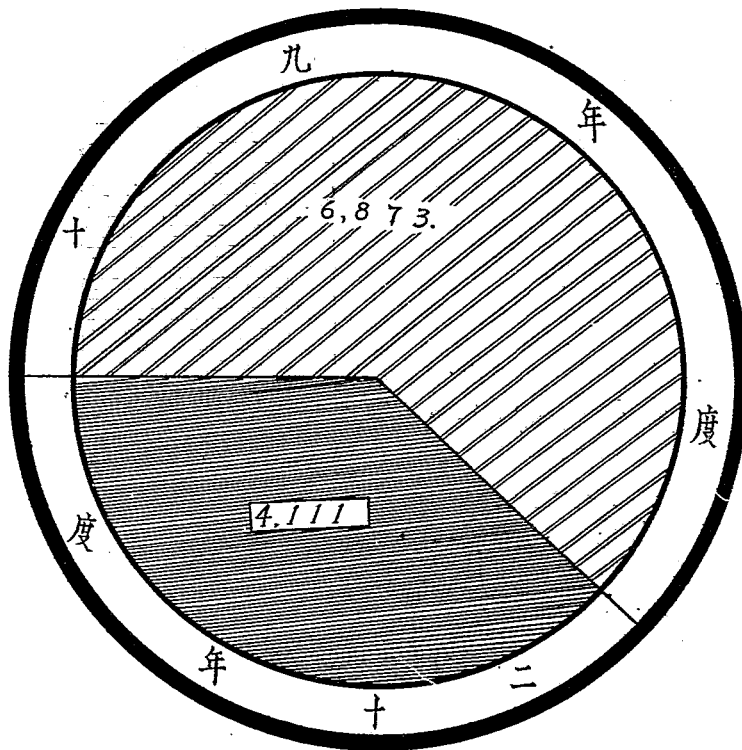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應每月造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得於所收捐款內提取百分之十作為徵收人員辦公費印刷及印刷聯單並其他一切雜費但不得招

商認辦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市縣政府送由財政廳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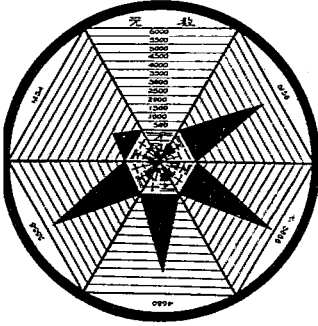
# 杭州市廣告捐收入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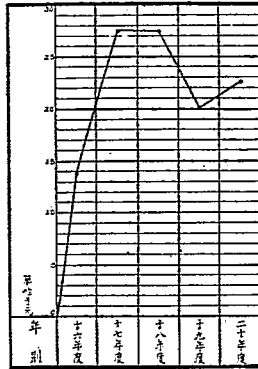
# 杭州历年牛肉捐收入统计图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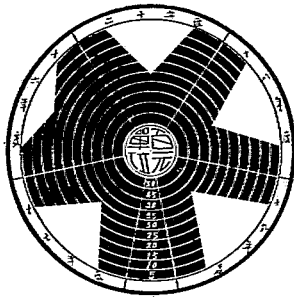
# 杭州市历年牛肉捐收入统计图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 杭州历年牛肉捐收入统计图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 牛肉捐紀略

牛肉捐創辦於清季，其捐率每宰牛一隻征銀一元，款充衛生經費。自市政府成立後，併入市稅，照舊徵收。十八年五月，市府爲提倡市區衛生及取締屠宰牲畜起見，特擬具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營業暫行規則，呈奉浙江省民政廳核准，發給營業執照。至徵收方法每日先由衛生科派員檢驗後，於檢驗表上填註蓋戳，再由財政科派員依據檢驗表所載。隻數，按隻徵收，填給三聯收據，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五千一百五十八元正。

### 豬肉捐紀略

豬肉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捐款本充杭縣學款。民國三年七月，浙江省城警察廳因經費困難，傳令豬業同行，委議具覆，旋經批准。每隻捐洋三角，以四分之一撥充裕成小學及肉業公所經費，餘款分充學款及警費。迨市政府成立後，併入市稅，照舊徵收。至取締規則及徵收方法與牛肉捐同。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一角七分。

### 羊肉捐紀略

羊肉捐係於民國七年四月，呈奉浙江省長公署核准，開始徵收，本充調查戶口經費及警費，市政



府成立後，併入市稅。捐率每宰羊一隻，徵洋一角。取締規則及徵收方法與牛肉捐同。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二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正。

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營業暫行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奉浙江省民政廳核准並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在杭州市屠宰場未成立以前凡以屠宰牛羊豬為營業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以屠宰牛羊豬為營業者均須呈請市政府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其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甲)營業者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開設地點門牌號數

(丙)屠宰牲畜種類

(丁)牌號

第三條 前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領照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舊照呈送市政府換領新照

第四條 前項執照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二元換照納費同

第五條 營業執照之等第以屠宰牲畜之多寡為標準如屠宰牲畜每日在十五隻以下者為甲等五隻以上者為乙等一隻以上者為丙等其不及一隻者亦為丙等

第六條 凡以屠宰牛隻為營業者均應領甲等執照

第七條 營業者如在中途歇業應於歇業後三日內將原領執照送請市政府核銷不准私自移轉

第八條 凡遷移地點或變更牌號營業者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各項具書聲請另給執照

第九條 凡以屠宰爲營業者每日屠宰之牲畜應受衛生警之檢驗

第十條 檢驗肉類表由市政府按月每戶發給一紙不收表費衛生警每日於檢驗後按表式填註蓋戳至月終由衛生警繳還市政府備核如衛生警有故意刁難或需索情事准許營業者指名控辦

第十一條 檢驗方法凡乙日屠宰之牲畜先於甲日報由衛生警檢驗有無痼疾並查點隻數於檢驗表上蓋戳至次日上午（夏秋五時以前春冬六時以前）由衛生警到屠宰處復驗并於已經屠宰之肉類上加蓋戳記方准出賣

第十二條 屠宰場所應由營業者隨時掃除清潔不得將各種污物任意拋棄致礙衛生

第十三條 販賣肉品者應遵照 部頒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已經屠宰或變色發臭之肉類不准出售並禁止灌水澆水等情事

第十五條 飼養之牲畜如有患病者應將病牲另畜一處務與他牲隔離以免傳染並須報告該管衛生警查驗

第十六條 飼養各牲如有倒斃者應即時掩埋不得宰賣並須報告該管衛生警查驗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按照部頒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衛生部頒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暨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第四兩條罰則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

- 一、設置冰箱存放牛羊猪肉隻於箱內以免因熱致生腐壞
- 二、如第一項不能做到者須在室內擇定涼爽之一隅置玻璃廚鐵紗廚或白紗布廚存放肉隻於櫃內以免塵土蚊蠅等附集
- 三、如第二項亦不能做到者亦須將肉隻懸掛於通風陰涼之處並裹以潔淨濕白布

四、放於櫥盤上之零塊肉品須用紗罩嚴密蓋覆之

五、裹肉筵之白布未用之前須浸以涼開水並於每日用開水煮沸洗滌一次

六、床鋪及聚談處須與懸掛肉筵處隔離

七、經一二日以上未能賣盡之肉塊宜急煮熟或加以防腐處罰之於紗厨等內販賣之

八、肉戶不遵守以上各項辦法時應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罰之

要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

賣贈與使用並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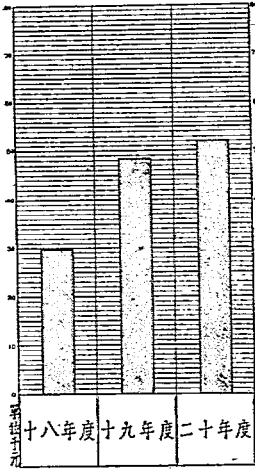
### 衛生捐紀略(會計科日活用清潔捐)

衛生捐又稱清潔捐，係民國十七年六七月間，由新市場衛生委員會創辦。嗣市政府為提倡衛生統一稅捐起見，擬具杭州市衛生委員會章程，暨杭州市衛生捐征收規則，先後呈奉浙江省民政廳核准。並將公安局第一第二兩警區公共衛生委員會，歸併入市衛生委員會，所有本市衛生捐，於十

八年十月起 改歸市財政局徵收。其捐率分店之與住戶兩種，視其房屋租價，分等徵捐。以租價五元為起捐額，由房屋捐項下帶徵，捐款充衛生經費。是年十一月起經呈准。改住屋捐起征租額為十元，十元以下者免捐。二十一年上項章程復經審查修正，業經提付本府第一〇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每月由店住屋捐項下加截帶徵，不另給據。是項捐款每年實收數目，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五萬二千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二分。

圖表 歷年清潔捐收入統計

自十八年度至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杭州市征收衛生捐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杭州市衛生委員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衛生捐分為商舖及住戶兩種依據房租之多寡分等徵收如左
- 甲、商舖房租每月在五元以上徵收衛生捐銀一角五分十元以上徵收三角二十元以上征收四角五分三十元以上徵收八角五十元以上徵收一元一百元以上徵收二元

乙、住戶房租每月在十元以上徵收衛生捐銀二角二十元以上徵收三角三十元以上徵收四角四十元以上征收五角一百元以上徵收一元捐銀均照大洋計算

第三條 前項所列之房租以杭州市政府編定房租之數目爲標準

第四條 凡自屋自用者其衛生捐以市政府徵收房租時估定之價值爲標準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五條 凡房租如無人居住或被災時應由業主報告市政府註冊暫停徵捐

第六條 凡空屋如有人承租或由業主自用時應由居住人報告市政府註冊其應納衛生捐從遷入之日起算

第七條 前項日期不滿十日者免徵滿十日者以半月計數滿二十日者以全月計算凡出租之房屋其應納之衛生捐應由租戶繳納

第八條 衛生捐由市政府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甲乙兩項規定捐額於征收房租時憑證上加蓋戳記征收之不另給捐票

第九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註：十八年十一月份呈准民政廳將住房租額五元以外十元以內之清潔捐暫予蠲免

### 電燈附捐紀略

電燈附捐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開始徵收，款充杭州市築路經費。其捐率每電一尺徵捐二分，由用戶與大有利電燈公司共同負擔，並由該公司代收，按月彙解本府。嗣因該公司收回省辦，改稱杭州電廠，並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是項附捐自十八年七月起停止徵收，惟路燈電則自該年起免收。至二十一年七月復經省政府核定，自二十二年一月起，續向電燈用戶徵收附捐一成，款充本市路燈經費及各項建設之用，每月由電廠於

電費收據加截代徵附捐，不另給據。是項捐款收款，依照二十一年度預算每月計銀一萬元正

### 地丁附捐紀略

地丁附捐，係就省稅地丁及抵補金項下附徵，惟市區田賦向由杭縣代辦，十七年八月，本府以田賦徵收事雖未劃歸本府，惟市區土地附徵之附捐，自應劃歸本府應用，經會同杭縣查明，全年約共應徵地丁銀一萬五千零十四兩五錢六分七厘，抵補金米四千四百零八石二升三合，惟因近年銀米實征數，僅能徵起六成左右，故以六成計算，計全年實徵銀米項下附捐銀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一分五厘，以十二個月勻攤，由杭縣縣政府每月撥解本府銀九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三厘。迨二十年三月，市府以各項特附捐捐率，較之往昔已有增加，經函准杭縣縣政府，每月增加二百六十元三角四分六厘，每月共應繳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元零三分九厘。自二十二年一月份，本府呈准徵收地價稅後，是項附捐，應即停止徵收。

### 杭縣縣政府代徵杭州市特附捐數目清單

計開

城區全年約應征地丁銀二千三百三十九兩四錢八厘

抵補金米九百二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

西湖區全年約應徵地丁銀二千三百三十七兩七錢三分四釐

捐 稅

捐 稅

抵補金米八百九十六石四斗七合

江干區全年約應征地丁銀三百九十兩八錢六分一厘

抵補金米一百六十六石六斗八升一合

會堡區全年約應征地丁銀五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九厘

抵補金米三百二十五石九斗三升八合

湖墅區全年約應征地丁銀一千六百七十二兩一錢六分

抵補金米九百四十九石四斗五升四合

泉塘區全年約應征地丁銀七千八百二十七兩五錢二分五厘

抵補金米一千一百三十九石九斗七合

以上六區全年約共徵銀一萬五千十四兩五錢六分七厘

米四千四百另八石二升三合

前項數目係照應徵數開列歷年均未能實足徵起茲照十六年分實徵數六成計算全年約實徵銀九千另八兩七錢四分內民銀六千七百五十五兩二錢五分四厘錢銀二千二百五十三兩四錢八分六厘又抵補金米以六成計算全年約實徵米二千六百四十四石八斗一升四合

市區範圍內地丁項下特附捐全年約徵數

一、全年約徵地丁項下特捐銀四千九百六十二元五角三分一厘

查全年約實征民銀六千七百五十五兩二錢五分四厘每兩五角八分五厘合特捐銀三千九百五十一元八角二分四厘又錢銀二千

## 捐 稅

二百五十三兩四錢八分六厘每兩六角四分合特捐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三分一厘兩共合特捐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元五分五厘應除八厘征收公費銀四百三十一元五角二分四厘實征特捐約如前數計以十成分配一成準備金銀四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三成公益費銀九百九十二元五角六厘三成警察費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元七角五分九厘四成教育費銀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一分三厘

一、全年約徵地丁項下自治附捐銀九百元另八角七分四厘

查全年實徵地丁民錢併計共銀九千八兩七錢四分每兩一角合自治附捐銀約如前數

一、全年約徵地丁項下縣自治附捐銀一千八百另一元七角四分八厘

前項縣自治附捐係於十六年分起地丁帶徵原案呈准三年爲限作十成分配以八成補縣稅支出之不足二成準備農事機關及新建百事之用以全年實征地丁銀九千八兩七錢四分計算每兩二角合縣自治附捐約如前數

一、全年約徵地丁項下教育附加稅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三角一分一厘

前項教育附加稅奉准自十七年分起地丁帶徵以全年實徵地丁九千八兩七錢四分計算每兩一角五分合銀約如前數

以上市區地丁項下全年約共徵特附捐銀九千另十六元四角六分四厘

市區範圍內抵補金項下特附捐全年約徵數

一、全年約征抵補金項下特捐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七釐

查抵補金項下特捐向係每石征銀三角嗣於十四年分起加征二角每石共徵五角至十五年分起又續加二角此項特捐原案係專作償還舊參事會向各銀行借款撥給地方各項經費墊款之用以帶征三年爲限不得移作別用茲不開入今以全年實征抵補金二千六百四十四石八斗一升四合計算每石征特捐五角合銀約如前數

一、全年約征抵補金項下教育附加稅銀七百九十三元四角四分四厘



捐 稅

數

前項教育附加稅奉准自十六年分起抵補金帶征以全年實征抵補金二千六百四十四石八斗一升四合計算每石三角合銀約如前

以上市區抵補金項下全年約共徵特附捐銀二千一百十五元八角五分一厘

兩共市區內地丁抵補金項下全年約共徵特附捐銀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一分五厘以上十二個月勻攤每月應撥銀九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三厘

(註)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准杭縣縣政府函復准自二十年三月份起每月增解捐銀二百六十元三角四分六厘每月綜計共應撥解市府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另三分九厘合併註明

## 地價稅紀略

土地稅爲重要市稅之一，市組織法早有明文規定，廣州青島兩市且已舉辦，其他各市亦在進行中。杭州市自市政廳成立，即擬訂土地登記及征收地稅章程，預備征收，嗣因改組關係以致地稅事宜亦暫行停頓。十八年四月本府奉令辦理土地陳報，土地科亦經籌設成立，全市土地乃始着手整理。惟土地陳報係整理土地之治標工作，欲求根本解決，則仍非經精密之測量及清丈不爲功。因省政當局已有浙江省土地局之籌設，統盤規劃整理土地方案，本市之測丈工作即於十八年間，已由浙江省土地局開始進行。故本府即呈准省府先將市區內田賦契稅之征收及推收事務先行劃歸本府辦理，以便籌辦地稅，使市財政得日行鞏固，而當時以地稅爲擔保之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亦得有保障。所有移交辦法，當經遵令會同杭縣擬訂後呈省核定，並決定二十年三月一日爲交替日期。嗣又因浙江省政府改組，當局又以征糧等事劃分接辦，關係重大，尙須審慎計劃，所有交替事務飭暫緩辦。迄二十年間本市土地業經浙省民政廳測丈隊（即土地局改組爲隊）清丈完竣，爲鞏固自來水公債基金起見，地稅籌辦又急不容緩，乃詳述理由，重申前請，並續擬實施土地稅辦法八條，呈請省府核示。旋奉指令，以中央地政機關尙未成立，土地課稅應暫緩實行，至自來水公債基金無着，應仍由市府另行籌墊。然本市受滬戰影響，收入銳減，經臨各費，尙虞不足，若不

另闢稅源，市財政實無法維持，因再行敘述理由，並改擬杭州市征收地稅暫行章程及稅率表，呈請省府依照國民政府核准之自來水公債擔保基金原案，准予征收地稅，經省府提出會議討論，並組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至二十一年七月奉省府指令以「土地法施行之期間及區域未經規定公佈，中央地政機關尙未成立，土地稅難以實行。杭州市政府所擬征收地稅章程，仍與土地稅名稱相類，應改為杭州市征收田賦暫行章程，其章程及稅率自應酌予修改，由財政廳市政府會同另行擬訂，所有市區田賦征收事宜，自二十二年上期起劃歸市政府辦理。」本府乃即積極從事籌備，並經會同財政廳訂定杭州市征收田賦補充辦法，及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嗣由省府將補充辦法報請財政部備案，旋奉部令飭將田賦名稱改為地價稅，稅率改定千分之八，經遵令會同民財二廳將征收田賦補充辦法改訂為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十三條，報請省府核准施行，一面即行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按坊分段估計市區地價，並着手趕造稅冊票串預定六月一日開始征收二十二年上期地價稅云。

### 浙江省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市管轄區內之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悉照本章程徵收地價稅

第二條 地價稅稅率依照財政部核定按地價千分之八徵收之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之土地經徵收地價稅後其原有田賦項下正附稅捐名目一律取消以後亦不得加收任何附稅

## 捐 稅

第四條 地價應另設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地價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地價之估計得以人民自報之價爲標準其詳細辦法應由估計委員會擬訂報由市政府呈請民政財政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六條 地價稅按年分上下兩期各半征收上期自五月一日下期自十一月一日開徵

前項開徵日期如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行之

第七條 每期自開徵日起一個月內爲人民自行投完期間滿未經投完者由市政府派員徵收之

第八條 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完稅額給以百分之四獎金其在上期徵收期內完納下期者照所完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獎金

第九條 凡業戶自每期開徵日起經過三個月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五罰金第六個月起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十罰金

第十條 凡業戶每期經過百分之十處罰一個月後尙未完納者得傳案追究

第十一條 凡業戶欠繳地價稅至二年時得由市政府將該戶欠稅之土地標賣以其價額抵償欠稅如有餘額仍發還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徵收細則由市政府擬訂呈請民政財政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咨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 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征收地價稅應先驗明業主所執之完納地價稅證始予繳納

## 捐 稅

第三條 征收地價稅收據計分六聯除第一聯係爲上下期稅銀總數通知單外第二聯上期地價稅收據第三聯上期地價稅報查單第四

聯下期地價稅收據第五聯下期地價稅報查單第六聯上下期稅銀總數存根

第四條 征收地價稅收據式樣由市政府擬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每年開徵地價稅應將兩期收據于上期開徵一個月前編造完竣隨製通知單一聯散發各業戶

第六條 每屆開徵地價稅日期應於一個月前先行布告并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全市上下期徵收稅銀總額應於開徵前分別都圖造送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凡業戶所有之土地其利稅不及銀元一分者均照一分造據

第九條 業戶完稅均以國幣完納其不滿一元者准以通用輔幣按照市價計算輔幣之市價應於徵收處逐日懸牌公告

第十條 凡在獎金期內完納地價稅者其應得獎金由業戶填具收據簽名蓋章方得領取其逾期完納者應帶徵滯納罰金由市政府製給

收據其式樣均另定之

前項獎金由地價稅收入項獎支給之

第十一條 經過自行投完期間派員按戶徵收並通令各區坊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業戶欠繳地價稅依照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隨時函請公安局協助行之

第十三條 地價稅自開徵日起應將實收數目分期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地價稅徵收就地價稅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於每年開征上下期地價稅一個月前擬具全年度概算書

呈送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杭 州 市 政 府

徵 收 地 價 稅 通 知 單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價 稅 收 據

第 一 號 聯

第 字

為通告事案照各業戶完納地價稅按年分上下二期各半徵收上期自五月一日起下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徵每期自開徵日起一個月內為人民投完期滿未經投完者由本府派員徵收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前完納者照所完稅額給以百分之四之獎金其在上期徵收期內完納下期者照所完下期稅額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如經過三月後滯未完納者第四個月起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五之罰金第六個月起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十之罰金經過百分之十處罰一個月後尚未完納者得傳案追索倘業戶欠繳地價稅至二年時得由本府將該戶欠稅之土地標賣以其價額抵償欠稅如有餘額仍發還之以上均為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所規定茲查

坐落 業戶 住 坐落 業戶 住  
 應完上下期地價稅銀共 共值地價銀 有地 畝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欠特此通告 元 角 分 分合行通告該業戶遵照依限完清毋得拖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戶名	都圖	地址	坐落地
	地號	面積	
地價稅	民國二十二年	上期金額	地價
	上期金額		

右款係按照地價百分之八計算上期應繳金額業已如數收訖  
 合給此據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徵收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共 計 銀

地 價 稅 銀 元 角 分

捐 稅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價 稅 收 據

第 三 聯 號 第 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地 價 稅	地 號	都 圖	戶 名	住 址	面 積	畝 分 厘 毫	地 價	坐 落 地
月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八計算下期應繳金額業已如數收訖 合給此據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徵收員								
日									

共 計 銀

地 價 稅 銀 元 角 分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價 稅 報 查

第 二 聯 號 第 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地 價 稅	地 號	都 圖	戶 名	住 址	面 積	畝 分 厘 毫	地 價	坐 落 地
月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八計算上期應繳金額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 單報請 查核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征收員								
日									

共 計 銀

地 價 稅 銀 元 角 分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稅 價 根 存

第 五 聯 第 號 第 字

戶 名	都 圖 號	地 價 稅	面 積	畝 分 厘 毫	地 價	住 址	土 地 坐 落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八計算應繳金額已照數收訖除製給收據及報查外存此 備查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徵收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地價稅銀 元 角 分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稅 價 報 查

第 四 聯 第 號 第 字

戶 名	都 圖 號	地 價 稅	面 積	畝 分 厘 毫	地 價	住 址	土 地 坐 落
右款係按照地價千分之八計算下期應繳金額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 單報請 查核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徵收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地價稅銀 元 角 分

共 計 銀

捐 稅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價 稅 罰 金 報 查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價 稅 罰 金 收 據

第 二 號 聯 第 字 罰

第 一 號 聯 第 字 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金 額	科 目	戶 名	住 址	都	地
				地價稅罰金摘要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單報請 查核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徵收員				該戶期地價稅自開徵日起經過一個月滯未繳納按照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罰金				
日								

罰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金 額	科 目	戶 名	住 址	都	地
				地價稅罰金摘要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給此據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徵收員				該戶期地價稅自開徵日起經過一個月滯未繳納按照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照應徵稅額加收百分之罰金				
日								

杭 州 市 政 府

地 價 稅 罰 金 存 根

第 三 號 聯 第 罰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 額	科 目	戶 名	住 址	都 區	地 號
					地 價 稅 罰 金 摘 要	該 戶 期 地 價 稅 自 開 徵 日 起 經 過 個 月 滯 未 繳 納 按 照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徵 收 地 價 稅 暫 行 章 程 第 九 條 之 規 定 照 應 加 收 百 分 之 罰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及報查外存此備查

杭 州 市 政 府 財 政 科 征 收 員

罰 字 第

號



稅 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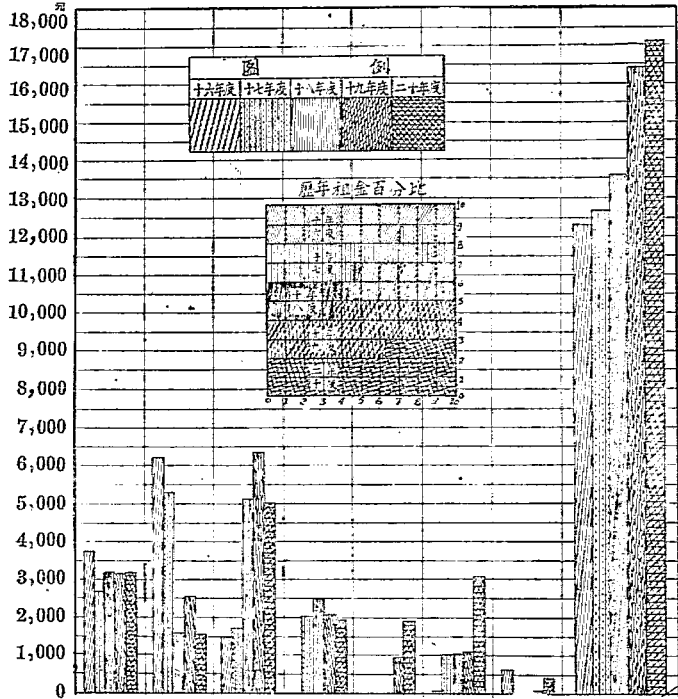
杭州市地價總值及稅額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製

都	圖	地 價	稅 額	每 畝 地 價			每畝平 均稅額	備 考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1	3,770,781.25	30,166.25	8,000	260	1,686	13.49	第一區
	2	2,945,252.50	23,562.02	8,000	100	913	7.30	第二區
	3	4,610,650.00	36,885.20	8,000	300	1,843	14.74	第三區
	4	4,822,490.00	38,579.92	8,000	1,000	3,035	24.28	第四區
	5	1,851,151.25	14,809.21	4,400	300	586	4.69	第五區
	6	3,364,405.00	26,915.24	4,800	250	863	6.89	第六區
2	1	881,816.25	7,054.53	400	50	62	.50	
	2	3,557,543.75	28,460.35	5,000	40	411	3.29	
	3	829,946.25	6,639.57	800	40	77	.62	
	4	2,367,236.25	18,937.89	3,000	4	264	2.11	
	5	611,333.75	4,891.07	150	40	40	.32	以上第七區
3	1	998,755.00	7,990.04	3,600	20	216	1.73	
	2	1,162,378.75	9,299.03	3,800	20	111	.89	以上第八區
4	1	227,163.75	1,817.31	600	20	84	.67	
	2	363,728.75	2,909.83	450	20	59	.47	
	3	253,741.25	2,029.93	20	15	18	.14	以上第九區
5	1	611,698.75	4,893.59	100	70	75	.60	
	2	899,537.50	7,196.30	800	70	70	.56	
	3	357,797.50	2,862.38	40	40	40	.32	以上第十一區
	4	562,525.50	4,510.20	150	50	50	.40	
	5	428,875.00	3,431.00	180	50	50	.40	
	6	435,506.25	3,484.05	1,300	50	70	.56	
	7	389,755.00	3,118.04	35	35	35	.28	
	8	474,232.50	3,793.86	300	40	45	.36	
	9	728,970.00	5,831.76	150	40	80	.64	
	10	1,208,557.50	9,668.46	20	15	15	.12	以上第十區
6	1	143,113.75	1,144.91	60	60	60	.48	六都一、二、四、五圖為十二區
	2	394,422.50	3,155.38	70	70	70	.56	
	3	1,143,067.50	9,144.54	3,200	80	162	1.30	六都三圖為十三區
	4	571,763.75	4,574.11	70	60	64	.51	
	5	1,113,928.75	8,911.43	3,200	80	160	1.28	
共 計		42,082,175.00	336,657.40					

公產，公債

# 杭州歷年公產租金收入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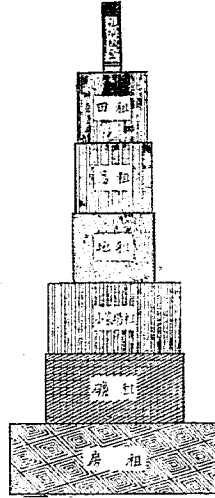
自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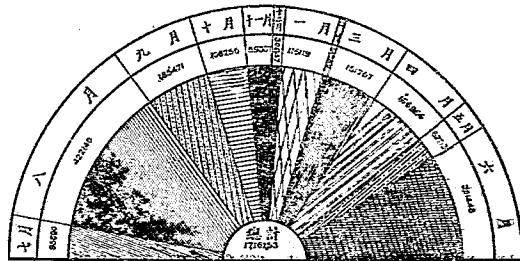
	礦租	田租	房租	地租	蕩租	小租	菜租	場租	雜項租金	總計
十六年度	3743.720	6240.215	1508.033			109.600			689.248	12290.816
十七年度	2695.940	5298.499	1683.750	2025.694		1007.300				12712.183
十八年度	3239.910	1620.940	5162.038	2499.498		1054.770				13577.236
十九年度	3190.150	2558.000	6383.400	2109.800	968.600	1129.650			120.000	16450.600
二十年度	3217.520	1573.050	5017.910	1933.700	1893.990	3105.360			429.050	17161.530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財政科第二股編製

杭州市二十年度各項租稅



杭州市二十年度各月租金收入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科第二版編製



## 公產之沿革

本市公產在市政府未成立前，係由前省會工程局及杭縣款產委員會經營。自十六年六月本府財政局成立，始着手調查杭州市各項公產，並經市政會議議決，將所有省會工程局及杭縣政府經營之公產，其性質屬於市有者，均應劃歸財政局管理。但揆諸事實，各項公產迄未移交，議決案未能實現，至是年九月財政局奉令裁撤，公產整理計劃遂以停頓。迨十七年四月財政局復經擴充爲財政局，始加意整理，特於是年七月設立產債一股，專司其事，市有公產之整理，始稍有眉目。至十九年三月爲清理市區款產起見，復經設立區款產清理委員會，除由市政府指派秘書處二人、教育科一人、土地科一人、工務局一人、財政局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復由市府遴聘各區人員，計有沈海帆、汪炎忱、傅炳初、徐優甫、朱緝書、趙舜年、徐和甫、等七人爲委員，專事清理市區款產。其間因與杭縣款產會發生市有縣有爭執，極費磋商。嗣經財政局擬訂市公產解釋標準，轉呈准省政府核准。並經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核發杭州市公產之管理及其收益之使用辦法，市有公產狀況始臻明晰，其產息收入，雖田租一項因二五減租關係短收甚鉅，但每年收入已由一萬二千餘元逐漸增至一萬七千餘元。茲將市有公產列表於後，並依照預算科目，分類略述之：

**礦租** 按本市現有礦租，即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應繳碎石洋灰等折合價銀撥充杭垣築路之需用者。是項租賃條約起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當時因該局築路需用碎石等項，用外交手段，以輕微之租金，換得杭屬平橋礮山及陡山地方開採石礦之權。初

以三年爲期，嗣後展期至十八年之久。宣統年間，雖以事關主權，聲明期滿不再續租，迨民國五年租約期滿，該局要求續租，又復允爲展租一年。民國六年二月，該局又復要求續訂租約，經前杭縣知事姚應泰暨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林鶴翔續訂租賃合同，再行展期十五年，期滿交還。每年代價以碎石洋泥管折合，在十五年期內，應由工部局繳納石子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噸，供給各種洋泥管二萬一千五百十二件。按年勻付，計每年供給石料折合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兩四錢三分，款充杭垣築路之用，由前省會警察廳經收，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交由交涉署轉給，並由省會警察派警保護礦場，交涉署派委駐山委員一人，攜帶書記公役，常駐礦場，担任彈壓等事務。駐山委員所需一切經費及辦公處所，均歸礦場供給，經費按月送由交涉署轉發。十六年市政府成立後，此項礦租，即經列入市預算之內，以供建築省垣馬路之需。十八年十一月杭縣政府以巖陡二山係在縣轄區域之內，先後呈請省政府撥歸杭縣接管，本府以事關省垣工程甚鉅，經詳叙緣由，呈准仍歸市有。是年裁撤交涉署後，關於礦場事務，均由該署移交本府繼續辦理，所有駐山委員一人亦由本府派委。二十年八月本府以租賃條約將滿，且市區工程事業需用石料頗多，常即籌備收回自辦，不再續租。嗣准該局函知，以是項租約，於十二年六月又經前浙江交涉員王豐鎬與該局繼續訂定附約一條，由該局報效浙省通用銀幣一萬元，將租期再延長十年，並檢來租約影本全份。一誤再誤，莫此爲甚，將未期滿之後，本府決計收回自辦，以免有損主權，且利市政設施。

**田租** 市有田產之大部份，如師公寺、聖因寺暨西湖歲修等均係由省會工程局移交，指定充作疏濬西湖經費。除帥公寺田產於民國十七年經工務局派員實測，加立界址，其聖因寺暨西湖歲修田產，因坐落均在海甯，民國二十年間亦經辦理土地陳報手續。其征收田租方法，除聖因寺暨西湖歲修委托海甯縣財政局代收，扣除辦公費後免解，或由佃戶彙繳，或派員征收，均隨給收據爲憑。但年來因二五減租，收數短拙甚鉅。每年實收總數，依照二十年度決算一前列，計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元零五分。

**地租** 本省市有基地，因大部分多爲公共機關及學校所借用，故是項租金收入較少。其徵收方法，有年收、季收、月收之別，

均由科按期派員徵收，隨即給據爲憑，每年實收總額，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一千九百三十三元七角正。

**房租** 本市房產原多依照租賃習慣分別招租，惟大部分房屋，多已破舊，又多爲公共機關及學校所借用，故是項租金收入，爲數亦微。現經本府分別整頓修理，西湖風景區房屋又經採用投標承租，故收數已能增加。其徵收方法，係由科按期派員徵收，隨即給據爲憑。每年實收總額，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五千零七十九元九角一分。

**蕩租** 西湖產荷甚夥，昔日荷蕩所產葉藕等均由地痞把占，名曰承租，惟所納租金極微，且手續尤多不全。自十八年度起經本府加意整頓，每年用投標辦法競租，故是項租金收入，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已達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九分。

**小菜場租金** 查本市在未普設小菜場之前，小販每多在馬路兩旁設攤喚賣，既妨交通，且礙觀瞻，兼之污穢滿地，有礙衛生，經前工程局取締，並擇定適當地點建築菜場計有薦橋、小學前、東街、東河坊巷、滯司前、城隍牌樓、章家橋等處，或指定公共攤所，以示限制。是後復由本府建築龍翔橋、柏子巷、茅廊巷三處，（柏子巷小菜場基地係向劉姓租用）並經訂定小菜場及公共攤所管理規則，現在除規模較大之新建龍翔橋、茅廊巷、柏子巷三菜場仍照規則收取租金，每月自二角至二元六角不等外，均經暫行免租，以示體恤。每年實收總數，依照二十年度決算所列，計銀三千一百另五元三角六分。

### 杭州市公產之管理及其收益之使用辦法

- (一) 凡杭州市區域內之公產，（不動產）及荒廢之庵觀寺院，與無主及因事沒收之私產，與屬於此等之產業，在杭州市區域內，不問其向屬國有，省有，縣有或區有，概歸杭州市政府管理。
- (二) 凡公產向供辦理杭州市區域內之公共事業之用者，雖其產業坐落不在杭州市區域內，亦歸杭州市政府管理。
- (三) 凡公產之收益，向供杭州市區域內公共事業之用者，概歸市政府使用之。
- (四) 凡公產向歸或現已撥充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使用者，一仍其舊；如無庸使用時，亦歸杭州市政府管理之。

杭州市公產一覽表

名	種	類	所在地	面積	租	民政	聽測	安隊	管測	備	考
						團	地	號	面積(畝)		
中山公園	房屋, 基地, 公園	房屋, 基地	外西湖	217,498	2	2	516	808-815	25,500		
三潭(小瀛州)及孤瀛洲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102,113	2	4	808-815	105,652			測安隊開列戶不符
孤瀛洲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797	2	2	普團里		8,942		
花港觀魚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6,927	2	2					
平湖秋月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5,698	2	4		3250	3,990		
西湖荷蕖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2,070	2	2		392	1,550		
晚菴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約一百畝				398			
晚菴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1,741	2	2		355	.180		聽專借用
晚菴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2,371	2						聽專借用(待查)
晚菴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3,088	2	2		382,384	3,589		
晚菴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818	2	2		887	.030		
晚菴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14,216							(待查)
晚菴	房屋, 基地	房屋, 基地	西湖	3,132							測安隊開列戶名不符

阮公墩	地	西湖	6,082	2	4	8027	5,395		
曲院風荷	房屋,基地	"	.873	2	2	727	.822		
蘇堤春曉	亭地	"	1,179	2	4	3237		併入蘇堤湖濱種植地	
斷橋殘雪	碑亭	"	.960	2	2	306	.485	屬黨部及第七區公所借用 (待查)	
左將公祠	房屋,基地	"	3,324					測丈隊圖列戶名不符	
子公祠	"	法公埠	14,216						
湖濱第二公園	公園	湖濱	4,860	1	4	872	2,162		
湖濱第三公園	"	"	3,498	1	4	870	2,877		
湖濱第四公園	"	"	4,844	1	4	702	4,563		
湖濱第五公園	"	"	8,163	1	4	793	8,139		
湖濱第六公園	公園,房屋,基地	"	20,936	1	4	1159	19,278		
帥公祠	田,地,溝	杭州西鎮等處	34,830						
聖因寺陝西湖渡修	田,地,溝	海甯縣	一千畝有奇						
以上均係省會工程局移交									
四賢寺	田,地,溝	本市湖墅等處	84,778					(待查)	
市立太廟巷小學	房屋,基地	太廟巷	15,869					(待查)	

供公產公

市立高銀巷小學	房屋·地基	高銀巷	1.908						(待查)
市立王馬巷小學	'' ''	王馬巷	2.639	1	5	2813	2.490		
市立高士坊小學	'' ''	高士坊巷	1.090						(待查)
以上均係抗縣縣政府移交									
仁和學宮	房屋·地基	南城脚	8.257						現為清波小學(待查)
縣立公衆運動場	'' ''	南城脚	88.895						現為兒童遊戲場(待查)
精忠祠	'' ''	樂安橋河下	6.208	1	4	22	4.724		
精忠戶	地基	'' ''	6.186	1	3	5107至8 2228至84	.102 6.204		
信王廟	房屋·地基	儲存路	.420	1	6	3044	.488		清還隊用
仁和場	荒地	會堡牛場塘	2.727						測丈隊圖測戶名不符
魏進築地及屋房	屋·地基	拱宸橋	.908	6	3	4714	.908		
鹿林古址	地基	西大街	1.412	1	6	2974 2975	2.602		測丈隊圖測戶名不符
梅花碑亭畔地	''	梅花碑	.233						測丈隊圖測戶名不符
江干白塔寺	地	江干	1.225						(待查)
湖神廟	房屋·地基	''	1.289						(待查)
元壇弄	地基	湖墅	.074						測丈隊圖測戶名不符

會堡公流戶地	房屋,基地	會堡	24.787							(待查)
甘王廟田地游	田,地,游	併上								(待查)
以上係航縣自治捐款產會移交			.908							(待查)
龍翔橋小菜場	廠地	龍翔橋畔	.941	1	4	748	.950			
龍翔橋登天小菜場	地	“ ”								
茅廊巷小菜場	廠地	茅廊巷口	2,976							(待查)
茅橋小菜場	“ ”	茅橋街	.554	1	8	2734	.614			
小學前小菜場	“ ”	小學前	.492	1	6	17.8	.496			
東街小菜場	“ ”	東街	.418	1	4	1956	.426			
滙司前小菜場	“ ”	滙司前	.498							(待查)
坡院牌樓小菜場	“ ”	坡院牌樓	.606							(待查)
柏子巷小菜場	廠	柏子巷								向劉姓租地建造
市立四牌樓小學	房屋,基地	十五奎巷	3,597							原節孝寺(待查)
市立水亭小學	“ ”	水亭址	11,734							(待查)
市立府前街小學	“ ”	府前街(原小學)	.866	1	2	2781	.216			本係寺產

市立觀海小學	房屋, 基地	平海路	1,515	1	4	206	1,688	本係公產
市立觀海小學	" "	寶輝觀巷	3,535					本係公產(待查)
市立觀海小學	" "	林河後	.762					本係文門閣(待查)
市立觀海小學	" "	閘口瀨波橋	1,255					(待查)
市立觀海小學	" "	濟寧橋	.769	3	1	2401	.821	係產產充公(待查)
市立觀海小學	山地	雲棲山	46,700			4932 5119 5121 5122	2,666	
市立觀海小學	房屋, 基地	掛屏橋大同街	1,868	6	3	5093 5094	8,430	
市立觀海小學	地用	掛屏橋	2,443 4,552 8,742	6	3			(待查)
市立觀海小學	房屋, 基地	夾城巷	1,530					(待查)
市立觀海小學	地	" "	1,308					(待查)
市立觀海小學	房屋, 基地	金沙港	3,430	2	2	3033	3,430	現為市立初中
市立觀海小學	地	西湖岳坎	.540	2	2	727	.322	同上
市立觀海小學	基地	掛屏橋	2,528	6	8	4580	8,615	
市立觀海小學	" "	" "	.250				併上	



債公產公

杭州路市屋餘地		拱宸橋	2,820	6	3		併上	
拱宸橋小菜場基地	''	''	2,822	6	3		''	
三區警察署	基地	''	8,200	6	3		''	巡捕房
拱宸橋東地	''	''	423	6	3		''	測丈隊圖列戶名不符
青雲街市屋	房屋, 基地	青雲街	747	1	6	481	747	
拱宸橋	祠	忠清巷						觀成堂綢業小學借用(待查)
市立天長小學	房屋, 基地	長生路	4,085	1	4	130	3,894	原為交涉公署基地
本府	''	聖塘路	3,615	1	4	145	3,763	前楊公祠
本府對面廚房	''	''	1,063	4	4	1131	1,497	''
本府及市立病院	''	西塘沙路	17,483	1	4	133	17,250	(待查)
同德社	''	拱宸橋	1,040					(待查)
白公路胡唐廟地	地	西湖	2,278					(待查)
藥堤樹苗種植地	地	西湖	68,658	1	4	751至754 8030, 3031 838, 039 8934至8941	9,555 89,617	
康莊	山, 基地, 房屋	丁家山		2	4	3108 3305	6,027	充公

附註：I 所有區公產已劃交區公所，以及已劃交政清院管業等公產均未列入。

II 向公祠田十七年十月經前工務局派員實測計84.204畝(合81.523市畝)，繪銷杭縣四都七圖，主管人張夢元。聖因寺煙西湖歲修田二十年托孤管縣陳報計859.342畝因相委本組已銷該縣復查。

III 市區內公產業向民政廳測丈隊查圖，尙未領照。現將已查地號等附列本表，惟是否盡合事實，則尙有待整理，其未能查得各處，均予備考標註明(待查)兩字。

IV 孤山之詳和地號爲：

名	稱	地	號	面	積	名	稱	地	號	面	積
1.	放鶴亭	507	至	509	.855畝	6.	亭右側池中大角地	522		.082畝	
2.	馮小荷蕪	511			1.495	7.	朱梅香蕪	523		3.220	
3.	新炭空地	513			.781	8.	空地	529		.780	
4.	林和菊蕪	520			1.568	9.	空地	地號重減	542		.214
5.	空地	521			.053						

###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日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杭州市小菜場營業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凡承租小菜場攤位者須向市政府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送經核准訂立租約轉請市政府發給營業執照並由工務局加

給銅牌

銅牌須繳押費二角

公產賃

第三條 租約須覓市內殷實商舖蓋章担保

第四條 承租者在原填聲明書內事項有變更者須報明工務局備查

第五條 小菜場攤位分甲乙丙丁四種

第六條 小菜場攤位類別如左

豬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蔬菜類 豆腐類 鹽醃類 鮮蛋類 鷄鴨類 海味類 生果類 調和類  
野和類 點心類 錢攤類

以上各類之外如認為事實上需要宜另設攤位者由工務局隨時指定之

第七條 小菜場內每類攤位數目及其租金由工務局擬請市政府核准

第八條 攤位租金須於上月末日以前向市政府財政局繳納之

第九條 攤位租期以一年為有效期滿後執照作廢銅牌繳回如欲續租者須向工務局重訂租約

第十條 承租攤位時期在上半月者其第一個月租金須繳全月在下半月者得繳半月均於承租時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承租者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向工務局聲明併於撤去攤位時繳銷執照及銅牌

第十二條 承租者繳銷執照及銅牌時其本月份租金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或銅牌如有遺失須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補領

第十四條 承租者不得將攤位轉租或讓與他人營業

第十五條 承租者擺設攤位不得逾越規定地位之外

第十六條 場內攤位均係分類營業承租者一經認定不得中途轉換或攙售他物

第十七條 場內攤位均有一定地點承租者經工務局指定不得私自遷移或與其他承租者互換

第十八條 凡病死陳腐及一切易礙衛生之食物不得在場販賣

第十九條 各攤位垃圾穢物各須隨時清除並不得任意拋棄於場內外餘地

第二十條 未領營業執照之一切商販不得在場內外餘地擺設攤担或逗留

第二十一條 凡在場內營業者不得有爭毆喧吵及強買硬逼等情事

第二十二條 攤戶遇工務局小菜場管理人員及取締警查驗銅牌或吊驗執照時應即交閱並須服從指導

第二十三條 凡攤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在場內營業

- 一、患有傳染病者
- 二、有神經病者
- 三、酗酒滋事者

第二十四條 各攤位木架承租者須照工務局定式製造

第二十五條 各類攤位所用之秤須照杭州市商業上通行之秤

第二十六條 小菜場營業時間每年四月至九月上午五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十月至三月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違反第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者處三元以下三角以上之罰金

二、違反第八條者除追繳原租外過期在五日以內罰加一成過期在十日以外即將該攤位執照及銅牌吊銷如承租者有避匿情事財政局得向擔保人責償

三、違反第十一條者仍須繳下月租金

四、違反第十三條者處罰金三元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者處罰金三元並吊銷執照及銅牌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者處罰金三元仍須照式製造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 杭州市公共攤所管理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杭州市公共攤所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願在公共攤所營業者須向市政府工務局領取聲請書照式填寫送經工務局核准於指定攤位後訂立三聯式租約以一份存

工務局一份由工務局送交財政局備案一份交給承租人收執並由工務局發給營業許可證隨收保證金一元許可證費二角

第三條 承租者每月須憑租約及許可證赴市政府財政局照約繳足租金

第四條 承租者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向工務局聲明並繳銷許可證違者仍照繳下月租金

第五條 攤位租約以半年為有效期間期滿願續租者須向工務局重訂租約

第六條 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由公安局處以三元以下半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由杭州市政府公布施行

### 自來水公債

(一)公債條例之制定自來水為公用事實，本以地方公辦為原則。本市雖迭經商人發起未成，而由政府主持興辦，然以工程需費浩繁，政府財力，一時亦有未逮。故祇得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第二條「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之規定，發行公債，以充建設資金。誠以興辦此項公用事業，原為增進市民公

共福利，與夫發展生產事業而起，有裨民生，則舉債經營，當為市民所同情。且自來水係專營事業，將來收益可靠，發行此項公債，與因救濟財政而發行者，性質上亦有不同。故民國十七年由浙江省民政廳長朱家驊氏主持，組織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負責創辦。其第一步計劃即籌議發行本市自來水公債，以集工程經費。經擬具公債條例，於十七年四月，呈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核議通過，發行債額為二百萬元。嗣因依照工程預算，非二百五十萬元不辦，復於十八年五月，呈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議決，增加債額為二百五十萬元，並修改條例名稱為章程。同時由省政府函請財政部備案，財政部以自來水工程計劃預算，既經衛生部核明，大致尚無不合。所定債額二百五十萬元，與預算總數亦無出入。而該項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抵充本息基金，亦尚屬確實，即先予核准備案。惟此項公債，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條例，雖為普通市公債，原僅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但債額多至二百五十萬元，為慎重起見，特再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核議。在未核議通過前，該會即遵照財政部核定辦法，以預約手續籌募，先行印製收據，填給承購各戶，將來即憑此掉換正式債票。章程名稱，則由財政部核改為條例，以符通例。十八年十二月間立法院提出審議時，該會復特派秘書陸翰芹過赴南京，列席立法院財政審查委員會說明。其時立法院以：「本市自來水公債，既係以土地稅收入，充作還本付息基金，則際茲土地法尚在起草之中，關於土地稅之稅率，徵收，有待確定。而將來徵收土地稅後，舊有同於土地稅性質之田賦等，必須取消。杭市舉辦土地稅後，將來究可增加收入若干，亦非預加精密計算，不足以覘基金之來源是否充裕。」案遂一時未能審定，於是該會復就立法院財政審查委員會徵詢之點，擬具意見，提出說明書類及比較表等並繕造還本付息表請予審定。迄十九年五月，此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均經立法院第九十一次會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州市因建設自來水廠，發行公債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為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作爲還本付息基金。應由浙江省政府監督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分期提存浙江地方銀行。俟自來水廠營業有盈餘時，改由該廠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如有不敷，仍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撥補之。

前項基金，由省政府審計機關市政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時，預扣第一期利息半年。自第二期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至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還本各一次，以地籤法行之。中籤數目，依還本付息表規定，並以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十日爲抽籤日期。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債公產公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數中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一	預	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八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二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四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債公産公

三十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產公債

三十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	1,100,000	100,000	900,000	900,000	200,000
三十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1,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三十四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900,000	1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
三十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800,000	1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0
三十六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	7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
三十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6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三十八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5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0
三十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4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四十	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六	3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共計		100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一)公債之發行與募債本公債之募集方法，曾經自來水總務委員會考慮，認與辦本市自來水其利益僅及於本市，所需經費未便分向外縣籌集，故決定就市內籌款。並以發行總額達二百五十萬元之額，一時募集，斷非易舉，爰酌量工程需要，及民力負擔可能，決定分期設法籌募辦法，第一期籌募額為一百五十萬元，其辦法要點：(一)房屋業主依其所置房屋租價派購，(二)工廠商號依其登記資本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派購，(三)派購及實當戶莊業主，(四)保險公司購買此項公債作保證金，(五)派募未經登記之煤油捲煙酒料等稅項處。當於七月間組織於本市自來水公債派募辦事處，附設於本府財政局內，推財政局長張熙麟為主任，公安局長柯雲及工商科長張德為副主任，並從前金房屋業主總清理員着手，嗣即委用派募員，按區向業主派募，但經

時一月有奇，派募結果，僅計銀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籌備委員會以自來水工程亟待進行，而經費猶無着落，影響不淺，乃決定暫行積極派募，並照前定先按三個月租值，派募辦法，再分兩次收款，以便市民易於措繳。其辦法變更要點：（一）就公安局各區署設立派募處，即以該區署長署員兼任派募處主任，督率所屬職員兼辦派募事宜，（二）向房屋業主按照三個月租值，分兩次派募，其出租房屋由租戶以租金代為繳付，（三）募集債款由各派募處於當日直接送存銀行，經依據此項要點及公債派募辦法，訂定第一期派募細則，其公債派募辦法條文亦略有所修正，均於十八年五月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業主已於十七年應募公債者，亦照細則規定換給收據，以昭一律。第一期第一次派募公債即依照該修正細則規定日期，於十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進行，二、三個月間，計募集銀三十八萬餘元。第二次派募原定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始，以二個月為期，然為顧全民力起見，改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幕，並徇各村里委員之請，復將住屋部分展緩至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始行派募。至十九年十二月底，該會以準備換發債票，派募頭項暫事結束，所有發交各派募處經管之三聯繳款收據，無論已繳未繳一律收回整理。除確係貧乏延宕不繳者應俟另案核辦外，所有第一次第二次募集公債票面總數共計六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元，照發行價格九八實繳，並預扣第一期公債利息半年，計實收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六角。所有債票亦經于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換發。二十年二月，該會因工程處需款緊急，所募公債猶不敷用，經先後由會議決，一方面以自來水公債票面六十萬元及水廠全部財產為担保，向本市銀錢業商借銀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悉數撥充工程經費。一方面即以第一期剩餘公債提出票面二十四萬元，向各業及殷富勸募或派募，以資應用。自二十年五月開始勸募，至九月份止，由市商會向各業勸募所得計實收銀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票面一二九、五九〇元），由財政局向殷富直接勸募計實收銀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五角三分（票面二、八一〇元）。並擬訂第一期派募細則補充辦法，規定市區內新建房屋，在請領建築許可證時，依照總值百分之二至六，認購自來水公債。二十二年一月本府以公債存額無幾，而水廠各項建築需款，經呈准省政府，第二期繼續發行五十萬元。因值困難時間，商業不振，尙未

進行派募，惟爲籌集款項起見，一部份已向銀行抵借現款矣。

### 修正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派募辦法

第一條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一條規定發行之公債二百五十萬元依本辦法派募之

第二條 凡在杭州市內置有房屋其每月租值滿五元者須由該業主按照十個月之價值購買本公債

業主購買本公債先收三個月並得以租戶所交保證金及舊收之押租繳納但併計三個月租值之零數不滿五元時其零數免予計算

第三條 凡已出典之房屋應由典主按照前條規定購買本公債

第四條 租戶退租時不問遷居本市區域以內或本市區域以外在本公債募集足額後應返還之保證金業主得以公債票照票面抵付其

照第二條或第七條以押租購買公債面須返還押租時得按照租值之三倍照票面搭配公債

第五條 本公債募集足額後租戶得以公債票付保證金業主不得拒絕其租期內之公債息金歸業主領取退租時由業主將租戶原付公

債票及已到期之公債本金退還租戶

第六條 本市區域內未經出租之房屋不論是否空閉或由業主自用應核實估定租值照第二條之規定派募公債

第七條 業主確係貧乏無力購買足額者須適同就地股實商舖及公正人士具文證明經調查確實後得予酌減

第八條 業主如有匿報情事應照短購之數十倍增添如租戶串通業主匿報租額租戶亦應照業主短購之數五倍派購

第九條 凡本市工廠商店須按照登記資本總額派購本公債但至多不得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至少不得短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三

第十條 本市殷實富戶莊墅業主須派購本公債

第十一條 本市保險公司須納保證金登記該項保證金須購買本公債繳納之

第十二條 尙未登記之本市各種經理處(如顏料煤油捲煙經理處等)須派購本公債

第十三條 凡應派購之業主典主工廠商店富戶及經理處應規定限期責令按照派定應購公債數目購買如逾限未經購買酌予處罰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由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同市政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准定期施行

###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派募辦法(以下簡稱派募辦法)及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凡向本市房屋業主派募公債之手續除遵照派募辦法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依據派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委員會議決案之規定由業主以房租三個月購買本公債分兩次繳納每次各繳半數第一次自

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次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第四條 爲便利派募起見在杭州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內設立派募處並以各該區署長爲主任督率所屬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各區派募處人員爲義務職但屆本則派募完畢由本會比照各該處募得銀數提給經手費百分之一

第六條 本市房屋業主派購公債第一次應繳三個月租值之半數由本會預先查明照九八扣實並預扣第一期利息(即自十八年七月

至十二月底止)核實應繳銀數填造收據編列號碼鈴蓋本市政府印信發交各區派募處募集之第二次預扣利息依次類推

第七條 本會收據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收款知照單呈報本會第三聯收據給繳款人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派募處經募人員收得應募款項均給以本會所發收據以憑將來換領本公債票收據中所列年月日須按照實收日期用大

寫數字填入並由經募人員簽名蓋章不得任意填列或漏填

第九條 本公債除空閒房屋及業主自用房屋應直接向業主派募外其餘出租房屋應由租戶代業主繳付掣取收據送交業主收存按照

實繳銀數抵充房租業主不得藉詞拒絕

前項租戶確係無力一次代業主繳足者得分兩次繳付但不得逾本次派募期限

第十條 各區派募處遇有房屋空閒者應即查明業主或其經租人住址前往派募之

第十一條 各區派募處如查覺或據聲明本會收據中所列銀數計算不符時應呈候本會覆核屬實後甫行填發收據經募人員不得擅自

重改原收據

第十二條 自應募本公債第一次繳足款項之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應給利息仍照週息八厘按日計算俟第一期派募完畢一月內由

本會另行公告日期憑收據發給之第二次繳款亦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各區派募處每日所收款項均須用解款單掃數送存浙江地方銀行其路途較遠各處得由各該處負責保管延至翌日送存

第十四條 各區派募處解款單分四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副回單第三聯正回單第四聯解款單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區派募處每日解清款項取得當日銀行蓋章證明解款正副回單除由該處解款人員將副回單送存該處備查外其解款正

回單應即連同收據第二聯收執知照單送呈本會查核不得延至解款之翌日

第十六條 各區派募處收解款項悉以本市銀元為本位經募人員收來現款不得雜有非本市通用貨幣及劣幣

第十七條 各區派募處經手收解款項及所存收據解款單由本會隨時派員稽查覆核之

第十八條 各區派募處人員派募得力者期滿後酌予獎勵如有派募不力致逾限期者應受相當懲處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補充辦法

第一條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所規定應由本市房屋業主按照三個月租值購買之本公債而尚未購買者以及興建新屋均照本補充辦法由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向業主總續派募之

第二條 本市房屋業主尚未按照三個月租值購買本公債者其應繳債款應一次繳足如係出租房屋得由租戶代為繳付

第三條 本市興建新屋估計建築費在五百元以上者業主應於呈請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核給建築許可證時依左列數額分別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五百元以上而不得滿二千元者 按百分之二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二千元以上而不得滿五千元者 按百分之三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五千元以上而不得滿一萬元者 按百分之四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一萬元以上而不得滿二萬元者 按百分之五派購本公債

建築費在二萬元以上 按百分之六派購本公債

第四條 業主購買本公債所繳債款以本市通用現幣為限

第五條 業主購買本公債應繳債款仍依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照票面九八實額但公債條例第六條所規定預繳第一期半年利息

現在息期已過不再預扣其第二期以後各期利息依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業主應照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購買本公債票面數額均由財政局先行查明覆實應繳銀數填造收據編列號數鈐蓋市政府印

信於業主繳足債款時掣給之由業主於繳足債款十日後憑向浙江地方銀行換領債票前項收據其式樣零定之

第七條 收據所列收數日期應按照實收日期以大寫數字填註並由經募人員署名蓋章不得遺漏或不照實收日期任意填註

第八條 收據所列派購公債票面數額及實繳銀數均不得塗改塗改者概作無效如計算有誤應由業主或經募人員向財政局聲請核

明更正於重造收據後再行收繳債款不得自重改原收據

第九條 債款由房屋租戶代為繳付者其收據由租戶送交業主按照實繳銀數抵充房租業主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條 業主贖買本公債於二十年六月底前贖付債款者公債第二期利息應自贖款日起算於業主憑收據換領債票時發給之但債票

所附第二期息票應行剪去其於二十年六月底後贖款者依此類推

第十一條 財政局每日向業主募得債款應彙數解送浙江地方銀行列收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存儲專款並於每週列表通知杭州市自來水

籌備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財政局於募得債款中得按照票面提取百分之一充作公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杭州市政府公布施行

(三)公債基金本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依公債條例規定，係以本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盈餘撥充。土地稅為最穩實之稅源，最良好之稅法，而本市土地，雖早已着手測量整理，以為徵收土地稅之準備，但至二十一年終尚未能開始徵收。至自來水廠既在籌備期內，自亦無盈餘可沾，是以公債初期還本付息基金必須籌備補充。在十九年六月，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委員王祖燾、王錫榮、金百順已有預籌自來水公債付息基金以固債信之提議，由該會呈省政府及函本府：(一)請於土地法公布後，即行遵辦本市土地稅；(二)請將自來水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十萬元，就市區田賦項下撥撥，並列入十九年度預算。然終以種種關係，本市土地稅一時仍未及舉辦。而公債第二期付息之期，即在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基金仍非另籌補充不可。二十年一月，該會改屬本府。其時公債雖已募有六十萬餘元，但核諸初期工程經費預算，仍不敷尚鉅，亟待籌補。爰由王主席祖燾提出



會議討論，擬一面將自來水公債票作抵向金融界商借，俾濟急需，一面趕籌公債補充基金，以維債信。蓋設法籌借此項不敷經費，以得金融界之熱忱贊助，尙不爲難。惟公債付息基金，如不預行另籌的款，實有影響公債信用，抑亦無以保障全體債票持有人之權利。當時以依據初期工程需要，既預定第一期先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則其應付利息，照條例規定，以週息八厘計算，每年必須籌有十二萬元，始敷發付。因由會議議決，並經本府核准，自二十年一月份起，逐月指撥一萬元，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以作公債利息。同時復由會議推定代表，向財政廳請求增撥基金，並蒙財政廳核准。每年撥銀五萬元，以補充前項先行發行之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利息全部，及本款一部份基金，並亦分月交付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有此兩重補充，債信逐漸見鞏固，公債信用債不因土地梗礙而見墮，實亦該會努力之結果也。

至基金保管委員會，則於十七年五月間，即已有一度組織。因其時本市自來水公債章程，業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依公債章程之規定，應由本省市長，及本市商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六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籌備會遂一面訂定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呈准省政府備案。一面函由總商會，推出金潤泉、王鴻泉、宓廷芳、姚寅生、李錦堂、陳翰臣六人爲委員。惟當時公債甫經籌募，基金尙無着落，基金保管委員會迄未宣告成立。十九年五月，公債條例奉國民政府公布，條例中關於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之規定，已由立法院院核議修正，其委員員額，改爲省政府審計機關市府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代表各一人，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自應遵照重行組織，以符法令。當由該會分別呈函浙江省政府、杭州市商會、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本府，請照條例推派，並請省政府轉函審計機關派定一人。十九年九月本府復派定財政局長盧炳田；市商會推定代表李春枝；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推定代表徐行恭。二十年二月，又奉省政府令知，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應派委員，應由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一人，並由財政廳派定科長唐世鑾，建設廳派定科長葉風虎。是時各機關團體推派委員已齊，尙有債票持有人代表二人，亦經會議討論產生辦法。以公債時僅募集六十萬餘元，祇及發行總額四分之一，因決定先由債票持有人，用單記名式票選一人。並訂定債

票持有人代表選舉規則，規定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為投票期限，十六日在杭州市商會當眾開票，計有效票七百二十四票，王竹齋得二百四十二票，應當選為債票持有人代表。次多數楊叔通得七十八票，韓志學得四十一票，均為候補當選人。由是基金保管委員，除尚有債票持有人代表一人，須留俟將來公債籌募足額時再行舉出外，其餘悉已依法產生。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遂告成立，執行保管基金事務。其後委員盧炳田已辭去市政府財政局長本職，經本府於二十年一月，改派新任局長葉秉孚繼任。四月一日，市政府據本會呈請，召集各委員於浙江地方銀行，舉行成立會，當由會議推定王委員祖耀為主席委員，主持會中日常事務。並請主席委員於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指定辦事員一人，兼辦會中事務。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則公推徐委員行恭起草後，於第二次會議通過。並於第四次會議通過會計簡則如左：

###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基金保管委員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

- (一) 省政府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
- (二) 市政府派員一人
- (三) 商會代表一人
- (四) 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 (五) 債票持有人代表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應互推主席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日常事務，遇開會時則為主席。

主席委員如因故缺席，得由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一人，代行職務。

## 公產負債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及議決事件。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公債還本利息到期前一星期內舉行之。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基金保管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指充自來水公債基金之杭州市土地稅收入，及自永廠營業盈餘，又另案核定補充基金之市政府月撥銀一萬元，省政府財政廳月撥銀約四千一百七十元，（以每年撥足銀五萬元為額）應由省政府市政府及自來水廠，分別撥交本會查收保管，本會並有隨時向各該機關催收之責。

第七條 本會逐月收到之基金，依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開立自來水公債基金專戶，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自來水公債基金，非經本會之決議，不得動支。

其每屆應付之公債本息款項，由基金保管委員過半數之簽名蓋章，以書面知照浙江地方銀行撥發。

第九條 本會之權限，在自來水公債本息未經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條 自來水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應由本會每年列表，分別報告省政府審計機關及市政府，並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 自來水公債每期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經理發付之浙江地方銀行加蓋付訖戳記，登明作廢，隨時送交本會核明轉送

市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文件，由主席委員簽署，並加蓋本會鈐記。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概為名譽職，但因公支出，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得酌用事務員若干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 債公產公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開列預算，陳請市政府撥給。

第十六條 本會於自來水公債本息清償後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陳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本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陳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計簡則

一、本會會計分左列二類：

甲、基金會計

乙、經費會計

二、基金會計科目規定如左

甲、基金

乙、保管銀行

丙、備付公債本息

三、基金會計賬簿規定如左

甲、總賬（主要賬）

乙、基金分戶賬 償還債票賬 付訖息票賬

公債各期本息已付未付明細賬（補助賬）

四、基金會計收付款項，均以關係文件或單據為記賬根據。

五、經費會計科目規定如左：

甲、經費

乙、現款

丙、暫記

經費科目並分子目如次：(一)薪津(二)文具(三)廣告(四)雜支

六、經費會計賬規定如左：

甲、經費賬

乙、決算編製底簿

七、經費會計收付款項，以關係文件或單據為記賬根據。

關係支出款項之文件或單據，應按期整理，黏入單據黏存簿。

八、本會應造書表，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配定之。

基金保管委員會自二十年四月成立以至九月，共會舉行會議五次。其中委員，除葉棗孚因辭去財政局長本職，於二十年七月加由本府改派程學鑾外，餘均仍舊。會中辦事員，則先由主席指定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職員陸國驊，兼充主任辦事員，其後並加派孔憲章佐理。會址由市政府商假浙江地方銀行，以公債還本收息，均託該行經理，假設該行，便於辦事也。經費每月預算一百四十元，由籌備委員會於節餘經費項下，逐月照撥。自二十年十月日起該項經費均由本府撥發。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由該會報告第一一六號附)

收			入			支			出		
年月日	來源	金額	年月日	用途	金額	備註					
20	財政廳撥20年補充基金利息	10,670.00	20	9/11截至7/16止付第二期息票	88,503.80						
4	本府撥20年1-3月份保息	31,000.00	10	27 截至10/26止付第二期息票	5,152.80						
4	30本府撥20年4月份保息	10,000.00	21	2/22截至1/23止付第三期息票	50,416.20	12/31實存銀83,013.40元					
5	30本府撥20年5月份保息	10,000.00	5	6 截至2/26止付第三期息票	8,702.60						
6	22本府撥20年6月份保息	10,000.00	5	6 截至4/2止付第二期息票	3,694.00						
8	1本府撥20年7月份保息	10,000.00	6	22 截至6/13止付第二期息票	885.40						
10	10本府撥20年8月份保息	10,000.00	8	3 截至7/15止付第三期息票	51,015.20	6/30實存銀70,665.20元					
11	4本府撥20年9月份保息	10,000.00	10	15 截至9/7止付第三四期息票	7,019.20	第二期息票截至9/30止					
11	4本府撥20年10月份保息	10,000.00	12	2 截至11/15止付第三四期息票	1,870.00						
12	14本府撥20年11月份保息	10,000.00	8	16 截至11/19止付第三四期息票	53,428.00	12/31實存銀71,160.80元					
11	14本府撥20年12月份保息	10,000.00	6	14 截至4/18止付第三四期息票	4,984.60	第三期息票截至11/31止					
21	818本府撥21年1月份保息	10,000.00	6	28 截至5/9止付第四五期息票	777.40	第三期息票1,171.20餘款結存					
6	28本府撥21年2-4月份保息	80,000.00	8	21/80 撥付第六期息票	22,726.20	6/30實存銀89,970.80元					
12	28本府撥21年5-7月份保息	80,000.00	9	25 截至7/31止付第四五期息票	45,938.00	第四期息票截至6/30止					
12	28本府撥21年8-12月份保息	50,000.00	11	15 截至10/27止付第六期息票	2,492.20						
22	629本府撥22年1-2月份保息	22,000.00	12	31 存儲地方銀行應付	92,819.40	所有應付息銀均由地方銀行撥付					
12	31本府撥22年3-6月份保息	2,000.00									
12	31本府撥22年7月份保息	20,000.00									
	合計	888,670.00									

註：截至22年10月27日止共撥息銀296,850.60元；內計第二期53,087.20元；第三期59,025.00元；第四期59,219.00元；第五期57,710.80元第六期67,808元。

會

計

## 會計制度

完善之會計制度，實爲公開財政之最要條件，故本市當財政局成立之初，即延請徐永祚會計師襄助草擬要綱，以樹立今日之基礎，但因中間組織屢經改變，以致整個之會計制度，迄未草擬就緒。十九年間雖曾彙集原有辦法，加以審核，草擬會計規程，呈請省府核議，終以條文過繁，執行諸多不便，撤回修訂。經決定將較繁雜之簿記組織，與規程分離，先行將會計上主要條件草成會計規程三十八條，於二十一年九月呈准省政府公佈施行。同時爲統一地方款項收支及釐清職責起見，於同年十月草訂杭州市金庫章程，呈請省政府公佈施行。所有市金庫事宜，當經市政會議議決暫行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經理之。除與該行訂定簡約，並呈省備案外，杭州市金庫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所有詳細之簿記組織，雖已着手編訂，但因頭緒較繁，一時尙未能完成，故本編所述，除一部份已有條文規定者外，僅能限於現狀之敘述也。

杭州市政府會計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日本政府第七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省府指令秘字第一〇五一六號准予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整理及統一會計制定本規程本市政府及附屬機關均適用之



會計

- 第二條 會計年度依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延至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 第四條 杭州市一切款項均應統收統支由市金庫負責辦理  
未有獨立之市金庫時由本政府財政科執行金庫職務
- 第五條 市庫收支款項每日應編製庫存表每月應編製收支對照表送呈 市長查核並將收支對照表送登市政月刊
- 第六條 財政科每月應將收支款項概況編製月報表送呈 市長查核
- 第二章 預算
- 第七條 市政府各科處及附屬機關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科整理後交 市政會議審核
- 第八條 前條概算書經市政會議審核後由財政科彙編本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 省政府
- 第九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分經常臨時兩門編製
- 第十條 歲入歲出概算應附與概算有關之設施計劃書或各項參考說明書
- 第十一條 凡各項工程費非一個年度內所能完竣者應繼續編收總額概算書俟議決核定後應歸某年度若干則編於該年度概算書內即將該繼續總額概算書附於年度概算書後第二年度以後除繼續總額概算書外並應附過去年度間辦理該項事業經過情形
- 第十二條 如本年度預算費用在整理完結期內尚不能竣事者或尚未舉辦者應將餘款或原額聲明事由撥入下年度預算內從新編

計 會

列原有科目則於年度決算結束後截止

第十三條 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中間除因非常事變或其他重大原因外不得請求追加預算或請求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十四條 市歲出項下經常經費市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成立後十五日內依照預算編製逐月預算分配表送財政科審核

第十五條 財政科接到市各機關逐月預算分配表後應彙編市庫歲入歲出逐月分配表呈送 市長備查

財政科彙編逐月預算分配表得僅列項目略去各節

第十六條 市歲出項下臨時支出市各機關應於事業未舉辦前在年度預算範圍內編具概算連同計劃書圖樣等附件送請

市長審核

第三章 歲入與歲出

第十七條 本市歲入以及其他各項收款由人民繳納款項後應由收款機關出具市庫統一收據

第十八條 市各機關經收款項應於收款後一定時期內連同單據如數報解市庫核收

前項解款時期由財政科與各主管科處各機關會商後具報 市長核定

第十九條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均作現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條 市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其領用經費如有剩餘應悉數繳還市庫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各項專款悉由市庫另款保管除指定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各項歲出統由財政科依照預算或逐月預算分配表簽請市長核定然後填發發款通知通知各機關備具總收據向

市庫領取

第二十三條 應由市庫直接支付不在各機關經費內領支之款(如獎金充獎等)由財政科核明通知市金庫照發

第二十四條 收支款項程序另訂之

第四章 簿記

第二十五條 市各機關簿記分下列三部分

一、市庫簿記

二、各機關簿記

三、特別會計簿記

第二十六條 各項簿記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市各機關簿記之登記科目除另行規定外歲入歲出各項必須依照預算科目不得自由出入

第二十八條 市各機關應備預算總冊將逐年預算決算分別按年錄入

第二十九條 市各機關應備帳簿目錄將各項帳簿順序編號後登入

第三十條 市各機關所用簿記表單書冊須由各負責人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各種帳簿除另有規定得接續登記者外每會計年度應更換一次

第三十二條 各種帳簿均應順序編號在會計年度中間非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三十三條 凡簿記上應遵守之規則簿記人員均應遵守

第五章、決算

第三十四條 市附屬機關應按照同年度第一級概算編具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本政府交財政科審核彙編

第三十五條 本政府決算經市長審核後即交財政科彙編

第三十六條 本市歲入歲出總決算報告書彙編後於十月十五日前呈送 省政府

第三十七條 市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彙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 本政府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呈准 省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金庫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日本政府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省府指令秘字第一二二二六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統一地方款項收支起見設立杭州市金庫掌理市庫之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第二條 杭州市金庫由杭州市政府委託〇〇銀行經理之

第三條 市金庫簿據均依照杭州市政府簿記組織辦理之

第四條 市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另訂之

第五條 杭州市政府會計規程市金庫均應遵守其規程第五條規定之庫存表每日應由市金庫編造三份一份呈 市長一份送財

政科一份存庫備查

第六條 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目及現金

第七條 本章程呈准 省政府公佈施行

杭州市政府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經理市金庫簡約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省府指令秘字第一〇一八號准予備案

杭州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根據杭州市金庫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市政會議議決委託浙江地方銀行(以下簡稱地方銀行)經

理市金庫事宜除照杭州市金庫章程之規定辦理外茲經雙方同意訂定簡約以資遵守

一 市金庫範圍內之款項概由地方銀行經理出納如法律與契約別有規定者得照法律與契約規定辦理但所謂契約規定須預得地方

銀行之同意

- 一 市金庫關於出納款項手續依照杭州市政府市金庫收支款項暫行程序(計十四條爲本簡約之附件)辦理
- 一 市政府聘任地方銀行總經理爲市金庫監理受市政府之委託負監理之責並委任地方銀行金庫科主任爲市金庫主任受市政府之指揮辦理市金庫一切事宜其他職員由監理就地方銀行職員中支配擔任對市政府均爲無給職
- 一 地方銀行經理市金庫除應用印章及賬簿表冊由市政府頒發外市政府不負擔任何經費
- 一 地方銀行對於市金庫款項不得動用
- 一 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公款除別有規定者外應儘先向地方銀行往來爲原則由市政府通令各機關照辦
- 一 本簡約於市政府自設市銀行成立時取消之如中途有變更須經地方銀行之同意
- 一 本簡約於雙方簽字成立之日發生效力
- 一 本簡約繕具一式三份一存市政府一存地方銀行一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杭州市市長趙志游  
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徐恩培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收支款項暫行程序

- (一)本程序依據本政府會計規程第二十四條及市金庫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 (二)市金庫一切收支款項均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市各機關經收市地方各款應先備價向本政府財政科申請購領統一三聯收據
- 前項收據於給時應加蓋各機關鈐記並經手人私章

各項通知書，市庫收支與暫記收支。以不同色之紙張開填（市庫紙張用白色，暫記用黃色），以資區別，而便登錄，茲將各種式樣，附錄如后；

第一聯 存根									
杭州市政府准收通知									
繳款者	科目(項)	支目(目)	節目(節)	金額	合計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應准照收除填發令知及通知外留此存查			
						財政科長 市長			
附記					財政科簽發				

此聯存財政科

第二聯 通知									
杭州市政府准收通知									
繳款者	科目(項)	支目(目)	節目(節)	金額	合計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應准照收除令知外可即逕同此通知書將現款繳庫特此通知			
						財政科長 市長			
附記					市金庫收訖章				

此聯暫存繳款者

第三聯 通知									
杭州市政府准收通知									
繳款者	科目(項)	支目(目)	節目(節)	金額	合計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經准照收予除填發通知外仰即查照			
						財政科長 市長			
附記					市金庫核收				

此聯存市金庫

第四聯 報知									
杭州市政府准收通知									
繳款者	科目(項)	支目(目)	節目(節)	金額	合計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經照收此請			
						台照 財政科			
附記					財政科核收				

此聯存財政科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解款書										解款機關
第一聯 存根										科目(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目(目)
右款業經填具通知解繳金庫並填具報告報查由金庫轉呈市政府核收留此存查										節目(節)
會計長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會計長										記
市金庫收訖章										市金庫收訖章

此聯存解款機關

解款書										解款機關
第二聯 通知										科目(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目(目)
右款應請照收並轉報爲荷此請										節目(節)
會計長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會計長										記
市金庫核收										市金庫核收

此聯存市金庫

解款書										解款機關
第三聯 報查										科目(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目(目)
右款業已解繳金庫應請列收作賬此請										節目(節)
會計長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會計長										記
市金庫收訖章										市金庫收訖章

此聯存財政科

解款書										解款機關
第四聯 報告										科目(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目(目)
右款業已解繳金庫並填具報查連同收據報查送財政科查核此請										節目(節)
會計長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會計長										記
市金庫收訖章										市金庫收訖章

此聯存主管科處

解款書										解款機關
第五聯 通										科目(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目(目)
右款業據照數解繳金庫免收查核相符應准印發批通備案										節目(節)
財政科長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財政科長										記
市金庫收訖章										市金庫收訖章

此聯發回解款機關

<p>第三令 知通款發府政市州杭</p>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利、目(項)				支、目(節)	
<p>右款業准予照發除填發通知外仰即查照</p> <p>市長 財政科長</p>					市金庫收訖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市字第 號

此聯存市金庫

市字第 號

<p>第二通 知通款發府政市州杭</p>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科、目(項)				支、目(節)	
<p>右款准予照發除令知市金庫外特此通知</p> <p>市長 財政科長</p>					市金庫付訖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市字第 號

此聯存領款機關

市字第 號

<p>第一存 知通款發府政市州杭</p>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科、目(項)				支、目(節)	
<p>右款業經令知金庫照發留此存查</p> <p>市長 財政科長</p>					財政科簽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市字第 號
		發訖日期	股主任	覆核	簽發	

此聯存財政科

<p>第五批 書款</p>						
合計金額	<p>右款業據照數解繳金庫兌收查核相符應准印發批迥備案</p> <p>杭州市市長 財政科長</p>					
	<p>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市字第 號</p>					

發回解款機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一 第 存 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通付准府政市州杭</p>															
領 款 者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附 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款應准照發除填發令知及通知外留此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科長</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科	目	支	目	節	目						
財政科簽發	簽 發	覆 核	股 主 任	付 訖 日 期											

字 第

號

科 政 財 存 聯 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二 第 通 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通付准府政市州杭</p>															
領 款 者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附 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款應准照發除令知市金庫外可憑此具領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科長</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科	目	支	目	節	目						
市金庫付訖章	核 算	覆 核	股 主 任	財 政 科 核 付											

字 第

號

科 政 財 存 聯 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三 第 知 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通付准府政市州杭</p>															
領 款 者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附 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款業經准予照發除填發通知外仰即查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科長</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科	目	支	目	節	目						
市金庫核付	主 任	監 理	出 納												

庫 金 市 存 聯 此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地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附記		會計科目		年度及月份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	目	(項)	支	目	(月)	節	目	(節)	主任	監理	出納	市金庫核付

此聯存市金庫

地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附記		會計科目		年度及月份		領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	目	(項)	支	目	(月)	節	目	(節)	主任	監理	出納	市金庫核付

此聯存領款機關

知通付准府政市州		附記		金額		會計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	目	(項)	支	目	(月)	節	目	(節)	主任	監理	出納	市金庫核付

此聯存市金庫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市金庫付訖章			科 目 (項) 支 目 (目) 節 目 (節)		
右款業照 杭州市政府 字第 號發款通知派 向市金庫領訖此請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 台照 會計長					
計 算	覆 核	股 主 任	科 長		
財政核付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財政科

地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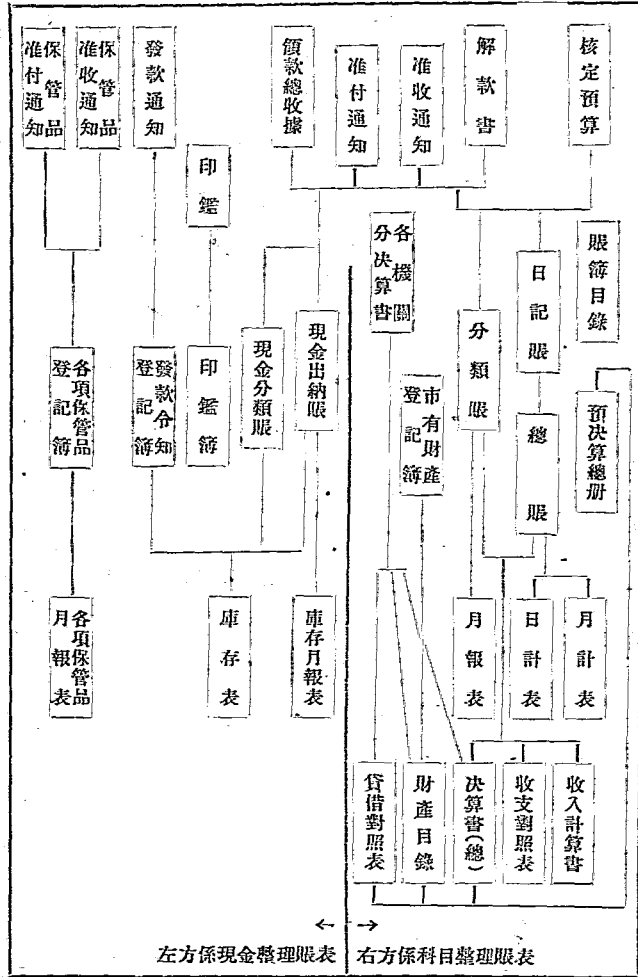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市金庫付訖章			科 目 (項) 支 目 (目) 節 目 (節)		
右款業照 杭州市政府 字第 號發款通知派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領訖此據 會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政府呈省核銷

- (四) 本市各機關經收款項應逐日按照科目分別填具解款書連同現金收款報查(統一收據第二聯)及其他各項附件一併解繳市金庫如逐日收項較稀或路途較遠不便按日照繳者應由主管科處或機關先行商請財政科轉呈 市長核定
- (五) 市金庫收到繳款後即於解款書第一二三各聯加蓋市金庫收訖戳記及經收人私章除將第一聯存根交還原解款機關第二聯通知發留外應將其餘各聯及附件送本政府財政科查核
- (六) 財政科查核解款項數目無誤後除將第三聯報查發留作賬外應將第四聯報告送主管科處或機關查照第五聯批道發請 市長核印後發回原解款機關
- (七) 市金庫收訖各機關繳款均依照前列五六兩項之規定辦理外其他各項收款應以本政府核發之准收通知為憑並於收訖後報告 財政科查核
- (八) 本市各機關應領各項經費經核定後由財政科填發發款通知通知各機關具領同時令知市金庫照發
- (九) 本市各機關收到通知後應即填具四聯領款總收據除第一聯存根發留存查外應將其餘三聯連同發款通知持向金庫領款
- (十) 市金庫接到發款通知核與第三聯令知相符後應即對照印鑑憑領款總收據發款並於發款通知上加蓋市金庫付訖戳記仍將第二聯發回原領款機關存查

- (四)本市各機關經收款項應逐日按照科目分別填具解款書運同現金收款報表(統一收據第二聯)及其他各項附件一併解繳市金庫如逐日收項微稀或路途較遠不便按日照繳者應由主管科處或機關先行商請財政科轉呈 市長核定
- (五)市金庫收到繳款後即於解款書第一、二、三、四各聯加蓋市金庫收訖戳記及經收人私章除將第一聯存根交還原解款機關第二聯通知截留外應將其餘各聯及附件送本政府財政科查核
- (六)財政科查核解繳款項數目無誤後除將第三聯報查截留作賬外應將第四聯報告送主管科處或機關查照第五聯批迴發請市長核印後發回原繳款機關
- (七)市金庫收納各機關繳款除均依照前列五、六兩項之規定辦理外其他各項收款應以本政府核發之准收通知為憑並於收訖後報告財政科查核
- (八)本市各機關應領各項經費經核定後由財政科填發發款通知通知各機關具領同時令知市金庫照發
- (九)本市各機關收到通知後應即填具四聯領款總收據除第一聯存根截留存查外應將其餘三聯連同發款通知持向金庫領款
- (十)市金庫接到發款通知核與第三聯令知相符後應即對照印鑑憑領款總收據發款並於發款通知上加蓋市金庫付訖戳記仍將第二聯發還領款機關存查
- (十一)市金庫付款後除在收據各聯加蓋市金庫付訖戳記並經付人私章截留第二聯收據存查外將其餘各聯送財政科分別存轉
- (十二)市金庫除支付各機關經費均依照前列十一、兩項之規定辦理外其他付款即憑本政府准付通知發款並於付訖後仍將通知加蓋財政科查核
- (十三)市金庫暨本市各機關收支款項已有上列各項規定者不另行文以省手續
- (十四)本程序自本政府市金庫成立之日實行

杭州市政府現行市庫簿記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製



杭州市政府  
市庫會計科目表 二十二年七月製

類別	科目	支目	科目之性質			附註
			借方	貸方	餘額	
歲計類	歲入預計	歲入預計及歲出預計目僅登錄總額，不另立支目，故補助亦不另設賬。	(1)登錄核定歲入總額	(3)每月一日登錄本月份歲入預算分配數	餘額常為借方，即表示尚未到期之財源。	歲入歲出之屬於臨時或不能規定月份者，其預算分配數依發生之日登錄之，年度終了日如尚有餘額，應結轉至「年度歲計」以結束之
		歲出預計	(4)每月一日登錄本月份歲出預算分配數	(2)登錄核定歲出總額	餘額常為貸方，即表示尚未到期之各項經費等。	
	年度歲計	收支盈虧	(2)登錄核定歲出總額 (6)登錄歲入虧短數	(1)登錄核定歲入總額 (7)登錄歲入盈收數 (9)登錄歲出未動用數	餘額之在借方者表示該年度之虧短，其在貸方者則為該年度盈餘。	本目係綜理預算決算賬戶
入類	地價稅	地價稅	(5)年度終了將本日餘額併入地價稅之(借)並結束之	登錄地價稅實在征起額	餘額常為借方，即表示本年度該項實在征起額。	本類科目均照歲入預算科目為準，以預算目(項)為支目，(目)為支目，(節)為支目，市庫用之支目及節目徵收部份用之。
		地價稅(借)	(3)每月一日登錄本月份地價稅項下歲入預算分配數	(5)年度終了地價稅之貸方餘額併本目	餘額常為借方，若以地價稅之貸方餘額，則借大於貸者，其差額即示本月終止尚應徵起此數，方能滿足預算額，貸大於借，即為盈收。	
入類	房屋捐 奢侈品捐	店住筵綵 屋席結 捐捐捐	(7)兩目歸併後如餘額為貸即為盈收應登錄歲計年度歲計以結束之	(6)如餘額為借即為虧短應登錄歲計年度歲計以結束之	說明見第10頁	

計 會

類別	科目	支 目	科 目 之 性 質			附 註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歲 入		茶館	捐			<p>本類科目每日均另立該目之(借)，其登錄步驟，均與上述之地價稅相同，茲為節省篇幅起見，不再逐項說明，並將各該科目之(借)亦略而不錄，請讀者理會之可也。</p>
		菜館	捐			
		旅館	捐			
		遊藝	捐			
		汽 車	捐			
		脚踏車	捐			
		雜項	捐			
		牛 肉	捐			
		豬 肉	捐			
		屠 業	捐			
廣告	捐					
清潔	捐					
電燈	附捐					
地方財產	收入	田房地	租			
地方專業收入	收入	小學	租			
地方行政收入	收入	市立醫院	租			
補助款收入	收入	馬路	費			
其他收入	收入	執照	費			
歲 出	黨 務 費	杭 州 市 黨 部 經 費	登 錄 費	(8) 年 度 終 了 日 將 本 目 餘 額 併 入 黨 務 費 之 (貸) 並 結 束 之	(3) 年 度 終 了 日 將 本 目 餘 額 併 入 黨 務 費 之 (貸) 並 結 束 之	<p>本類科目均照預算科目之(項)為支目，其有數個支目由一個機關所經費者則支目亦併計之。</p>
		杭 州 市 黨 部 代 表 大 會 經 費	登 錄 費	(8) 年 度 終 了 日 將 本 目 餘 額 併 入 黨 務 費 之 (貸) 並 結 束 之	(4) 每 月 一 日 登 錄 本 月 份 黨 務 費 項 下 歲 出 預 算 分 配 數	
類	黨 務 費 (貸)	杭 州 市 黨 部 經 費	借 方	(8) 年 度 終 了 日 將 本 目 餘 額 併 入 黨 務 費 之 (借) 並 結 束 之	(4) 每 月 一 日 登 錄 本 月 份 黨 務 費 項 下 歲 出 預 算 分 配 數	<p>餘額常為貸方，若以此照黨務費總數其超過部分即已分配而尚未動用者。</p>
		杭 州 市 黨 部 代 表 大 會 經 費	借 方	(8) 年 度 終 了 日 將 本 目 餘 額 併 入 黨 務 費 之 (借) 並 結 束 之	(4) 每 月 一 日 登 錄 本 月 份 黨 務 費 項 下 歲 出 預 算 分 配 數	

計 會

類別	科 目	支 目	科 目 之 性 質			附 註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歲	行 政 費	杭 州 市 政 府 經 費	者應即登錄未動用餘額轉入「歲計」年度結束之	以	年	本類各目之(貸)餘額總計，連同歲出預計貸方餘額，合併總數，即為年度歲預算之總額。
	自 治 費	杭 州 市 遊 客 局 經 費				
	財 務 費	區 坊 公 所 經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保 衛 團 經 費				
	工 程 事 業 費	財 務 費				
	衛 生 事 業 費	中 等 教 育 經 費				
	社 會 事 業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工 程 事 業 費				
	提 解 省 款	杭 州 市 立 病 院 經 費				
	其 他 支 出	各 醫 院 補 助 費				
出	預 備 時 臨	衛 生 事 業 費	本類科目，每類均另立該目之(貸)，其登錄步驟，均與上述之黨務費相同。茲為節省篇幅起見，不再逐項說明，並將各該目之(貸)亦省略而不錄，請讀者理會之可也。			臨時費科目較簡，支用亦種，故併列於臨時費科目而為預算之(項)支目。
	備 郵 費	救 濟 經 費				
	備 郵 費	糧 食 調 劑 經 費				
	備 郵 費	自 來 水 公 債 本 息				
	備 郵 費	自 來 水 公 債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經 費				
	備 郵 費	地 價 稅 項 下 地 提 解 省 庫 收 入				
	備 郵 費	租 金 充 獎 號				
	備 郵 費	雜 項 費				
	備 郵 費	備 郵 費				
	備 郵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類	其 他	衛 生 事 業 費				本類各支目得款事實，略事增刪。
	保 證 金	社 會 事 業 費	登 錄 動 用 保 管 金 數	登 錄 交 庫 保 款 各 款	餘 額 常 為 貸 即 表 示 本 府 對 各 該 項 所 負 債 務 額。	
	保 證 金	車 輛 保 證 金	登 錄 該 項 保 證 金 發 還 或 沒 收	登 錄 交 存 該 項 保 證 金	同	



計 會

類別	科目	支目	科目之性質				附註	
			借	方	行	方		餘額
其		工程保證金	同	上	同	上	上	
		租金保證金	同	上	同	上	上	
		其他保證金	同	上	同	上	上	
		代收款項	代徵豬肉附捐	登錄裕成公所領支該項代徵款等	登錄代徵數	同	上	代肉業裕成公所徵收
			代徵消防經費	登錄該會領支該項代徵款等	同	上	同	代市各界火災消防聯合會徵收
			代徵東北難民捐	登錄解省庫該項代徵款	同	上	同	代財政廳徵收
			代徵汽車附捐等	登錄解建廳該項代徵款等	同	上	同	代建設廳徵收
		借入款	合同第號	登錄撥還借	登錄各項臨時短期借款	同	上	
		暫時存款	徵收處	登錄徵收處提用各款	登錄由徵收處交存各種款項	同	上	
			人行道修築款	登錄工務科提用各款等	登錄各戶繳存代辦該項工程款	同	上	
			接溝掘路費	同	上	同	上	是項工程款有餘發還
			未領拆讓費	登錄業主領去該項拆讓費	登錄由經臨會計交存款	同	上	是項拆讓費本可直接發放，因須抵扣馬路徵收費，故由經臨會計處交存，以便隨時抵扣。
		暫記欠款	省令墊借款	登錄本府奉省令墊借款項	登錄各該款歸墊	除額常為借方即表示應有之債額		
			自來水廠	登錄本府墊借自來水廠各款	同	上		
		有價證券	士公債長	登錄各項有價證券之增	登錄各項有價證券之支	除額常為借方即表示本府主有該項之產資		
	他現金		登錄收到現金	登錄支付現金				

現行簿記組織 本府簿記組織，在會計規程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分爲市庫簿記、各機關簿記、及特別會計簿記三部份，至各種簿記組織，則均另行規定之。蓋市屬各機關會計事務繁簡不一，萬難於會計規程中盡爲訂定，使之無變通餘地。茲先就現行簿記狀況，略加申述，以備將來修訂整個之簿記組織之參考而已。但當此行政日事緊縮，本府會計事務，亦恐尙不免有因陋就簡之誦耳。

(一)市章簿記亦稱總會計(上海市卽如此稱呼)，爲集合全市各項會計事務，作整個之中心記錄，關於科目整理者，自本府成立，卽由財政局設股專理，其後本府改組，仍由財政科第二股主辦。至於現金整理部分，原由本府第一股(卽前財政局之第二科)兼辦，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杭州市金庫正式成立，所有金庫事宜，經市政會議議決，暫委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經理以後，方由獨立之市金庫專司其職。市庫簿記組織，就現有狀況，其記賬以核定之預算及各機關所送之書據爲根據，按日、按月、按年、則將登錄之結果，分別編製報告書類，呈市長核閱，或呈送省府備案，並隨時公佈之。

所有應用賬簿表報式樣，及其記錄程序等項，除現金整理部份已訂有杭州市金庫暫行組織外，其科目整理部份摘記之如左：  
 1.日記賬分現金，分錄兩種，其現金日記賬以市金庫轉來各項單據爲根據，將科目整理後，仍以現金爲主，收款登入收方，付款登入付方，每日結算一次，以之對照市金庫所送之庫存表是否符合。分錄日記賬爲登錄預算，逐月預算分配，結算，以及沖賬(市庫收支與暫記收支間不能以分錄沖賬)之用，以預算及逐日預算分配等爲根據，依照借貸原則登錄之。









20 1/2 公尺

(35公尺×25公尺)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市庫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借				方				科		目		貸													
本	年	度	餘	額	本	月	份	總	數	科	目	本	月	份	總	數	本	年	度	餘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現	金														
										合	計														
										現	金														
										合	計														
										現	金														
										合	計														
										現	金														
										合	計														

7月報表每月終根據分類賬編造，為補充月計表之較詳報告表。除留科存查外，連同月計表呈送市長核閱。其格式分甲乙兩種，甲種為歲入歲出之用，乙種為其他各項用。







19 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由財政科市庫會計，以各機關所送之分決算書等及總賬分類賬，市有財產登記簿等為根據，依照中央頒定之暫行決算章程編造，呈送省府核定。（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因事實上困難尚未能依章編送）

〔附註〕 所有書表如以依照中央頒定格式辦理者均從略

### 杭州市金庫暫行簿記組織

- 一、在杭州市政府簿記組織未正式訂定前市金庫應用簿記照本組織規定辦理
- 二、市金庫負責登錄之簿記為市庫簿記（會計規程第二十五條）之現金撥理部份及各項保管事宜之記錄事項
- 三、市金庫得將左列各項單據作為登記賬簿之根據
  - 甲、解款書
  - 乙、准收通知
  - 丙、領款總收據（附令知）
  - 丁、准付通知
  - 戊、轉賬通知
  - 己、其他各項通知
- 四、市金庫應用賬簿表報如左
  - 甲、賬簿
    - 1 現金出納賬
    - 2 庫存現金分類賬
    - 3 發款令知登記簿
    - 4 印鑒簿
    - 5 各項保管品登記簿
  - 乙、表報
    - 1 庫存表
    - 2 庫存月報表
    - 3 各項保管品月報表



乙、記法

- 1 本賬每日根據收支單據記錄之
- 2 凡出納款項均按照收支次序記入收入之款記入左方支出之款記入右方
- 3 收支各款均分兩欄登錄凡市庫收支記入金額之第一欄暫記收支記入金額之第二欄
- 4 金額之第三欄合計於每結算時用之但得用鉛筆摘記逐時庫存以資核對
- 5 各項單據號次應分別種類記入單據種類及號次欄
- 6 科目欄應按照單據記入其支目節目得省略之
- 7 摘要欄內應記領款或繳款者及其他重要事項

丙、結算

- 1 本賬應於每日記錄完畢後於本日之最末五行內將本日收付兩項總數先作一小計連同昨日累計作一總結並將本日庫存用紅字記於付方然後各作總結俾雙方相等
- 2 本賬每月應作一總結即於每月末日之結算提上一行然後將該日累計減去上月終累計結出本月份收支總數記入最末一行

丙

六、庫存現金分類賬爲現金出納賬之補助賬，以表示庫存實況爲目的，其程式記法及結算如左：

甲、程式 長三十四公厘寬二十一公厘

庫存現金分類帳

年 月 日	單 號	總 要	收 入		支 出		折 合 本 位 幣
			單 位	位	單 位	位	
			百	十	百	十	定
			萬	千	萬	千	價
			十	百	十	百	百
			元	十	元	十	十
			角	分	角	分	元
			分		分		角
							分

乙、記法

- 1 本賬每一種庫存現金分立一戶
  - 2 本賬每日根據各項單據記錄之
  - 3 本賬所根據如係第三條 甲 丙 丁、戊所列單據時得合併總數記入
  - 4 本賬之記錄以原幣為主其收入應記入金額之第一欄支出記入第二欄並揭算餘額記入第三欄
- 丙、結算

- 1 本賬每日應將餘額照定價折合本位幣
- 2 本賬每月應將本月份收付總數用紅字揭本月底止總數
- 3 年度終了時應將餘額用紅字記入支出金額欄內並於摘要欄內註明『結轉下年度』然後結一總數俾雙方相等

七、發款令知登記簿爲備查簿之一，以記錄收到令知準備付款爲目的，其程式記法及結算如左：

甲、程式 長三十四公厘寬二十一公厘

發款令知登記簿

年		令知總數	款別	領款機關	印頁總數	金額				發	收據總數	月	日	備	考
月	日					百	十	元	角						

乙、記法

- 1 凡收到市政府發款令知應即分別月份順序登記
  - 2 款別欄內應記入所領款項之科目
  - 3 凡各機關領款時應即對照印鑑簿並將頁數錄入以資證明而便查考
  - 4 款項發訖後應根據領款總收據將發訖日期及收據號數分別記入
- 丙、結算
- 1 月份經費發齊後應各結算總數

八、印鑑簿為備查簿之一，以防冒領款項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程式 印鑑簿長三十、四公厘寬二十一公厘 印鑑紙長十二公厘寬十四半公厘

印 鑑 簿		
機關印鑑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印鑑紙		
機關 名稱	印 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主管人員印鑑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印鑑紙		
機關 名稱	印 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會 計 長	

乙、記法

1 凡收到各機關印鑑應即附黏本簿並於印鑑紙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經手人私章  
 九、各項保管品登記簿為備查簿之一，以稽核各項保管物品收支為目的，其程式記法及結算如左：  
 甲、程式 長三十四公厘寬二十一公厘





← 16公厘 →

(26公厘×20公厘)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庫存表** (正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元	角
						昨市暫市暫今台	日庫記庫記日	庫收收支支庫	存入出入出出存計						
庫 存 說 明													庫 存 分 類		
摘 要													摘 要		
本年度市庫收入共計													現 洋		
市庫支出共計															
市庫收支盈虧															
本年度暫記收入共計															
暫記支出共計															
暫記收支存墊															
今 日 庫 存													今 日 存		
附 記															

↑ 18 1/2 公厘

監 理 主 任 製 表 員

年 月 日 止 **未發各款一覽表** (庫存表之反面)

號 次	款 別	額 數	機 關	金 額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8 1/2 公厘



十二、各項保管品月報表為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份保管物品收付狀況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程式

(本表尺寸同庫存表)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保管品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品名	交		存		發		總		實		存	
	價	位	價	位	價	位	價	位	價	位	價	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份	數			份	數			份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份	數			份	數			份	數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份	數			份	數			份	數		
合計												

監理 主任 製表員

(二)各機關簿記又可分為徵收與經費兩部份。除報告書類如概算書、計算書、決算書等均照中央頒定格式辦理外，(收入計算書本府由市庫併辦已詳上節)簿記登錄，既無法例足資遵守，各機關復以會計事務繁簡不一，且性質又復各異，故多各自為政，欲求統一簿記組織，實較為困難也。

茲先就征收部份言之，本府各項歲入，除極小部份如學費等外，均由本府財政科經收，故此部份之簿記登錄，大部份均係集中於財政科第一股內。就現有狀況，其與市庫簿記之關係，即係將所征各項歲入加以整理登錄，至填具准收通知(各機關用解款書)運同款項，解送至市金庫為止。至於票照之收發、銷廢及應徵額比較與征收成積考查等項，則均另有記錄，以資稽考。茲

乙、記法

- 1 本表根據各項保管品登記簿編製之
- 2 本表應填製三份以一份呈市長一份送財政科一份留庫存查
- 3 本表應由製表員市金庫主任及監理分別蓋章



2. 收款通知及回單。徵收處核算無誤後，應即將收款報查收存，開具收款通知，交征收員向出納室繳款。出納室收到款項無誤，應即填具回單交徵收員轉交徵收處登賬，並在徵收員之繳款簿蓋章以資證明。

收 款 回 單	
今收到 繳捐稅洋 衛生捐洋 附加 此致 徵收股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納股 第 號	區 徵收員 第 號

收 款 通 知 單	
請收 應繳捐洋 衛生捐洋 附加 此致 出納股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股 第 號	區 徵收員 第 號



(34 × 42公厘)

店屋捐暫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別	摘要	張數	店屋捐	清潔捐	存		欠		月份交還 憑券 一欄計七欄	月份交還 憑券 一欄計七欄
					張數	店屋捐	清潔捐	張數		

(34 × 21公厘)

各項稅捐暫記簿

年 月 日	摘要	月份	收據張數	金額				備	考
				十萬	千百	十元	角分厘		







(19×18公厘)

發徵票照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金額			發徵張數	捐票月份	捐票名稱	區別	第	區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8. 票照收發簿為登錄逐日各票照之收發，依照領票單及繳票單登錄之。此項簿冊現時暫用直格簿分別收付登錄，與普通商店所用之流水簿同一。

(22×18公厘)

繳驗票照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	徵收員	捐票名稱	張數	捐銀	衛生捐	其	他

核票員

7. 領票單及繳票單。造票完成，經過第二股稽核室之再度核算及送印，然後交發票室發給各徵收員具領，徵收員點領票照無誤，應即填具領票單交發票室收存，逐日繳款時除應照1. 2. 兩項所示辦理外，並應填具繳票單送發票室查照，以便登賬結算。其繳發各項票照，亦應照填繳票單存查。



(42公厘×84公厘)

# 店屋捐銷票底簿

1-200

第 肆 號 徵收員

年 月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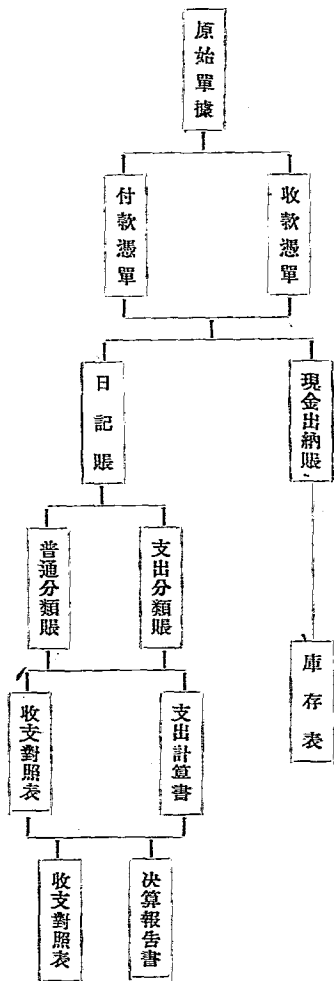
發 證				徵 收			
年 月 日	眼 數	捐 金	清 潔	年 月 日	眼 數	捐 金	清 潔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合 計				合 計			

1-100

101-200

號	收 入	發 證	徵 收	號	收 入	發 證	徵 收
28	48	78	98	123	148	178	198
24	40	74	90	124	140	174	190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1	26	51	76	1	26	51	76
2	27	52	77	2	27	52	77

杭州市政府簿記組織系統圖  
(經費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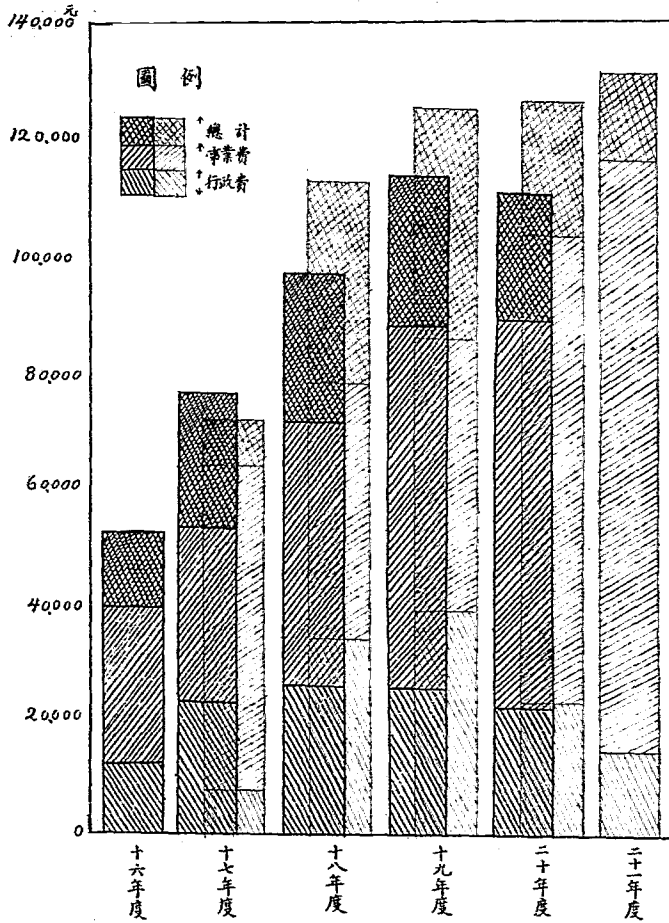
至經費部份簿記，茲將本府所用者略述之如下，其他附屬機關等之簿記組織，則尙有待於整理也。

本府經費簿記組織，以收付款憑單為記賬之根據，收付款憑單則根據原有單據編製之。賬冊分現金出納賬日記賬及分類賬三種。

○日記賬分別收付，整理科目。現金出納賬則依照收付款項次序，記錄現金狀況。分類賬又分支出暫記普通二種，均以日記賬為記錄根據。支出分類賬依照預算科目之目分類記錄，節目則於摘要內說明之，每月份支付完了，由預算書錄入預算數，以資比較，而結束之。普通分類賬除暫記各款分別類目登錄收付外，並登錄市庫核發各項經費，每月支出計算編成後，則將總數過入該項經費科目而結算之。每日並由現金出納賬編造庫存表送核。

# 杭州市歷年歲出預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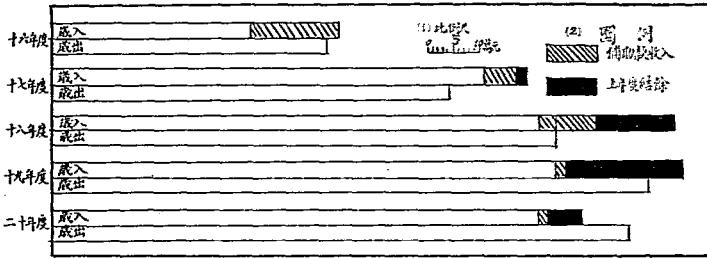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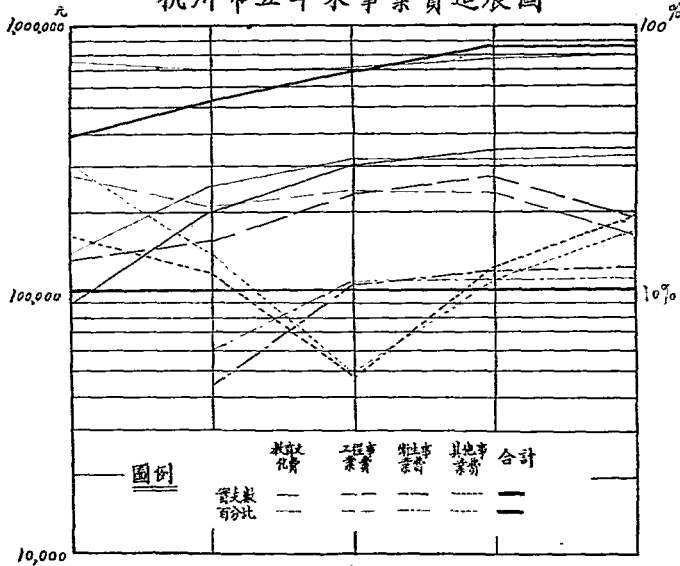
## 杭州市歷年歲出預決算比較表

科 目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黨 務 費			660000	699600	759600	683600
			660000	699600	700440	
行 政 費	12644206	22650000	31684800	28046800	20924400	16456400
		22960240	25485244	25351630	21354493	
自 治 費			1068000	1212000	4548000	4426800
			964371	1005223	3524608	
財 務 費	1197291					2840000
教育文化費	8959018	18335600	28980400	35985000	38167800	42047100
		20127333	30050545	35462291	36300368	
工程事業費	14648535	16020000	25746500	30428500	30527800	23546400
		16326391	24195510	26973782	18873249	
衛生事業費		4400000	15755600	15174900	14555400	14481000
		4405124	12244296	12391337		
社會事業費	3143885	5819400			310000	1122200
		5315100			23315	
地方營業支出				6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資本支出				6000000	12000000	
提解省款及公安費	8391766	1916908				8223700
其他支出	3578932	1563421	340000	40000	180000	360000
		2218307		693032	51850	
預 備 費		4257000	7105000	7506200	3740000	3000000
		3160072	1005287	4063544	2942354	
歲出總計	52563633	71482000	111340300	125093500	125713000	131237200
		75772589	95421752	112493398	108804013	
附	<p>一、本表粗體字係預算數普通字係決算數</p> <p>二、本府自十六年五月成立，但十六年度決算均自十一月起計算，以前各月份僅將整理結果作臨時收支編列決算。</p> <p>三、其他支出三萬餘元內二萬五千餘元係邵市長欠發各款及歸還邵市長移交銀行借款。</p> <p>四、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行政費均包括財務費在內。</p> <p>五、十六十七兩年度社會事業費大都係救濟經費，自十八年度起劃歸省救濟院辦理。</p> <p>六、十六十七年度衛生行政事宜由公安局經辦，本表所列十七年度衛生事業費係市立病院經費等項。</p> <p>七、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即係自來水公債本息，因水債雖係本府名義發行，當時自來水籌備會則直屬於浙江省民政廳，水債事務均由該會主辦，且本府當時並未將是項債務轉賬，故今以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列支。</p>					
註						

### 杭州市五年來歲入歲出比較圖



### 杭州市五年來事業費進展圖





款	別一六個月預算數		每個月預算數		備	考
	六個月	預算數	每個月	預算數		
杭州市政府經費	三,八〇〇		五,九七五		十七年三月起實行	
第一項 俸給 工食	三〇,五三三		五,〇七			

本市自十六年五月成立以來，除十六年度前半年度以初創三月，即遭停頓，在籌備期內未能有完整之預決算者外，歷年預算，均係按照中央頒定辦法編造，依法執行。歷年決算，歲出方面固未有超出，而歲入方面則常多增益。茲將十六年度以來本府第二級預決算書分錄如後，至第一級各項分預決算書，以限於篇幅，除擇要列表，以資統計外，祇得從略。

### 杭州市十六年度下半年度支出總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 預算決算

（三）本府之特別會計，僅自來水公債基金會計及自來水廠會計兩種。在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時代，已均訂有專用規程，詳載杭州自來水創始紀念刊內，現在自來水廠雖已正式成立，公債會計固仍可繼續行用，即水廠營業會計亦仍暫行引用籌備會時代之規程一部份。所有上列兩種規程，因限於篇幅，不能全錄，請讀者參閱杭州市自來水創始紀念刊可也。

計 會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六八	六三	
第三項 預備費	一,一〇〇	一〇〇	
杭州市財政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四月起實行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 預備費	二,〇〇〇	四〇〇	
杭州市工務局經費	六,〇〇〇	二,一四六	十七年三月起實行
第一項 局務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二,一〇〇	四,九〇〇	
第二目 工食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目 辦公費	五,九〇〇	九〇〇	
第二項 事業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工程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目 澇湖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第三目 樹藝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第四目 工具	二,〇〇〇	四	

杭州市中華民國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比 較	收 據 號 數	備 考
第 款 杭州市收入經常門		四、四〇、五八			十六年度無地方歲入預算書故無預算數
第一項 稅 捐		二、五〇、三、五五			自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收如上數
第一目 店 屋 捐		六、五五、三三			同 前
第二目 住 屋 捐		三、三〇、三六			自十七年三月起至六月止共收如上數
第三目 人 力 車 捐		四、六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收如上數

總 計	三、五三、三、五五	四、四〇、五八	由稅項下勸支四、三六、〇〇〇元由省府撥發
管理省立公衆運動場經費	五、〇八	• 五、〇八	同 上
杭州市傳染病院	七、八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	同 上
杭州市貧民工廠	一、七〇、三三	三、八五、五五	照呈准舊預算數仍由省府撥發
杭州市教育經費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杭州市區路燈費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杭州市臨時專業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會計

第四目	自用人力車捐	五,三三〇.〇〇			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共如上數
第五目	雜項車捐	五,二〇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收如上數
第六目	茶館捐	四,六六〇.〇〇			同前
第七目	菜館捐	三,三三〇.〇〇			同前
第八目	旅館捐	五,四二〇.〇〇			同前
第九目	游藝捐	五,四〇〇.〇〇			同前
第十目	妓捐	九,五〇〇.〇〇			同前
第十一目	綵結捐	二,六七一.〇〇			同前
第十二目	筵席捐	九,五七〇.七四			同前
第十三目	牛肉捐	一,五五〇.〇〇			同前
第十四目	猪肉捐	三,九三三.五五			同前
第十五目	羊肉捐	一,四四七.〇〇			同前
第十六目	執照捐	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電燈附捐	三,四七七.七五			自十七年四月至六月廿六收如上數此捐雖自二月起實行但公司解款則自四月始
第十八目	自治雜捐	一,五五八.八四			

計 會

第二項 租 金				三、四〇・六六		
第一目 嶽山礦租				三、四三・七〇		
第二目 聖因寺田租				六、四〇・三五		
第三目 西湖工產租金				一、四〇・〇三		
第四目 小菜場租金				一、〇三・〇〇		
第五目 雜項租金				六、九・四八		
第三項 登 記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商業登記費				三、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醫生登記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許 可 證 費				三、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許可證費				三、七九・〇〇〇		
第五項 學 費				一、四三・〇〇〇		
第一目 市立小學學費				一、四三・〇〇〇		
第六項 補 助 費				五、四三・〇〇〇		
第一目 省庫補助				三、三〇・九〇七		
						省庫補助市政府經費(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一八、八四八元市小學教育經費一、〇〇〇元(十六年十月至十

共	計	經	常	四、四、五元					
	第四目	雜	項	三、四、〇〇〇					自由人力車脚踏車照費九元以及清理杭州市歌產委員會暨遼夫馬費二〇元市立第一小學地價五元共收如上數
	第三目	罰	金	壹、〇〇〇					
	第二目	手續	費	三、二、五					本市各機關以及邵前市長任內存銀行各款利息共收如上數代杭縣征收江干等處警捐手續費
	第一目	利	息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七項	雜	收	入	一、四、一、六、六元				
	第二目	杭縣	政府						
	補助	教育	費	一、三、〇、〇、〇〇					在市縣經費未劃清以前每月由縣補助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一月共撥如上數
									(二)工務局三八六、八六五、四七元(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二月)貧民工廠經費三一、三八八、五〇元(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六月)

杭州市中華民國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決算書

歲入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杭州市中華民國十六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科	目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比較增減	收據號數	備考
第一款	杭州市歲入臨時門		七、七七一·〇六			
第一項	邵前市長移交款		五、七三六·六五			邵前市長移交款并結束前財政局餘款
第二項	前省會工程局移交款		五八六·五七			內現款五、六〇三·五九七元又整理公債票面三十五元七年長期公債票面二百四十元
第三項	前稅捐征收處移交款		四、〇〇〇			此款係稅捐征收處銅鑿價款
第四項	西湖魚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出售城牆舊磚石代價		八、五〇〇·〇四			
第六項	馬路工程經費		三、四四四·〇〇			此款係前由公安局照案撥解工務局惟工務局已按月照預算支領經費故將是款撥還市庫
第七項	貧民工廠發行所拆卸舊料		五七·〇〇〇			
第八項	拱埠通商商店住各戶公益捐		八六七·四〇〇			內店屋捐銀七九三·五〇〇元住屋捐銀九三·九〇〇元
共計	臨時		七、七七一·〇六			

計 會

科 目	本年度實額數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比 增	減 數	收據號數	備 考
第一款 市政府經費	四,七六,〇〇〇	四,三〇,九五		三,七〇,九五		自十六年十一月起十七年六月止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三,八三,九五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五,三八				
第三項 預備費		六,〇五,六四				
第二款 財政局經費	一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六,八五		一〇,五三,一五		自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止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工食		〇,六四,六三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七,二五				
第三項 預備費		三,〇四,六五				
第三款 工務局經費	三,七五,〇四七	二四,九二,六二		七,九,六五		自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局務經常費		六,八四,九九				
第二項 事業經常費		五,〇七,六三				
第四款 公安局經費	六,九四,四三	六,九四,四三				該局經費直接呈請省政府核請以實額數假定為決算數
第一項 局務經常費	五,九六,七五	五,九六,七五				該局逐月支出計算書向保運報省政府故本政府無從確知該局決算數上所列者為自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七年二月止由市稅項下撥補之數



計 會

第二項 長 警 津 貼		九,六三三・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六月共七個月每月一三七六元
第三項 事 業 費		二,三三〇・四七七				公娼檢驗所經費三,四〇〇・零元濟七良所經費二八五元合如上數
第五款 教 育 經 費	六,〇三三・〇〇〇	九,九五〇・八三三	五,六一六			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支如上數不敷數二五八・一八二元在經收學費內支用
第一項 學 校 教 育 費		四,六六五・二六六				
第二項 社 會 教 育 費		七,三三三・九六六				
第三項 預 備 費		七,九五一・〇三三				
第六款 稅 捐 徵 收 處 經 費	三,六四七・五〇〇	二,九七三・九六九		五,四七・六一		自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廿六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 津 工 食		九,四四四・〇六五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一,〇一七・四四四				
第三項 預 備 費		一,五五五・四四四				
第七款 貧 民 工 廠 經 費	三,一五六・〇〇〇	三,〇五五・四四三		八,三三〇・四六		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止廿六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 給		八,五五五・五六六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四四四・七七七				
第三項 雜 費		一,九三三・二二二				
第四項 發 行 所 經 費		一,五五五・五五五				

計 會

第五項	撥補經費		四,〇五〇.五九						
第八款	路燈費		三,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九一			自十六年七八九半年個月十一月十二月以及十七年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共支如上數除十六年五九月半個月與十月由公安局自行造報
第一項	路燈費		三,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自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共支如上數內與美〇元保邵前市長核發
第九款	臨時事業費		六,〇五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事業費		六,〇五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第十款	雜支		四,〇六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費			二六三.六〇					湖墅牛痘局補助費二〇元武林門外保衛團補助費一五元笕橋保衛團一三五.一二〇元江干區保衛團補助費一〇〇元湖墅區保衛團補助費一三.五〇元
第二項	肉業公所裕成小學補助費			三三.八五					
第三項	爵金充獎			五五.〇〇					
第四項	手續費			五五.〇〇					雇員徵收自治雜捐手續費
第五項	雜項			三.〇〇					照舊案補助三潭印月寺僧五六月份津貼
共計	經常	四,五三六.〇三	四,五三六.〇三	五,六一八.三三	五,六一八.三三	五,六一八.三三	五,六一八.三三	五,六一八.三三	

杭州市中華民國十六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會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數	本年支出決算數	比增	較減	收據號數	備 考
第一款 杭州市歲出臨時費	5,201.00	5,201.00				
第一項 長警訓練所開辦費	2,407.96	2,407.96				
第二項 長警訓練所經費	7,848.96	7,848.96				
第三項 感化習藝所經費	674.00	674.00				
第四項 購置消防器械	440.00	440.00				
第五項 衛生運動及施種牛痘經費	3,397.93	3,397.93				
第六項 修理消防器具	377.60	377.60				
第七項 房租審查委員經費	140.00	140.00				
第八項 清理杭州市款產承員會經費	52.00	52.00				
第九項 工商登記處經費	402.96	402.96				
第十項 邵市市長任內欠發各款	748.96	748.96				
第十一項 邵市市長任內銀行借款	3,075.00	3,075.00				
共 計 臨 時	5,201.00	5,201.00				

備考 查十六年度收支相抵結餘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八分(內整理公債三十五元長期公債三百四十元)

前財政局積欠中國銀行銀一八  
六、五八二〇元利息四六  
六、八四二〇元地方銀行銀一  
七、八八〇〇元利息一四五  
七、五九〇元合如七數

杭州市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註
第 款 門 杭州市收入經常	三,五八,六五五	七,四八,六〇〇	三,九〇,九四五		十六年度實收數元以下五捨六入故均爲整數
第一項 房 屋 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店 屋 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住 屋 捐	六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		
第二項 奢侈品營業捐	四,一三三元	九八,〇〇〇	九三,八六七		
第一目 筵 席 捐	八五九元	四〇,〇〇〇	三九,一四一		
第二目 綵 結 捐	二,九七五	五八,〇〇〇	五五,〇二六		
第三目 茶 館 捐	六,三三五	九〇,〇〇〇	八三,六六五		
第四目 菜 館 捐	二,四〇九	七〇,〇〇〇	六七,五九一		
第五目 旅 館 捐	六,六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六七		
第六目 游 藝 捐	七,六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三五七		

計 會

第七項 雜捐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第三項 車牌捐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二		
第一項 營業人力車捐	一〇〇,七三三	一〇〇,七三三	一〇〇,七三三		
第二項 自用人力車捐	三,二九九	三,二九九	三,二九九		
第三項 汽車捐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四項 腳踏車捐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第五項 雜項車捐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第四項 雜捐	一,五八四	一,五八四	一,五八四		
第一項 牛肉捐	三,九九九	三,九九九	三,九九九		
第二項 猪肉捐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第三項 羊肉捐	六,九九九	六,九九九	六,九九九		
第五項 附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項 電燈附捐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地丁附捐	無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六項 租金	九,九九六	七,九九〇	九,九九六		
第一項 豐山礦租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計 會

第二目	聖因寺田租	六〇〇	一六〇					
第三目	西湖公產租	二五	一五〇	一四〇				
第四目	小菜場租金	七	七〇	六九				
第七項	許可證費	一五	三〇〇	一五〇				
第一目	建築許可證費	一五	三〇〇	一五〇				
第八項	登記費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第一目	工商登記費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第九項	貧民工廠發行所盈餘	〇	〇	〇				
第一目	貧民工廠發行所盈餘	〇	〇	〇				
第十項	學費	一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第一目	初級中學學費	無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目	市立小學學費	一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第十一項	補助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目	浙江大學補助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目	省庫補助費		五〇〇	五〇〇				
共計	經常	三六六	七〇〇	三六六				



會計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五	三,六六六	二,四四〇	
第三項	經常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項	路燈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項	臨時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款	杭州市教育經費	三六,〇〇〇	一八,一三六	一七,八六四	
第一項	初級中學經費	無	七,三三六	七,三三六	
第二項	小學教育經費	一〇五,七五〇	一四,五六六	九一,一八四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二,二二六	三,六三三	一,四〇七	
第四項	教育行政經費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第五項	肉業公所裕成小學補助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六項	除第一項外之預備費	二,二二六	八,六三三	六,四〇七	二,二二六
第五款	杭州市立省民工廠經費	四,四四二	六,二二六	一,七八四	
第一項	俸薪	一〇,五六六	三,三三〇	一,六六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二二五	三,六六六	一,六六六	
第三項	發行所經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第四項	預備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杭州市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杭州市立病院開辦費		17,100	17,100			
第一項 購置		11,100	11,100			
第二項 修繕		6,000	6,000			

第六款 杭州市立病院經費	14,511	16,100	1,589			該院由傳染病院改組上列十七年度預算連分診所二處及防疫部經費在內
第一項 俸薪		15,100				
第二項 辦公費		6,100				
第三項 施醫費		6,400				
第七款 杭州市公安局事業費	12,000	12,600	600			
第一項 留養院經費	無	12,600	12,600			
第二項 公娼檢驗所經費	12,000	12,000				
第三項 感化習藝所經費	無	1,000	1,000			
共計 經常	26,511	38,700	12,189			



計 會

第一目 店屋捐	三,四七九,四一四	三,四七九,四一四	三,四七九,四一四		
第二目 住屋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二項 修業捐	101,479,414	101,479,414	101,479,414		
第一目 筵席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二目 綵結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三目 經儼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四目 茶館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五目 菜館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六目 旅館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七目 游藝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八目 妓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三項 車牌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一目 營業車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二目 自用車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三目 汽車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第四目 腳踏車捐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一,四七九,四一四		

計 會

第五目 雜項車捐	三三三〇・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四項 雜捐	三三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一目 牛肉捐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二目 猪肉捐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三目 羊肉捐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五項 附捐	一〇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一目 電燈附捐	六〇〇・四〇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二目 地丁附捐	二九三・五五五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六項 公益雜捐	六三三三・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本項係更捐應行捐來行捐青葉捐塚頭捐等
第一目 公益雜捐	六三三三・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七項 租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一目 嶺山礦租	二六六六・四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二目 聖庆寺帥公祠田租	五三六・四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三目 兩湖公產租	一六六六・三三三	一六六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四目 小菜場租金	一〇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第五目 雜項租金	二二〇三・六六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精忠祠餘地租金及拱埠通商場舊工程局後面地租等

計 會

第八項	許可證費	六萬三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許可證費	六萬三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九項	登記費	二萬三千	〇〇〇	一萬	〇〇〇	〇〇〇		本年度收入原數為二萬六千四百元，因退還縣區武林造紙廠登記費四〇〇元，故淨收如上數。
第一目	工商登記費	二萬三千	〇〇〇	一萬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項	貧民工廠發行所盈餘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目	貧民工廠發行所盈餘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一項	學費	四萬七千	〇〇〇	四萬	〇〇〇	五萬	〇〇〇	
第一目	市立初級中學學費	一萬	〇〇〇	一萬	〇〇〇	一萬	〇〇〇	
第二目	市立小學學費	三萬七千	〇〇〇	三萬	〇〇〇	四萬	〇〇〇	
第十二項	補助費	六萬三千	〇〇〇	五萬三千	〇〇〇	六萬三千	〇〇〇	
第一目	浙江大學補助費	一萬三千	〇〇〇	二萬	〇〇〇	三萬	〇〇〇	十七年度預算自十七年八月起暫行故短收一個月補助費如上數。
第二目	省庫補助費	五萬	〇〇〇	三萬三千	〇〇〇	三萬三千	〇〇〇	省庫補助照預算規定為每月五萬〇〇〇元，後因十七年七月份新預算未實行，例不補助十八年六月份，則因貧民工廠等劃歸省區救濟院停止補助，故短收如上數。

計 會

第三目	民政廳撥補衛生行政費	三、二二·六六	三、二二·六六		市政府自十八年三月份起設衛生科原有公安局衛生行政費呈准民政廳劃充本市衛生行政費
第四目	省庫補助傳染病院經費	一、五七·六六	無	一、五七·六六	係補助新預算未實行前該院七月份經費但該院自七月份起已改為市立病院所有經費已照新預算發給故另立本目
第十三項	十七年度收支結餘	六、五三·二〇	無	六、五三·二〇	
第一目	十六年度收支結餘	六、五三·二〇	無	六、五三·二〇	
第十四項	雜收入	一〇、七五·八六	無	一〇、七五·八六	
第一目	利息	四、四〇·四〇	無	四、四〇·四〇	市政府存款利息一、二九八元八四〇財政局存款利息三、三五〇元一三〇前省會工程局移交之信託存款利息一八〇元公債票息洋一五元四五〇合如上數
第二目	漏捐罰金	六、三三·六〇	無	六、三三·六〇	財政局所收各項漏捐罰金
第三目	手續費	九、七〇	無	九、七〇	財政局代抗縣政府征收江干等區四鄉警捐手續費
第四目	車照銅壳價	一、九一·〇〇	無	一、九一·〇〇	財政局所收汽車車照等及自用人力車車照等價款
第五目	市立病院收入	五、六·五五	無	五、六·五五	臨時收入及號金等餘款三六三元一九五烟犯費一五三三三〇
第六目	衛生事業費	一、二二·〇〇	無	一、二二·〇〇	執照費一、四四四元二〇〇〇衛生化驗費四四元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杭州市決算報告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第一款 市政府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原預算數為一一四,二一〇元自十八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追預算數為三四,三六〇元八〇〇故本年度預算數如上列數
第一項 俸給工食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共 計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增	備 考
第七目 寺廟財產登記費餘款	七三,七〇〇	無	七三,七〇〇	生登記費三〇三元〇〇〇衛生保結紙費二九元〇〇〇
第八目 清泰門城牆石價款	一四,一五〇	無	一四,一五〇	
第九目 永華汽車公司補助養路費	四三,四七七	無	四三,四七七	係該廠總辦前向省長公署借款
第十目 貧民工廠織還借款	四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濟良所及婦女救濟會留養女職金共三四元五一六濟良所職員調薪一〇元市政府荷蕩荷葉售價三元
第十一目 雜項	三三,五五六	無	三三,五五六	
共 計	六九,八八〇.七	七三,九三三.四四	一五,〇五二.七四	

計 會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九〇.五七	四,二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預備費	九元〇五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衛生雜支	一,〇七五.七五	一,六八六.〇〇〇			
第五項 特備費	三,〇六〇.七五	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特備費決算數原為三二,八〇九元四四七,包括市縣設戒烟院支出款在內,嗣因該戒烟院前經撥還戒烟經費餘款二,三一九元四八四及經常費餘款九,六〇八元六二〇,以上各款應在特備費列支項下,除放本年度特備費決算數外,支加上年元發給故短數每月五,〇八〇元,後因十七年七月份仍
第二款 財政局經費	三,〇三三.五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〇五		
第一項 俸薪	三,〇三三.五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三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預備費	一,四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工務局經費	二,四九〇.五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二〇三.八元		本年度原預算數為二四七,五〇〇元,後因十七年七月份照舊預算數發給故短一,一四七元
第一項 俸薪	三,〇三三.五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			



計 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五二〇・四七	三、六六六・〇〇〇			
第三項	經常事業費	六、三六九・三三	六、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賡燈費	五、九九九・七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臨時事業費	五、九三三・五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市教育經費	一五、六六六・六九	一、四〇九、〇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		十七年度原預算數為一八一、三五六元自十八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呈准追加一三、七五〇元但市立初中十七年七月份經費未發故增加一三、一三七元合原預算數即為本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	市立初級中學經費	六、七三三・〇〇	六、七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小學教育經費	一五、七三二・六五	一、五〇九、〇〇〇			本年度小學教育經費決算數原為一五一、七五七元六四七因各小學繳還決算餘款銀一五元九角二分故減少列支如下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一〇、七五三・〇三	三、六六六・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行政費	三、〇七三・九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肉業公所落成 小學補助費	六、五三三・九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除第一項外之 預備費	四、三〇三・三三	八、五五五・五〇〇			

第五款 貧民工廠經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份該廠經費由省庫發給十八年六月份又劃歸省區救濟院經費停發故較原預算所列計短少二個月計銀六、三五三元
第一項 俸 薪	10,100.000	10,100.000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五,065.000	五,065.000				
第三項 發行所經費	1,500.000	1,500.000				
第四項 預 備 費	1,000.000	1,000.000				
第六款 市立病院經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原預算數為三八、一〇〇元因該院防疫部經費自十七年八月下半月領起故短少一、一四七元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三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六,三三六.六四	六,〇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施 醫 費	六,三三〇.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公安局事業費	三〇,八五九.九四	三〇,四二二.三三			五,四三六	十七年度原預算數為二一、八〇四元自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破化習藝所呈准追加經費六、四四九元九八但留養院及感化習藝所於十八年六月份劃歸省區救濟院管轄經費停發故與原預算(追加預算)併計算)數比較計減少銀一

會計

第一項	留養院經費	三,七零〇.〇〇	三,七零〇.〇〇			六二七元八三三
第二項	感化習藝所經費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公娼檢驗所經費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第八款	公益經費	二,六六六.五五	無	二,六六六.五五		
第一項	保衛團經費	二〇五.六六	無			
第二項	湖壁施醫局補助費	二〇〇.三三	無			
第三項	巡更經費及征收更捐津貼	二,三三六.五五	無			
第九款	雜支	二,三三六.五五	無	二,三三六.五五		

此款列支各費係根據歲入第六項公益雜捐撥付惟查本年度歲入預算書均未開列此項科目(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則已分別造具)理合聲明

武林門外保衛團十七年下半年西河漁戶補助費一三元五角

鳳山門外保衛團冬防經費一〇〇元

團冬防經費一〇〇元

江干牛隻捐項下補助團口保衛團經費四〇元

區所團保衛團經費七元

六又算橋保團冬防經費四元

元〇〇〇

此款列支係根據歲入第十四項雜收入撥付或按照同例列支其餘情形與第八款同

第一項	手續費	一、二五〇・三五	無	前大有利公司及杭州電廠代 征電燈附捐手續費
第二項	漏捐罰金充獎	二、五八〇・五五	無	
第三項	地租	三〇〇・〇〇〇	無	柏子巷小菜場地租
第四項	公產修理費	一〇、七六一	無	修理拱埠趙道集房屋等費
第五項	津貼	七、〇〇〇	無	三潭印月住僧津貼
共計	經常	五三、八三〇・七四	五三、八三〇・七四	四、六四四・五二

註 十七年度原預算經常支出總數為七〇八、六四八元呈准追加預算數為四八、七七五元七九八共計經常支出總預算數為七五七、四二三元七九八但十七年度預算除屬於事業費者仍自七月份起實行外其餘均自十七年八月份起實行又貧民工廠感化習藝所留養院十八年六月份經費因劃歸省區救濟院而停發故較原預算共計減少一一、四三八元三三三故本年度預算數為七四五、九八五元四六五

###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杭州市決算報告書

####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決本年算數	預本年算數	比 較	備 考
第一款 市立病院開辦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留養開辦費	一、七五七・〇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〇		



第七款	補發公安局留發 院感化習藝所積 欠經費	二,三三·六五	無	二,三三·六五	算發給該局長警津貼如上數 十八年七月間奉祕字三〇九 號訓令補發
第五款	征收警恤金	三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	三區正署征收警周鼎豫積勞 身故呈准給與恤金三十元
第六款	江干區消防隊移 築費	三五·七五	無	三五·七五	
共計	臨時	五,〇五·二五	三,一七·〇〇	四,八八·二五	原預算數為六、一七二元追 加預算總數七、〇〇〇元故 本年度預算數如上數
經常	合計	七五、七五·八九	七五、五七·四五	一四三·三三	

註 本年度收入總數為八九九、九〇八·〇九七支出總數為七五七、七二五·八八九收支相抵計餘銀一四二、一八二·二〇八但因市立病院院長任內多解經費節餘銀二角故實際餘銀數為一四二、一八二·四〇八

### 杭州市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總數

#### 歲入經常門

科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與十八年度之比較	備考
第一款 入經	七年度	八年度	增	
第一項 房	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房	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房	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會

第一目 店屋捐	三,〇〇〇	第一目 店屋捐	三,〇〇〇		
第二目 住屋捐	六,〇〇〇	第二目 住屋捐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項 奢侈品營業捐	七,〇〇〇	第二項 奢侈品營業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 筵席捐	四,〇〇〇	第一目 筵席捐	四,〇〇〇		
第二目 綵結捐	五,〇〇〇	第二目 綵結捐	六,〇〇〇	三〇〇	
第三目 茶館捐	九,〇〇〇	第三目 茶館捐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目 菜館捐	七,〇〇〇	第四目 菜館捐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目 旅館捐	三,〇〇〇	第五目 旅館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目 遊藝捐	三,〇〇〇	第六目 遊藝捐	三,〇〇〇		
第七目 妓捐	六,〇〇〇	第七目 妓捐	三,〇〇〇		
		第八目 經儼捐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三項 車牌捐	二,五〇〇	第三項 車牌捐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目 營業人力車捐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營業人力車捐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目 自用人力車捐	四,〇〇〇	第二目 自用人力車捐	一,四〇〇		
第三目 汽車捐	六,〇〇〇	第三目 汽車捐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四目 腳踏車捐	三,〇〇〇	第四目 腳踏車捐	三,〇〇〇	三〇〇	

計 會

第五目 雜項車捐	五,000	第五目 雜項車捐	五,000			
		第四項 廣告捐	10,000	10,000		
		第一目 廣告捐	10,000	10,000		
第四項 雜捐	三,000	第五項 雜捐	三,000	四,100		
第一目 牛肉捐	五,000	第一目 牛肉捐	四,000	1,100		
第二目 猪肉捐	三,000	第二目 猪肉捐	四,000	1,000		
第三目 羊肉捐	三,000	第三目 羊肉捐	二,700			
第五項 附捐	四,000	第六項 附捐	三,100		四,600	
第一目 電燈附捐	四,000	第一目 電燈附捐	10,000		五,000	
第二目 地丁附捐	三,000	第二目 地丁附捐	二,100	六,900		
		第七項 公益捐	四,000	四,000		
		第一目 地方自治區捐	三,000	三,000		
		第二目 清潔捐	四,000	四,000		
第六項 租金	七,500	第八項 租金	六,500	七,500		
第一目 農山礦租	三,500	第一目 農山礦租	三,500			
第二目 聖因寺帥公祠田租	一,900	第二目 聖因寺帥公祠田租	一,900			









會計

第三項	衛生經費	四,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自治經費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縣黨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備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而有特殊情形不能不辦者例如設立厝宇器款約三萬餘元村里會定期訓練編訂門牌等需約一萬四千餘元均於此項支出之
第二款 杭州市財政局經費			
第一項	俸給	九,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服裝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特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凡不在上列各項之內而屬於特殊用途者均於本項下支出之
第三款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經費			
第一項	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常事業費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市區路燈修理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新事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計 會

第六項 特 備	費	肆,叁,〇〇〇	
第四款 杭州市教育經費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初級中學經費	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小學經費	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行政經費	費	五,〇〇〇	
第五項 肉業裕成小學補助費	費	六,〇〇〇	
第六項 師資訓練所	費	六,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	費	九,五三,〇〇〇	除第一項初級中學經費內第五目之預備外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而有特殊情形均在此項內開支
第五款 杭州市立病院經費	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給	一〇,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八,〇〇〇	
第三項 施醫費	費	五,〇〇〇	
第六款 衛生試驗所經費	費	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給	一,二〇〇	
第二項 藥品費	費	一〇〇	

第七款	杭州市公娼檢驗所經費	三,500.000	
第一項	公娼檢驗所經費	三,500.000	
第八款	公益經費	三,000.000	
第一項	公益經費	三,000.000	係各保衛團補助費巡更費及施醫局補助費因公益收入列入歲入門故公益支出列此
第九款	雜支	500.000	
第一項	手續費	100.000	照向例徵收田租及其他公益雜捐循案提成之津貼等項
第二項	罰金充獎	100.000	照章所收罰金五成充獎本年度預算計收入罰金二百元放列如上數
第三項	雜項	100.000	凡公產修理等費均屬之
共計	經常經費	10,068,500	

杭州市中華民國十八年度地方歲出預算總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杭州市立病院擴充費	九,669.000		
第一項	購置	六,669.000	十八年度起增設病床至四十張看護辦公室浴室蒸氣室消毒室製劑室調劑室被服貯藏室等共需四千七百八十九元又購病車一輛計銀一千九百元合計如上數	

總說明

第二項 修繕	二〇〇,〇〇〇	現因病院不敷應用仍呈請遷至前陸軍醫院查該院房屋年久失修破損不堪故預算
第二款 杭州市教育臨時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市中學增級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度起增設一年級二級添置桌椅等約一千元二年級開始教授理化添置儀器一千元又加添設第二部支開辦費二千元
第二項 小學增級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增設五十級每級一百元
第三項 小學場管理費	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增設學級五十級每級四十元
第四項 天長小學修校舍費	三〇〇,〇〇〇	天長小學學生擁擠租賃校舍不敷應用房屋亦已朽腐地傾堪慮且房主屢催收回師生惶恐該校請於天長寺餘地修建校舍以固校基迭經該校前後校長呈請核准在案現在學生愈形衆多實不能容會親往查視確係實情該校前曾囑匠估計修銀四千餘元經府令飭工務局派員估計給具圖表須銀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嗣由教育科另派工匠估計開具細單計需銀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最近親自約同工務局陳技士前往復勘天長寺原有營房實不堪用修建不能過省致涉危險再三商酌祇有分期修建之一法修理裝置門窗屋頂以便應用其餘建造部分留俟十九年度辦理如此估計最少須費三千七百五十元此為最經濟而最切要之辦法故增列如上數
共計 臨時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查十八年度預算曾經編送兩次此次所印係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本因係根據第一次所編加以修正故各項說明內有提及前編送十八年度預算等字樣

(二)歲入門所列十七十八兩年度之比較十八年度計增加三九八、五八三元〇〇〇但查在十七年度內市府所辦之慈善機關於十八年五月移交省救濟院辦理省款補助自六月起停撥一個月計銀五千元又十七年度內公安局之衛生科於十八年三月分裁撤由市府另設衛生專科財政廳每月撥付公安局之衛生經費即自三月起撥歸市府每月計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六厘至十七年度終了計四個月合計銀一萬三千一百十二元六角四分四厘是十七年度歲入表省款補助項下所載實數應減去慈善各機關經費銀五千元另加衛生補助費銀一三、一一二元一六六十七十八年兩年度比較增減欄十八年增加之數應為三九〇、四七〇元八三四

(三)在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成立以後市府職掌因事變更預算曾經另行支配除衛生經費由省另行撥款外其他支出雖未出十七年度原預算範圍但其款項節已與原預算不同而所設土地衛生等科為時不過數月十七年度即已終了未便改為全年預算致與實際不符故十八年度歲出門未將十七年度歲出列為比較合併聲明

###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杭州市決算報告書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比		備	考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 門	杭州市收入經常	二六、五五、九四三	二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空、五、五、五三	
	第一項 房 屋 捐	四、四〇〇、〇七五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七五	



計 會

第一項	房屋捐	四,九〇〇・七五	四,九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奢侈品營業捐	一〇,九六五・八四	一〇,九六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一目	筵席捐	六,六五〇・九四	六,六五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二目	綵結捐	四,二八六・〇〇	四,二八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三目	茶館捐	三,〇二八・〇〇〇	三,〇二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四目	菜館捐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五目	旅館捐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六目	遊藝捐	一〇,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七目	妓捐	一五,六三三・〇〇〇	一五,六三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八目	經織捐	四,〇四三・一〇〇	四,〇四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三項	車牌捐	一五,一七五・五五	一五,一七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一目	營業力車捐	一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三,六六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二目	自用車捐	一,五〇九・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三目	汽車捐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四目	脚踏車捐	五,〇五五・〇〇〇	五,〇五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第五目	雜項車捐	四,九三三・二五	四,九三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會計

第四項廣告捐	六五八.四四	10,000.000		三,051.05	
第一目廣告捐	六五八.四四	10,000.000		三,051.05	
第五項雜捐	三,一七〇.〇〇	三,000.000			
第一目牛肉捐	四,六〇〇.〇〇	四,000.000		三,000.000	
第二目猪肉捐	三,一七〇.〇〇	三,000.000			
第三目羊肉捐	三,一七〇.〇〇	三,000.000			
第六項附捐	三,六八五.三元	三,000.000			
第一目電燈附捐	二,七三三.九三	10,000.000			十八年七月份起停止徵收
第二目地丁附捐	二,一三三.三六	二,000.000			
第七項公益捐	三,五五五.五五	四,000.000		七,四七七.五五	
第一目地方區捐	六,一〇〇.〇〇	三,000.000		二,〇〇〇.七五	
第二目清潔捐	三,五五五.五五	四,000.000		一〇,三三三.〇〇	由本年度第四月份依照民 廳核准之「杭州市政府衛生 捐徵收規則」征收
第八項租金	三,三三三.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鑿山礦租	三,三三三.三三	三,000.000		三,000.000	
第二目田租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000		三,五〇〇.〇〇	

會計

第三項	房 租	五,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		
第四項	地 租	二,四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〇〇		
第五項	小菜場租金	一,〇〇〇.七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七〇		
第九項	許可證 費	六,六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		
第一目	建築許可證 費	七,三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		
第二目	其他許可證 費	一,三三〇.六六	無	一,三三〇.六六		
第十項	登 記 費	三,五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第一目	工商登記費	三,五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第二目	其他登記費	七,七〇〇.〇〇	無	七,七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學 費	九,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初級中學學 費	四,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立小學學 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執 照 費	七,〇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七,〇三三.〇〇
第一目	衛生執照費	七,〇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七,〇三三.〇〇
第二目	其他執照費	二,〇〇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市立病院收 入	六,九六六.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六六		

計 會

第一目	市立病院收入	六六九・六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九四		
第二目	城北診療所收入	三六・四四	無	三〇・四四		
第十四項	馬路徵收費	四、四三・三三	四、四三・三〇〇	四、四三・三三		
第一目	築路徵收費	四、四三・〇一一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一〇・九六	
第二目	養路費	三、〇六・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三三		
第十五項	雜收入	三、六四・三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三三		
第一目	罰款	一、四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一		
第二目	利息	三、〇一・〇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二		
第三目	雜項	五、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		
第四目	取消前市府與泰美洋行掘井合同款	四、一〇〇・〇〇〇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業於十六年度列作歲出收回後即撥充自來水籌備委員會作掘井經費
第五目	救濟院撥還發欠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鳳山門城磚標賣款	三、一四三・一〇一	無	三、一四三・一〇一		
第七目	自費路燈餘款	四三三・三〇	無	四三三・三〇		
第八目	前市府土地衛生科開辦費節餘	一、六六・五〇	無	一、六六・五〇		此款業於十七年度以實發數列入決算
第十六項	十七年度決算節餘	二四、八三・四八	三九、三九・〇〇〇	三、四九・五二		





計 會

第四項 特備費	26,600	100,000		3,170	奉令在本年度節餘項下開支
第五項 編造房捐底冊經費	5,400	無	5,400		
第三款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經費	33,250	33,250		3,350	本年度預算自第五月份起實行前四個月按十七年度預算撥發計第一二三項共少撥洋八、五二〇元第六項少撥洋一、二〇〇元第五項少撥位進捨少撥八厘又呈准追加薪工洋一、三二五、一九〇元街路修理費二、〇〇〇元故決算實計節餘洋二六、五三七、二八元
第一項 俸給	5,250	5,250		7,350	
第二項 辦公費	10,350	10,350		6,350	
第三項 經常事業費	9,650	10,350		6,450	澹湖工程費餘款五、七六〇、〇〇〇元由市政府專款存儲奉令照預算數編列決算
第四項 市區路燈修理費	9,250	9,250		6,100	
第五項 新事業費	3,250	3,250		1,730	公墓費五千五百元由市政府專款存儲奉令照預算編列決算
第六項 特備費	1,650	100,000		1,620	
第四款 杭州市教育經費	35,350	35,350		7,750	本年度預算教育經費自第二月份起實行第一月份按十七年度預算撥發計少撥洋四、七一七、一三〇又增由市

計 會

第一項	初級中學經費	九,四四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立兒童圖書館基金項下撥開辦費一,〇〇〇元又追加初中遷移費洋一,二〇〇.〇〇故決算預計節餘洋五二七〇.一三
第二項	小學經費	三,七七一.四〇	三,三九四.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第三項	社會教育經費	八,七六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七〇	
第四項	教育行政經費	三,七三三.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二〇	
第五項	肉業裕成小學補助費	六,一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第六項	師資訓練所經費	四,六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特備費	八,九七五.元〇	九,五三三.〇〇	五,四三三.〇〇	
第八項	市立兒童圖書館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〇	奉令由第一中學二部附屬小學捐助市立兒童圖書館基金項下撥發
第九項	市立初中遷移費	一,一〇〇.〇〇	無	一,一〇〇.〇〇	市立初中遷移經費密址奉令在初中七月份少撥經費項下開支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款	杭州市立病院經費	四,九四三.六五	五,〇七四.〇〇	六,八五五.七	本年度預算自第五月份起實行前四個月按十七年度舊預算計共少撥洋三,二八八元故決算預計節餘洋三,五五



計 會

第一項	俸 給	三、八三六・〇〇〇				一、三〇七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七、〇三三・〇〇〇	九、四〇六・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	
第三項	施 醫 費	八、四三二・九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城北診所經費	二、五五五・七三七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該所自十九年三月由公娼檢驗所改組成立奉令即以第六七兩款經費撥充該所經費並將第七月份經費撥作開辦經費奉令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五項	添置器具及修理房屋經費	二、五五五・八〇〇	無	三、五五五・〇〇〇		奉令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六項	西湖協會分診所經費	一、〇七三・四四九	無	一、〇七三・四四九		奉令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七項	六和塔醫院施診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奉令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六款	衛生試驗所經費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預算二、〇四〇元奉令自第七月份起劃作城北診所經費
第一項	衛生試驗所經費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公娼檢驗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原列預算三、六〇〇元奉令自第七月份起劃作城北診所經費
第一項	公娼檢驗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公益經費	三、五三三・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三三一		公益經費多由徵起之地方自治區捐撥充稅捐征收故支出

計 會

第一項 公益經費	三,五三〇.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三一			亦隨之增加合併登明
第九款 雜支	七,九三〇.四一	五〇〇.〇〇	七,四三〇.四一			
第一項 手續費	一,二六八.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八五			電燈附捐手續費計一、二〇七、七四三元向例在附捐項下扣除今以整收轉付經列決算故超過甚鉅合併登明
第二項 罰金充獎	五五〇.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三五			該項由罰金項下提成充獎故隨罰金收入而增加合併登明
第三項 雜支	五〇.四一	一〇〇.〇〇	四九.四一			此項由素美洋行合同款撥付
第四項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掘井經費	四,四八六.三〇	無	四,四八六.三〇			
第五項 墊付公產項下應付築路征收費	四四〇.六〇	無	四四〇.六〇			
第六項 田賦公產精忠寺等	二五二.八九	無	二五二.八九			
第七項 柏子巷小菜場地租	一四〇.〇〇	無	一四〇.〇〇			
第八項 整理公產建立標石	二五.四〇	無	二五.四〇			
共計經常支出	八九,三三九.九四	一,〇六六.九四	八八,二七三.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謹案十八年度預算除教育經費奉令自二月起暫行外均奉令自第五月份起實行故第一至第四月份經費撥發仍照十七年度舊預算辦理因項目繁多本書預算數仍照原預算書編列登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杭州市決算報告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杭州市立病院擴充費	六三〇・五九	九六九・〇〇〇		六三七・四〇一			
第一項	購置	無	六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第二項	修繕	六三〇・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七四	三三〇・五九			
第二款	杭州市教育臨時經費	三三六・七四	四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市中學增級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市小學增級開辦費	三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第三項	市小學修建校舍費	一六六・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六			
第四項	天長小學修校舍費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照預算數編列	
第五項	天長小學建築費	一九九・〇〇〇	無	一九九・〇〇〇				
第三款	杭州市政府臨時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浴室廁所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臨時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〇				

會計

第一項	辦公室建築費	六,000.000	無	六,000.000	
第五款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臨時經費	八,150.600	無	八,150.600	
第一項	電汽化驗室經費	三,852.800	無	三,852.800	
第二項	三潭印月路燈費	四,477.000	無	四,477.000	
第六款	補助費	九,700.000	無	九,700.000	
第一項	杭縣縣黨部經費	九,700.000	無	九,700.000	
第二項	公安局添購消防器具經費	八,900.000	無	八,900.000	奉令由馬戲場徵收撥充
共計	臨時支出	四,887.600	二,四,477.000	三,0,000.000	
總計	臨時支出	九,四,277.600	二,四,477.000	三,0,000.000	三,五,八,五,四,七

本年度各項收入比之歲入預算計增收銀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四分二厘經隨支出及令准追加臨時費等項總計比之歲出預算尚節支銀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四角七分一厘總計十八年度收入銀一百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九角四分二厘支出銀九十五萬四千二百十七元五角二分九釐收支相抵計淨餘銀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一分三厘（內計各機關經費節餘銀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七角七分五厘市庫收支結節銀八萬零八百八十一元六角三分八厘）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入預算書

第一張

科	目	上半年年度		下半年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附註	明	
		預算	數	預算	數	預算	數	預算	數				
財	收入經常門	622,540		628,390		1,250,930		1,113,403	+	137,527			
		第一項	238,680		238,680		477,360		422,400	+	54,960		
		第二項	137,215		137,215		274,430		263,200	+	21,230		
		第三項	101,465		101,465		202,930		169,500	+	33,780		
		第四項	52,812		50,125		102,444		111,000	-	8,556		
		第五項	18,325		18,325		36,650		34,800	+	1,850		
		第六項	8,000		8,000		6,000		6,000	+			
		第七項	6,400		6,400		12,500		11,400	+	1,400		
		第八項	5,400		5,400		10,800		10,800	+			
		第九項	6,600		6,600		13,200		13,200	+			
		第十項	6,000		6,000		12,000		12,000	+			
		第十一項	4,400		4,400		8,500		16,800	-	8,000		銀行捐鐵牌借故勒贖中央令停止徵收故下半年度未列
		第十二項	2,194		4,400		2,194		6,000	-	3,806		
		第十三項	77,540		79,540		157,080		139,660	+	17,420		
		第十四項	57,240		57,240		114,480		112,080	+	2,400		
第十五項	7,300		7,300		14,600		14,400	+	200				
第十六項	7,500		9,500		17,000		4,880	+	12,120				
第十七項	3,000		3,000		6,000		3,600	+	2,400				
第十八項	2,500		2,500		5,000		5,000	+					
第十九項	1,800		1,800		3,600		10,000	-	6,400		以國貨廣告免捐後各月份實收數		
第二十項	15,000		15,000		30,000		10,000	-	6,400		以國貨廣告免捐後各月份實收數		
第二十一項	2,500		2,500		5,000		4,800	+	200				

會計

民國十九年度杭州地方歲入預算書 第二張

科	目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本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比較數	增減數	附註
		預算	數	預算	數		預算	數	預算	數			
第三目	捐	\$ 11,000		11,000		\$ 22,000	24,000	2,000	2,000	+	2,000	精收捐因將原有制撥崇德小學補助收銀四千元	
第六目	附電地管公地	1,500		1,500		3,000	2,700	300	300	+	300	收為二角五分新約須繳四千元但本年度約可增收二千元故酌減	
第七目	附附	5,566		11,440		17,006	27,182	4,126	10,000	-	874		
第八目	附附	5,566		6,440		12,006	11,182	824	5,000	+	5,000		
第九目	附附	20,000		24,800		44,800	48,600	3,800	1,200	-	3,600	本年度區公所成立自治區捐脚歸區公所徵收	
第十目	附附	20,000		24,800		44,800	40,000	4,800	4,800	+	4,800		
第十一目	附附	6,505		6,505		13,010	8,660	4,350	4,350	+	4,350		
第十二目	附附	1,800		1,800		3,600	3,600	0	2,700	+	2,700		
第十三目	附附	990		990		1,980	1,980	0	1,000	+	1,000		
第十四目	附附	2,000		2,000		4,000	1,800	2,200	300	+	300		
第十五目	附附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350	+	350		
第十六目	附附	150		150		300	780	480	2,000	+	2,000		
第十七目	附附	3,500		3,500		7,000	5,000	2,000	2,000	+	2,000		
第十八目	附附	3,500		3,500		7,000	5,000	2,000	2,000	+	2,000		
第十九目	附附	1,000		1,000		2,000	1,200	800	800	+	800		
第二十目	附附	6,800		6,800		13,600	8,400	5,200	5,200	+	5,200		
第二十一目	附附	3,800		3,800		7,600	4,400	3,200	3,200	+	3,200		
第二十二目	附附	3,000		3,000		6,000	4,000	2,000	2,000	+	2,000		
第二十三目	附附	4,000		4,000		8,000	8,000	0	8,000	+	8,000		

民國十九年度杭州地方歲入預算表

第三號

科目	上年年度預算		本年年度預算		本年度數目	百分比	增減數	增	減
	預算	數目	預算	數目					
第一目 衛生	4,000	4,000	8,000	8,000					
第十三項 市立醫院收入	1,250	2,250	4,500	6,000		-	1,500		
第十四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2,000	2,000	4,000	6,000		-	2,000		
第十五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250	250	500	500		+	500		
第十六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17,500	17,500	35,000	45,812		-	10,812		
第十七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12,500	12,500	25,000	39,812		+	14,812		
第十八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5,000	5,000	10,000	6,000		+	4,000		
第十九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750	1,950	2,700	2,500		+	200		
第二十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100	100	200	200		+	200		
第二十一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600	1,700	2,200	2,000		+	200		
第二十二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150	150	300	800		+			
第二十三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7,4890	24,000	108,580	129,799		+	89,097		
第二十四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4,4830	54,000	98,830	120,730		+	80,000		
第二十五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3,0000	40,000	70,000	129,730		+	70,000		
第二十六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04,500	44,500	139,000	119,000		+	20,000		
第二十七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9,500	9,500	19,000	19,000		+	70,000		
第二十八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35,000	35,000	70,000	70,000		+	50,000		
第二十九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50,000	25,000	50,000	100,000		+	50,000		
第三十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	25,000		
第三十一項 市立北門路醫院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	25,000		

本年度因健康量增加教育奉令補助  
教育補助費七萬元  
省府補助費照十八年度編列下半年  
年度奉令刪除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一節

科	目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全年度		上半年度		年度		備	考
		預算	數	預算	數	預算	數	預算	數	比	較		
經	常	第一項	169,819	159,173	308,992	320,749	11,757	10,580	848	1,200	58	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上半年度預算均列入第一項係給工食中十八年度列入第二項辦公中費	
		第一項	57,666	37,428	95,004	114,654	18,988	17,628	1,360	1,200	160		
		第二項	12,915	11,400	24,315	23,172	1,143	1,143	0	0	0		
		第三項	60,148	44,062	94,205	94,268	6,143	6,006	1,137	1,440	303		
		第四項	6,060	6,060	12,120	10,680	1,440	1,440	0	0	0		
		第五項	3,498	3,498	6,996	6,500	496	496	0	0	0		
		第六項	89,537	85,525	75,062	71,050	4,012	4,012	0	0	0		
		第七項	49,392	43,164	92,556	99,552	6,996	6,996	0	0	0		
		第八項	42,080	38,729	78,789	84,684	5,905	5,905	0	0	0		
		第九項	4,449	3,630	8,079	11,562	3,483	3,483	0	0	0		
		第十項	1,200	1,200	2,400	2,106	294	294	0	0	0		
		第十一項	1,083	705	1,788	1,200	588	588	0	0	0		
第十二項	600	600	1,200	1,200	0	0	0	0	0				
第十三項	29,026	25,017	54,043	65,204	11,161	11,161	0	0	0				
第十四項	194,282	177,306	371,588	336,605	34,983	34,983	0	0	0				
第十五項	4,980	4,980	9,960	10,382	422	422	0	0	0				
第十六項	73,272	71,804	144,876	101,520	43,356	43,356	0	0	0				
第十七項	1,200	1,200	2,400	8,600	7,400	7,400	0	0	0				
第十八項	85,204	74,205	159,409	146,345	13,064	13,064	0	0	0				
第十九項	167,890	167,890	335,780	275,054	60,726	60,726	0	0	0				
第二十項	18,115	13,115	36,230	20,815	15,415	15,415	0	0	0				
第二十一項	128,748	128,748	257,486	223,677	33,809	33,809	0	0	0				

會計





# 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附註	明
第一項 歲入	1,190,886.33	1,185,091.50	5,204.83	+	
第一項 歲入	479,593.36	449,880.00	29,713.36	+	
第一項 歲入	479,593.36	449,880.00	29,713.36	+	
第一項 歲入	103,862.20	105,625.00	1,762.80	-	
第一項 歲入	40,238.98	85,725.00	4,513.93	-	
第一項 歲入	4,978.80	6,000.00	1,028.20	-	
第一項 歲入	14,383.17	12,100.00	2,283.17	+	
第一項 歲入	10,055.00	10,800.00	745.00	-	
第一項 歲入	12,650.00	13,200.00	550.00	-	
第一項 歲入	10,252.00	12,000.00	1,748.00	-	
第一項 歲入	7,672.40	12,800.00	5,127.60	-	
第一項 歲入	3,653.90	3,000.00	653.90	+	
第一項 歲入	159,033.83	149,520.00	9,513.83	+	
第一項 歲入	114,054.00	113,280.00	1,874.00	+	
第一項 歲入	15,619.00	14,500.00	1,119.00	+	
第一項 歲入	16,898.33	11,940.00	4,888.33	+	
第一項 歲入	5,889.50	4,860.00	1,069.50	+	
第一項 歲入	6,083.00	5,000.00	1,083.00	+	
第一項 歲入	6,872.50	6,800.00	72.50	+	
第一項 歲入	6,872.50	6,800.00	72.50	+	
第一項 歲入	29,430.43	30,750.00	1,319.57	-	
第一項 歲入	5,983.00	4,900.00	983.00	+	
第一項 歲入	20,016.93	23,000.00	2,983.07	-	
第一項 歲入	3,526.50	2,850.00	676.50	+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六項	附屬地租	14,029.09	22,006.00	7,696.91	
第七項	地租	14,029.09	12,006.00	2,023.09	原列預算附捐 5,000 元未撥
第八項	公租	250.00	10,000.00	9,750.00	原應撥還附捐 5000 元業已撥
第九項	自給	49,801.76	46,600.00	3,201.76	本歲列 280 一係臨時項下建設附
第十項	山	1,406.16	1,800.00	303.84	自給自給自本年度起已劃歸公
第十一項	灘	48,395.60	44,800.00	3,595.60	因上年年度係歲歲 18 年度預算
第十二項	湖	16,459.69	10,835.00	5,624.69	預算數 311800 一；決算所列，係
第十三項	山	3,190.15	3,600.00	409.85	收上年欠捐
第十四項	地	2,558.00	1,980.00	578.00	
第十五項	房	6,883.40	2,650.00	4,233.40	
第十六項	地	2,109.80	1,500.00	609.80	
第十七項	租	963.60	150.00	813.60	
第十八項	小	1,120.85	955.00	174.65	
第十九項	租	1,900.00	6,000.00	4,097.66	
第二十項	可	6,497.66	6,000.00	497.66	
第二十一項	許	5,883.44	6,000.00	1,116.56	
第二十二項	建	659.22	1,600.00	682.80	
第二十三項	其	2,282.80	1,600.00	682.80	
第二十四項	工	1,788.40	1,600.00	188.40	
第二十五項	立	494.00	11,000.00	10,506.00	原收 408.90 翻來舟渡艇越標記等水
第二十六項	立	11,846.76	6,000.00	5,846.76	本件登記費 450
第二十七項	立	6,079.41	6,000.00	79.41	
第二十八項	立	5,767.85	5,000.00	767.85	
第二十九項	立	6,737.07	8,000.00	1,262.93	
第三十項	立	5,500.58	8,000.00	2,499.42	
第三十一項	立	1,238.49	5,250.00	1,130.84	
第三十二項	立	6,389.84	5,250.00	1,139.84	
第三十三項	立	6,389.84	5,250.00	1,139.84	

加註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十四項	收費收入	24,297.98	40,156.00	15,858.02	
第二二目	除息項	11,199.82	32,156.00	20,956.18	
第十五項	徵收	13,098.66	8,000.00	5,098.66	
第三目	收	30,072.04	3,200.00	26,872.04	
第十目	收	2,843.47	200.00	2,643.47	
第三目	收	17,506.90	2,700.00	14,806.90	
第十六項	雜項	10,221.67	800.00	9,421.67	
第二目	除	224,778.41	158,869.50	65,908.91	
第十七項	除	143,896.77	118,869.50	25,027.27	
第二目	除	80,881.64	40,000.00	40,881.64	
第三目	除	18,130.00	104,000.00	85,870.00	
第十八項	除	18,130.00	19,000.00	870.00	
第一目	除		35,000.00	35,000.00	
	除		50,000.00	50,000.00	
	除		25,000.00	25,000.00	
	除		25,000.00	25,000.00	

整理欠捐所得均已分別併入各項稅捐計第一至七項儘由預算31,722.17元

註

# 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門

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級 杭州府	第一項 經費	232,288.94	304,047.48	71,758.54	
	第二項 辦公費	80,741.63	95,094.00	14,352.48	
	第三項 薪給	20,465.50	23,136.00	2,670.50	
	第四項 雜費	8,576.93	3,600.00	32.07	
	第五項 印刷費	69,821.31	92,069.80	23,148.19	
	第六項 電報費	10,052.23	11,400.00	1,347.77	
	第七項 郵費	6,096.00	6,996.00	900.00	
	第八項 旅費	40,635.44	70,851.98	30,216.54	
	第九項 房租費	86,240.15	92,940.00	6,699.85	
	第十項 水電費	73,286.40	78,624.00	5,337.60	
	第十一項 電話費	8,996.97	9,411.00	414.03	
	第十二項 其他	899.82	600.00	90.82	
	第十三項 雜項	1,087.42	1,200.00	112.86	
	第二級 杭州府	第一項 經費	1,178.78	1,200.00	894.24
第二項 辦公費		710.76	1,200.00	21.22	
第三項 薪給		321,815.76	358,619.17	36,803.41	
第四項 雜費		50,764.30	57,021.00	6,256.70	
第五項 印刷費		9,513.83	9,506.00	392.17	
第六項 電報費		986.53	900.00	86.53	
第七項 郵費		122,571.54	132,804.00	10,232.46	
第八項 旅費		1,927.53	3,000.00	1,772.47	
第九項 房租費		133,762.03	154,988.17	18,236.14	
第十項 水電費		321,517.98	332,074.69	10,556.71	
第十一項 電話費		34,566.11	36,229.00	1,662.89	
第十二項 其他					
第十三項 雜項					

會計

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門決算報告書 第二頁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經費	255,216.88	254,671.50	+ 545.38	
行政	16,828.81	22,648.50	- 5,818.69	
教育	5,405.95	7,089.59	- 1,683.64	
學教	1,889.79	500.00	+ 1,389.79	
所訓	8,159.44	1,428.50	+ 6,730.94	
北城	50,963.59	9,512.60	+ 41,450.99	
立院	27,875.26	54,924.00	- 27,048.74	
公醫	8,676.31	30,408.00	- 21,731.69	
支	10,288.31	8,736.00	+ 1,552.31	
公醫	4,629.92	5,240.00	- 610.08	
所	1,743.03	10,440.00	- 8,696.97	
充	189.59	5,240.00	- 5,050.41	
金	512.96	400.00	+ 112.96	
水	1,090.48	200.00	+ 890.48	
來	60,000.00	100.00	+ 59,900.00	
來	60,000.00	60,000.00	0.00	
雜				
自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總計	1,074,569.45	1,203,005.34	- 128,435.89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預算書

第三年度地方經常門

年度	科目	自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增	說明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數	減	
第一項	經常	1,257,137	1,250,030	+	6,200		依照最近每季徵收九九五成編列
第一節	業	1,007,783	845,300	+	162,483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二節	收	469,500	477,500	+	22,10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三節	營業	281,500	274,430	+	7,16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四節	屋	217,960	202,930	+	15,03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五節	屋	96,205	102,444	+	6,239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六節	屋	36,650	86,650	+	523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七節	屋	5,477	6,000	+	79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八節	屋	13,690	12,800	+	89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九節	屋	10,800	10,800	+	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節	屋	13,200	13,200	+	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一節	屋	8,588	12,000	+	3,412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二節	屋	7,920	8,800	+	88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三節	屋	0	2,194	+	2,194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四節	屋	102,676	157,080	+	5,396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五節	屋	114,480	114,480	+	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六節	屋	17,196	14,600	+	2,596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七節	屋	19,000	17,000	+	2,00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八節	屋	6,000	6,000	+	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十九節	屋	6,000	5,000	+	1,00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二十節	屋	6,000	5,600	+	2,40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二十一節	屋	6,000	3,600	+	2,40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第二十二節	屋	140,000	0	+	140,00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徵收編列



前年度	種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增	說	明
預算			預算	預算	較	減		
			數	數	數	數		
			\$	\$	\$	\$		
	第一節	地稅	140,000	80,000	+	140,000		固限額學生收收入課減照最近數
	第二節	肉稅	25,828	5,000	-	4,282		月本稅事收數編列
	第三節	屠宰稅	19,500	22,000	-	2,500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數編列
	第四節	地價	4,878	3,000	-	1,878		依照最近九個月實收數編列
	第五節	清潔	12,880	27,006	-	4,126		
	第六節	租稅	19,880	13,006	-	6,874		
	第七節	地價	50,160	5,000	-	5,000		
	第八節	房屋	50,160	44,800	-	5,360		依照最近實收數九五成編列
	第九節	地價	1,440	44,800	-	5,360		原合同計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元兩
	第十節	地價	14,494	13,010	-	1,484		原拆各如下數
	第十一節	地價	3,200	3,600	-	400		
	第十二節	地價	1,980	1,980	-			
	第十三節	地價	4,000	4,000	-			
	第十四節	地價	2,000	2,000	-			
	第十五節	地價	920	300	+	620		
	第十六節	地價	2,394	1,130	+	1,264		
	第十七節	地價	249,347	405,630	-	156,283		
	第十八節	地價	7,000	7,000	-			
	第十九節	地價	7,000	7,000	-			
	第二十節	地價	1,000	2,000	-	1,000		
	第二十一節	地價	13,000	2,000	-	11,000		
	第二十二節	地價	7,000	2,000	-	5,000		
	第二十三節	地價	6,000	6,000	-			
	第二十四節	地價	8,000	8,000	-			

會計



預算書

第四號

年度	種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	說明
前法年度	第一項	費	1,101,140	1,066,150	+ 35,028	廿一年度前送概算書經常費支出數為1,138,586元扣除撥款總數為1,101,190元計減去37,160元
	第一節	費	299,244	280,468	+ 18,776	
	第二節	費	161,424	215,767	- 54,343	
	第三節	費	149,880	198,086	- 48,206	
	第四節	費	7,680	12,636	- 4,956	
	第五節	費	4,164	4,429	- 265	
	第六節	費	25,080	38,081	- 12,991	
	第七節	費	6,240	9,000	- 2,760	
	第八節	費	1,800	1,887	- 87	
	第九節	費	8,400	11,780	- 3,380	
	第十節	費	4,440	840	+ 3,600	
	第十一節	費	4,800	5,790	- 990	
	第十二節	費	5,240	5,844	- 604	
	第十三節	費	3,960	7,296	- 3,336	
	第十四節	費	3,960	5,196	- 1,236	
	第十五節	費	1,880	2,100	- 220	
	第十六節	費	14,400	19,220	- 4,820	
	第十七節	費	2,400	5,400	- 3,000	
	第十八節	費	2,400	4,280	- 1,880	
	第十九節	費	9,600	9,660	- 60	
	第二十節	費	2,400	3,600	- 1,200	
	第二十一節	費	2,400	3,600	- 1,200	

年度	科目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數	說明
第二年度	經常	工程	\$ 159,288	\$ 144,876	14,412	本年度因添列精油路修理費一節及汽油總辦員十八故增加如上數
		理	159,288	144,876	14,412	
		藝	48,624	65,400	16,776	
		雜	15,120	33,320	1,800	
		費	600	600		
		費	10,560	10,560		
		費	86,000	25,080	10,920	
		費	83,624	15,733	17,868	
		費	2,280	2,280		
		費	2,480	480		
		費	1,200	1,200		
		第三年度	經常	工程	\$ 10,800	
理	10,800			10,200	600	
藝	732,628			640,806	91,822	
雜	784,728			895,778	35,050	
費	39,786			35,220	3,557	
費	284,403			257,486	26,917	
費	29,055			29,795	5,240	
費	7,549			7,276	273	
費	1,480			1,480		
費	9,465			9,512	57	
費	88,134			94,205	6,071	
費	63,438			68,874	5,436	
費	3,000	3,765	765			
費	8,400	8,270	130			
費	8,186	8,186				
費	2,640	2,160	480			
費	1,320	1,800				

杭 州 市 政 府 民 國 二 十 年 度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預 算 書

第 三 頁

明	說	比 較 數	比 較 說	本 年 度 數	本 年 度 數	目	科	預 算 數
	屬公所經費上年應係在特備費項下列支故超出如上數	33,360	+	1,200	\$ 1,200	專費	第七節	1,200
		33,360	+	12,120	\$ 12,120	經費	第三目	45,480
		600	+	0,396	\$ 0,396	補助	第四目	12,120
		600	+	6,996	\$ 6,996	經費	第五目	38,580
		1,176	+	56,244	\$ 56,244	經費	第六目	7,596
		1,020	+	30,408	\$ 30,408	經費	第七目	6,996
		166	+	9,396	\$ 9,396	經費	第八目	800
	本年度未舉辦	1,752	+	12,420	\$ 12,420	經費	第九目	57,420
		648	+	5,196	\$ 5,196	經費	第十目	30,408
		280	+	2,290	\$ 2,290	經費	第十一目	9,396
		60	+	420	\$ 420	經費	第十二目	12,420
		420	+	75,063	\$ 75,063	經費	第十三目	6,996
		663	+	37,400	\$ 37,400	經費	第十四目	420
		60,000	+	120,000	\$ 120,000	經費	第十五目	37,400
		1,400	+	1,800	\$ 1,800	經費	第十六目	120,000
		240	+	1,000	\$ 1,000	經費	第十七目	1,800
		150	+	400	\$ 400	經費	第十八目	1,000
		560	+		\$	經費	第十九目	240
			+		\$	經費	第二十目	560

# 預算書

第四年度地方一年度預算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年度決算數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數	說明
	第一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155,940	183,479	-	27,539	
	第二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9,950	24,070	-	14,120	
	第三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2,000	15,140	-	13,140	
	第四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8,200	5,180	+	1,980	
	第五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3,750	8,750	-	1,000	
	第六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1,000	159,409	+	18,519	
	第七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145,990	65,987	+	18,878	
	第八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84,810	7,279	+	1,489	
	第九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5,780	4,500	+	3,500	
	第十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8,000	57,263	+	40,263	
	第十一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17,000	19,280	+	970	
	第十二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11,200	1,750	+	2,250	
	第十三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4,000	4,200	-	2,200	
	第十四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2,000	2,250	-	2,550	
	第十五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4,800	6,000	-	2,400	
	第十六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6,000		+		
	第十七項 臨時經費	臨時經費	2,400		+		

決算報告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1,006,811.27	1,257,088.00	250,276.73	(一)本政府自二十一年九月下半年改組前二個半月即十九年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847,516.93	976,116.00	128,599.07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478,282.84	494,926.00	21,668.16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276,885.93	280,100.00	3,214.08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106,870.89	412,838.00	305,967.11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86,683.27	97,047.00	10,463.73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31,889.37	5,582.00	26,307.37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4,123.00	18,481.00	14,358.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13,710.00	18,481.00	4,771.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8,688.50	10,800.00	2,111.5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12,175.00	18,200.00	6,025.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9,801.00	9,288.00	-513.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4,998.20	8,108.00	3,109.8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1,780.60	161,924.00	160,143.4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169,851.52	114,480.00	-55,371.52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134,492.00	16,656.00	-117,836.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16,371.00	18,986.00	2,615.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15,776.02	6,000.00	-9,776.02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5,866.00	7,920.00	2,054.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6,916.50	5,500.00	-1,416.5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4,777.78	5,500.00	722.22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4,111.13	5,500.00	1,388.87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	110,886.00	110,886.00	0.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第一項 歲入經常門	110,886.00	110,886.00	0.00	概算均照單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

七 七

三三

杭州市政府 二十年度歲入經常門決算報告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六目	雜項收入	30,448.57	26,604.00	3,742.57	雜項收入內則省庫補助費除市中省補助款外均未	
第六節	牛糞	5,158.00	2,182.00	2,976.00	糞後糞路稅征收費因事業減少加稅亦鉅總計減	
第七節	地租	92,041.17	20,030.00	2,621.17	人借較前貸減減少達250,246.78元	
第七目	項下項	2,644.40	4,402.00	1,847.60	支出項下經常費內撥節開支全年度計節餘銀	
第七節	項下項	14,486.48	14,000.00	629.62	78,040.05元 臨時費內則度額費支額隨時工程	
第八目	項下項	180.00	14,900.00	180.00	費多未與辦洋節餘銀 102,278.22元 兩共計	
第九目	項下項	52,116.72	50,043.00	2,073.72	(四)總計二十年度歲入銀1,008,811.27元歲出	
第九節	項下項	17,461.59	14,186.00	2,407.72	銀1,088,040.13元 預算才款銀81,228.80元經	
第十目	項下項	3,917.52	3,286.00	68.48		
第十節	項下項	1,573.05	1,980.00	406.95		
第十一目	項下項	5,017.91	4,000.00	1,017.91		
第十一節	項下項	1,933.70	2,000.00	66.30		
第十二目	項下項	1,893.09	2,794.00	1,099.99		
第十二節	項下項	3,106.36	2,124.00	79.36		
第十三目	項下項	420.00		420.00		
第十三節	項下項					
第十四目	項下項	159,294.34	280,942.00	121,647.66		
第十四節	項下項	7,702.85	6,366.00	709.85		
第十五目	項下項	6,018.30	6,946.00	982.70		
第十五節	項下項	1,403.03		1,403.03		
第十六目	項下項	288.72		288.72		
第十六節	項下項	2,730.20	1,206.00	1,574.20		
第十七目	項下項	116.40		116.40		
第十七節	項下項	2,613.84	1,206.00	1,407.80		
第十八目	項下項	12,212.72	13,122.00	909.28		
第十八節	項下項	6,195.00	7,122.00	529.70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二節	市立小學	\$ 5,617,72	\$ 6,000.00	\$ 382.28	
第四目	執業生他病院	7,081.33	4,042.00	3,039.33	
第五目	市立北江病院	7,053.38	3,643.00	3,410.38	
第六目	市立北江病院	628.00	399.00	229.00	
第七目	市立北江病院	3,998.99	5,573.00	1,574.01	
第八目	市立北江病院	35,784.26	42,917.00	7,132.74	
第九目	市立北江病院	4,785.14	25,000.00	20,214.86	
第十目	市立北江病院	11,471.67	7,917.00	3,554.67	
第十一目	市立北江病院	19,527.45	10,000.00	9,527.45	
第十二目	市立北江病院	12,101.80	6,647.00	5,454.80	
第十三目	市立北江病院	1,685.94	678.00	1,017.94	
第十四目	市立北江病院	2,306.67	1,734.00	572.67	
第十五目	市立北江病院	8,039.19	3,285.00	4,754.19	
第十六目	市立北江病院	65,304.04	89,167.00	23,862.96	
第十七目	市立北江病院	71,775.00	25,667.00	46,108.00	
第十八目	市立北江病院	8,775.00	23,667.00	14,892.00	
第十九目	市立北江病院	3,000.00	41,605.00	38,605.00	
第二十目	市立北江病院	95,000.00	95,000.00	0.00	
第二十一目	市立北江病院	95,000.00	95,000.00	0.00	

十九年度決算收支應付38,032.04元 以各機關經費節餘103,336.05元補充尚餘如上數

#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出經常門

第一頁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科	目	本年年度決算數	本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明
第一項	經常經費	1,089,660.95	1,109,819.00	20,158.05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一節	門稅費	213,303.06	217,605.26	4,302.19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二節	後費	165,189.11	167,116.50	1,927.39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三節	薪工費	153,788.18	154,752.05	963.87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四節	辦公費	8,104.43	9,037.50	933.07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五節	文書印刷費	3,204.50	3,200.50	4.00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六節	雜費	28,929.54	27,816.25	1,113.29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七節	電報費	7,485.95	8,885.00	1,399.05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八節	燃料費	2,425.07	1,801.25	623.82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九節	水電費	7,445.78	7,150.00	295.78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節	旅費	5,210.29	5,002.50	207.79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一節	房租費	6,862.50	5,197.50	1,665.00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二節	電話費	5,022.47	6,192.50	1,170.03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三節	雜費	3,884.50	4,080.00	745.50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四節	特種營業費	1,087.97	1,092.50	595.47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五節	特種旅費	12,767.09	14,850.00	2,082.91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六節	特種房租費	2,304.70	3,650.00	1,345.30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七節	特種水電費	3,688.42	2,800.00	888.42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八節	特種薪工費	6,828.97	9,600.00	2,771.03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十九節	特種後費	1,894.85	2,650.00	755.15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二十節	特種門稅費	1,394.85	2,650.00	1,255.15	二十一、二十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時期內節減均已撥充核撥後存市庫在案
第二項	非常預算	144,723.00	155,938.00	11,215.00	改組前工務局之經常事業費併入此項

三三三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附註	明
第一節 經常	144,723.00	165,938.00	11,215.00		
第一節 經常	51,688.87	52,119.00	430.63		
第二節 修理	10,653.38	14,745.00	4,091.62		
第三節 管理	642.71	600.00	42.71		
第四節 薪工	9,681.04	10,660.00	878.96		
第五節 薪工	35,797.57	37,135.00	1,337.43		
第六節 薪工	23,238.15	26,619.00	3,386.85		
第七節 薪工	994.17	1,805.00	810.83		
第八節 薪工	65.00	480.00	415.00		
第九節 薪工	564.92	1,200.00	635.08		
第十節 薪工	11,402.60	10,675.00	727.69		
第十一節 薪工	673,801.42	734,151.75	60,350.33		
第一節 薪工	354,824.45	374,228.00	19,403.55		
第二節 薪工	30,789.23	30,786.00	46.77		
第三節 薪工	278,957.18	280,503.00	7,946.82		
第四節 薪工	22,802.49	29,055.00	6,252.51		
第五節 薪工	6,982.50	7,549.00	1,266.50		
第六節 薪工	50,388	1,480.00	978.17		
第七節 薪工	6,639.22	9,465.00	2,916.78		
第八節 薪工	24,048.01	83,191.50	14,088.49		
第九節 薪工	60,557.67	63,444.25	2,886.58		
第十節 薪工	1,445.45	3,018.75	1,573.30		
第十一節 薪工	5,110.16	8,372.60	3,262.34		
第十二節 薪工	3,549.68	8,186.00	4,586.32		
第十三節 薪工	686.43	2,540.00	1,843.57		
第十四節 薪工	1,320.06	1,420.00	99.94		
第十五節 薪工	1,363.56	1,200.00	163.56		
第一節 薪工					
第二節 薪工					
第三節 薪工					
第四節 薪工					
第五節 薪工					
第六節 薪工					
第七節 薪工					
第八節 薪工					
第九節 薪工					
第十節 薪工					
第十一節 薪工					
第十二節 薪工					
第十三節 薪工					
第十四節 薪工					
第十五節 薪工					
第十六節 薪工					
第十七節 薪工					
第十八節 薪工					
第十九節 薪工					
第二十節 薪工					
第二十一節 薪工					
第二十二節 薪工					
第二十三節 薪工					
第二十四節 薪工					
第二十五節 薪工					
第二十六節 薪工					
第二十七節 薪工					
第二十八節 薪工					
第二十九節 薪工					
第三十節 薪工					
第三十一節 薪工					
第三十二節 薪工					
第三十三節 薪工					
第三十四節 薪工					
第三十五節 薪工					
第三十六節 薪工					
第三十七節 薪工					
第三十八節 薪工					
第三十九節 薪工					
第四十節 薪工					
第四十一節 薪工					
第四十二節 薪工					
第四十三節 薪工					
第四十四節 薪工					
第四十五節 薪工					
第四十六節 薪工					
第四十七節 薪工					
第四十八節 薪工					
第四十九節 薪工					
第五十節 薪工					
第五十一節 薪工					
第五十二節 薪工					
第五十三節 薪工					
第五十四節 薪工					
第五十五節 薪工					
第五十六節 薪工					
第五十七節 薪工					
第五十八節 薪工					
第五十九節 薪工					
第六十節 薪工					
第六十一節 薪工					
第六十二節 薪工					
第六十三節 薪工					
第六十四節 薪工					
第六十五節 薪工					
第六十六節 薪工					
第六十七節 薪工					
第六十八節 薪工					
第六十九節 薪工					
第七十節 薪工					
第七十一節 薪工					
第七十二節 薪工					
第七十三節 薪工					
第七十四節 薪工					
第七十五節 薪工					
第七十六節 薪工					
第七十七節 薪工					
第七十八節 薪工					
第七十九節 薪工					
第八十節 薪工					
第八十一節 薪工					
第八十二節 薪工					
第八十三節 薪工					
第八十四節 薪工					
第八十五節 薪工					
第八十六節 薪工					
第八十七節 薪工					
第八十八節 薪工					
第八十九節 薪工					
第九十節 薪工					
第九十一節 薪工					
第九十二節 薪工					
第九十三節 薪工					
第九十四節 薪工					
第九十五節 薪工					
第九十六節 薪工					
第九十七節 薪工					
第九十八節 薪工					
第九十九節 薪工					
第一百節 薪工					

杭州市政府

民國二十年年度歲出經常門決算報告書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三目節	自村	\$ 55,246.08	\$ 58,590.00	\$ 3,289.92	二十一、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期內預算	經度辦法辦公費項下共計減發889,000故實際
第三目節	治里	0,292.08	12,120.00	2,827.92	節餘數2,431,432元	二十一、三、四、五、六三個月補助費亦分濟發九
第四目節	會所	25,864.00	26,410.00	456.00	成共計減發126,600故實際節餘為340,000元	
第四目節	經院	7,004.40	7,471.00	466.60		
第五目節	公醫	6,879.40	6,996.00	116.60		
第五目節	北醫	125.00	475.00	350.00		
第六目節	分醫	40,879.36	57,420.00	7,649.64	二十七年七至九月份在新預算成立前十九年	度預算後發三個月共計減發284,000元又二十一
第六目節	北醫	26,127.39	30,408.00	4,280.61	年四、五、六三個月按照國難期內預算經院	法辦公費項下共計減發525,000元故實際節餘
第六目節	北醫	7,884.83	9,896.00	1,511.17		
第六目節	北醫	8,879.07	12,420.00	3,540.93		
第六目節	北醫	4,837.47	6,190.00	1,352.53		
第六目節	北醫	2,441.60	1,900.00	541.60		
第七目節	市立	288.14	221.60	66.54	本年未舉辦	同上
第七目節	市立	238.14	382.50	144.36	本處自二十年十月份開辦二十一年四月份結	東九、十月及五、六月份經費87,500未發發又
第七目節	市立	20,423.54	44,409.25	23,985.71	三四兩個月共發發辦公費760故實際節餘	僅4,280元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
第八目節	市立	220,000.00	220,000.00	0.00	難期內即發發經費辦法1,115,815元	9,900元故實際節餘19,115,815元
第九目節	市立	120,000.00	120,000.00	0.00		
第十目節	市立	8,156.44	1,508.00	6,648.44		
第十目節	市立	146.25	791.60	645.35	改組前一部分田賦正在田租收入項下扣除	
第十目節	市立	200.00	190.00	10.00	改組前支地租50元非入項三節	
第十目節	市立	310.19	524.50	214.31	因開金充獎收入增加開金充獎應發466,07故超額	288,690預算訂定補助面湖魚價費補助水災賑款委員預算
第十目節	市立	2,000.00	2,124.00	124.00	82.13項故民收容所經費未項預算係連加半年預算	70,000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期內節餘
第十目節	市立	2,041.87	1,764.00	277.87	192.19費辦法辦公費項下共計減發12,000元故實際	180,000餘發70,183元
第十目節	市立	107.87	300.00	192.13		
第十目節	市立	240.00	60.00	180.00		

#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算數	上年度算數	片數	附總數	說
第一項	杭州	54,179.23	9,950.00	-	102,279.22	
第一目	市立初級中學	1,540.62	2,000.00	-	459.38	
第二目	市立小學	2,688.80	3,200.00	-	611.20	
第三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3,133.25	3,750.00	-	616.75	
第四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968.56	1,000.00	-	38.44	
第五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44,009.49	145,494.00	-	102,484.51	改組前之工務局經費第六項新事業費併入本項
第二項	杭州	0,130.96	82,114.00	-	72,983.04	
第一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7,558.06	6,750.00	+	888.06	
第二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9,960.05	24,761.00	-	14,800.95	
第三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6,499.82	19,056.00	-	3,556.18	
第四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900.00	3,167.00	-	2,267.00	
第五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3,930.61	3,800.00	+	1,589.00	
第六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0,000.00	6,000.00	+	130.61	
第七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1,982.06	1,900.00	+	1,900.00	本項係專款存儲照向例以預算編列決算
第八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1,627.17	1,982.06	+	1,982.06	本項經費准在經常工程費項下移用
第九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310.69	310.69	+	310.69	本項經費准在前工務局經常費節餘項下移用上
第十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	44.20	44.20	+	44.20	同

概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杭州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一頁

前年度	本年度	料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增減	數	明
算數	算數			權數	預算數	增	減		
1,190,386.39	1,812,372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257,130	\$	55,242		
14,039.09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52,880	\$	40,620		
479,593.36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40,000		53,500	12,880	
103,862.2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2,880				
159,033.83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86,650		107,472	77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5,477		13,702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5,400		68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4,22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3,58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0,80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3,20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8,568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7,92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62,676		12,524	2,88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44,000		187,676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26,804		12,324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7,196		12,324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6,80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10,800				
	193,500	第一項	歲入	193,500	6,000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數	說明
6,872.50	第三目 腳踏車捐	\$ 7,200	\$ 6,000	\$ 1,200	\$	
29,430.43	第四目 營業用腳踏車捐	8,300			3,000	
	第五目 雜項廣告	7,200	0,000	1,200	8,000	
	第六目 廣告	3,000	6,000			
	第七目 廣告	32,400	25,818	6,582		
48,305.60	第八目 雜項廣告	6,000	6,000			
	第九目 雜項廣告	22,800	1,440	4,560		
	第十目 雜項廣告	3,600	4,878	3,300	1,278	
	第十一目 雜項廣告	55,200	50,160	5,040		
	第十二目 雜項廣告	60,000	60,000			
	第十三目 雜項廣告	60,000	60,000			
16,459.60	第十四目 雜項廣告	15,300	14,494	806		
	第十五目 雜項廣告	3,200	3,200			
	第十六目 雜項廣告	2,500	1,980	520		
	第十七目 雜項廣告	3,000	4,000		100	
	第十八目 雜項廣告	2,000	2,000			
	第十九目 雜項廣告	1,800	2,020	80		
	第二十目 雜項廣告	2,200	2,394		194	
42,525.58	第二節 市立初級中學	83,700	63,852	19,848		
	第一節 市立初級中學	26,000	20,700	700		
	第二節 市立初級中學	5,000	7,000	20,000		
	第三節 市立初級中學	5,000	6,000			
	第四節 市立初級中學	5,000	5,852		852	

會計

民國二十一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入經常門預算書 第三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比增	減	
17,861.00	第一節	市立醫院收入	\$ 3,000	\$ 5,352	\$ 1,500	\$ 2,352	
	第二節	市立警察所收入	2,000	500			
	第三目	人馬路徵收費	45,000	45,000			
	第一節	加稅附加費	20,000	25,000		5,000	
	第二節	地方可徵稅費	10,000	10,000			
	第三節	路政可徵稅費	15,000	10,000		5,000	
	第十一目	許建路中可徵稅費	20,400	11,800		8,600	
	第一節	其他可徵稅費	8,000	7,000		1,000	
	第二節	登記費	7,000	7,000			
	第三節	執照費	1,000	1,000			
	第四節	執照費	4,200	1,000		3,200	
	第五節	執照費	1,500	1,500			
18,130.00	第三目	湖濱路其他費	2,700	1,000		1,700	
	第一節	執照費	5,000	3,000		2,000	
	第二節	執照費	4,000	2,500		1,500	
	第三節	執照費	1,000	500		500	
	第四目	湖濱路其他費	1,400	2,400		1,000	
	第一節	執照費	1,000	1,000			
	第二節	執照費	2,400	1,400		1,000	
	第三節	執照費	800	800			
	第五目	湖濱路其他費	800	800			
	第一節	執照費	800	800			
	第十二目	市立初中省補助費	19,000	129,000		110,000	
	第一節	市立初中省補助費	9,000	9,000			



杭州市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度杭州地方歲入經常門概算詳

第四頁

期年度	概算數	科目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比增	減		
\$			橫河小學省補助費	10,000		\$	10,000		
		第二目	省府補助自來水		120,000			120,000	
		第三目	省府補助他費		5,300		3,700		
	27,728.57	第四目	公債補助他費	9,000	5,800		3,200		
		第十三項	其雜雜米	5,600	5,800				
		第二目	各	5,400	39,395		100		
	226,554.57	本	入撥項款					39,395	

附會

# 概 算 書

第 號

編 製 機 關 杭 州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度 杭 州 市 地 方 歲 出 經 濟 門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一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下年度算 年度數	上年度算 年度數	全年度 全年數	上年度算 年度數	比 較 增 得	減 數	號	明
987,817.42	第一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642921	586503	1228824	1108814	181010	760		
6,996.00	第一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3038	3798	6836	7596		700		
	第一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240	8428	6226	6926		60		
253,516.30	第二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72918	91146	164064	189768		25704		
	第二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71804	89180	160434	187644		22210		
	第二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58308	73871	132069	151824		18765		
	第二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10755	13280	24051	27090		8009		
	第二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651	983	1514	3960		2846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1200	1600	2700	2400	300	2406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1014	2016	3690	2400	1506	2406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1695	2004	3609	2124	1845	2406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21528	12	21	360		389		
10,052.23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6960	22740	44268	45480		1212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9960	6060	10920	12120	900	2100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2100	3980	7920	4200	3000	2100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14568	20680	51248	53960		2118		
	第三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14568	16980	31248	33800		2112		
	第四項	杭 州 市 地 方 普 通 運 送 經 理 費	14700	14700	29400	21600	7800			

注

杭州市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度杭州地方歲出經常門預算書

第二頁

前年度實數	科目	目	上半年度		全年度實數	上半年度預算	上年度實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說明
			半年度預算	半年度實數						
821,517.98	第一節 征收 第一節 征收 第二節 征收 第三節 征收 第四節 征收 第五節 征收 第六節 征收 第七節 征收 第八節 征收 第九節 征收	第一節 征收 第一節 征收 第二節 征收 第三節 征收 第四節 征收 第五節 征收 第六節 征收 第七節 征收 第八節 征收 第九節 征收	14700 8400 1500 4681 202901 1180 900 90 40 90 19650 15038 159704 152404 6700	14700 8400 1500 4800 213322 2420 1200 90 40 90 19650 15038 159704 152404 6700	29400 17019 3000 9381 416223 2000 2190 180 80 180 88320 38320 511008 298408 18400	21600 9000 2400 9606 374228 3240 3000 240 240 39786 30186 276722 208328 18400	7800 7419 600 441995 219 640 840 60 180 180 32279 33079 1200 5564 690	219 640 840 60 180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1200 5564 690 4260 300 300 120 715	1200 5564 690 4260 300 300 120 715	1200 5564 690 4260 300 300 120 715	680 210 40 715	680 210 40 715				

前年度決算	科	目	上年概數		本年度概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附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 122,571.54	第十節 民政 第十一節 私立民教機關補助費 第十二節 社會福利費 第十三節 社會教育費 第十四節 社會福利費 第十五節 社會教育費 第十六節 社會福利費 第十七節 社會教育費 第十八節 社會福利費 第十九節 社會教育費 第二十節 社會福利費	團助	604	210	210	400	\$ 489	190		
		會開	820	520	810	1040	380	200		
		助經	165	165	380			380	380	
		助會	24028	745	20206	15543	19719	510	380	
		費他	795	120	1590	1080	40	40		
		費我	100	100	240	200	200	200		
		費待	300	300	600		600	600		
		費他	11322	11322	22644	10274	12370	548	550	
		費我	11634	11634	22927	1784	19370	548		
		費待	927	927	1655	2205	9455	9455		
		費他	74532	82932	157464	159288	9455	1824		
		費我	17400	78000	32400	38000	9455	3800		
		費待	8840	4800	8040	9600	9600	960		
		費他	2880	3600	6480	7200	7200	720		
		費我	5376	6720	12096	13440	13440	1344		
費待	2804	2850	5184	7560	7560	576				
費他	24204	24204	48408	90276	90276	576				
費我	19308	19308	38796	22008	22008	18188				
費待	456	456	912	912	912					
費他	1908	1908	3836	3836	3836	188				
費我	1341	1841	2682	2830	2830					

前年度實數	科	年	上年實數		全年度實數	上年度實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附
			下半年實數	上半年實數		全年實數	上半年實數			
	第五節 修繕工程	修理雜工	1041	1041	2082	75704	2082	22932		
	第五節 修繕工程	修理雜工	29886	28686	52572	48324	4200	18924		
	第五節 修繕工程	修理雜工	12450	17950	29700	15120	2064	1248		
	第五節 修繕工程	修理雜工	6936	6936	13872	10560	2882	1560		
	第五節 修繕工程	修理雜工	4500	4500	9000	1200		1200		
	第四節 園藝	園藝	4602	4602	9204	8248	5256			
	第四節 園藝	園藝	3984	3984	7968	3348	4620			
	第四節 園藝	園藝	540	540	1080	600	480			
	第四節 園藝	園藝	78	78	156		156			
	第四節 園藝	園藝	6060	6060	12120	10800	1320			
	第五節 園藝	園藝	5400	5400	10800	10800				
	第五節 園藝	園藝	680	680	1360	2760	1320			
	第五節 園藝	園藝	1880	1880	3760	2280	480			
	第六節 衛生	衛生	900	900	1800	960	480			
	第六節 衛生	衛生	480	480	960	480				
	第六節 衛生	衛生	68769	76041	144810	145554	744	2064		
	第七節 衛生	衛生	2276	8720	6696	9660	2964			
	第七節 衛生	衛生	576	720	1296	2520	1206			
	第七節 衛生	衛生	2400	3000	6000	7140	2880			
	第三節 衛生	衛生	28824	32796	61620	57420	4200	618		
	第三節 衛生	衛生	81926	82816	164642	62178	2064	4514		
	第三節 衛生	衛生	28035	26325	56460	53778	2882	1580		
	第四節 衛生	衛生	3891	3891	7782	8400				
	第四節 衛生	衛生	2484	4041	6522	11186				
	第四節 衛生	衛生	80	750	810	2400				
	第四節 衛生	衛生	600	1470	2070	3800				
120,784.90										

註 冊

年度算數	科目	下半年度算數	上半年度算數	全年度算數	上年度算數	比增減	增減	明
\$ 60,000.00	第三節 服裝及訓練費	\$ 1821	\$ 1821	\$ 3642	\$ 8000	\$ 642	\$ 2186	明
	第四節 國防	2562	3166	5730	2136	1770	984	
	第五節 國防提撥	828	828	1056	3660			
	第六節 訓練	866	866	720	2640	720		
	第七節 訓練雜費	180	180	360		2804	960	
	第八節 預備費	894	1700	2804	1320	600	1200	
	第九節 預備費	300	300	600	1200			
	第十節 預備費	4898	5024	9922	3100	6822	1200	
	第十一節 實業	1380	1360	2690	2690	2690		
	第十二節 實業	700	700	1400	1400	1400		
	第十三節 實業	630	640	1230	1230	1230		
	第十四節 實業	5864	5460	6824	6824	6824		
	第十五節 實業	3304	3480	6824	6824	6824		
	第十六節 實業	204	204	408		408		
	第十七節 實業	182	182	204		204		
第十八節 實業	72	72	144	3100	144	3100		
第十九節 地方營業	80000	60000	140000	120000	20000			
第二十節 地方營業	80000	80000	140000	120000	20000			
第二十一節 田賦	82237		82237		82237			
第二十二節 田賦	50000		50000		50000			
第二十三節 田賦	32237		32237		32237			

杭州市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出經常門概算書

第六頁

前年度實數	科目	本年度實數	上年度實數	本年度實數	上年度實數	比增	增減數	說明
\$ 1,743.03	第十一項 其他充實	\$ 1800	\$ 1800	\$ 3000	\$ 1800	\$ 1800	\$	
	共租佃牌雜項預	600	600	1200	1200			
	金	200	200	400	400			
	備	900	900	1800	900	1800		
	備	100	100	200	200			
	費	15000	15000	30000	37400		7400	
40,635.44	第十一項 其他充實	15000	15000	30000	37400		7400	

會計

概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編 製 機 關 杭 州 市 政 府 第 三 頁

年度算數	科	目	下半年度算數	上半年度算數	本年度算數	上年度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187,110.56	款 第一項	歲出	\$ 8865	\$ 74085	\$ 83548	\$ 156040	\$ 72302	
33,104.93	目 第一目	臨時工程	1015	3233	4248	9950	5702	
	目 第二目	臨時工程	500	500	1000	2000	1000	
	目 第三目	臨時工程	375	2223	2608	6750	4812	
	目 第四目	臨時工程	140	500	640	1000	360	
147,106.28	目 第五目	臨時工程	7200	70800	78000	145990	67990	
	目 第六目	臨時工程		50000	50000	107530	57530	
	目 第七目	臨時工程		3800	3800	11200	5600	
	目 第八目	臨時工程	8000	8000	8000	6000	2000	
	目 第九目	臨時工程	4200	2000	2000	4000	2000	
	目 第十目	臨時工程	650	650	1300	12300	2200	
6,845.35	目 第十一目	臨時工程	650	650	1300	4400	4400	
	目 第十二目	臨時工程						
	目 第十三目	臨時工程						
	目 第十四目	臨時工程						
	目 第十五目	臨時工程						
	目 第十六目	臨時工程						
	目 第十七目	臨時工程						
	目 第十八目	臨時工程						
	目 第十九目	臨時工程						
	目 第二十目	臨時工程						





102	101	100	97	96	95	94	94	93	92	90	87	87	85	84														
12	1	12	8	7	6	11	3	17	15	6	4	16	2	15	14	12	1	14	3	10	14	9	7	6	16	11	1	
4	18	19	6	17	1	15	3	17	36	13	42	12	7	23	7	5	40	52	13	22	33	13	12	11	11	19	22	12

牌字應刪  
 「小洋五角」誤大洋四角  
 「請」誤講  
 「罰」誤置  
 下漏「三十元以」四字  
 下漏「一各」字  
 「六」誤五  
 「道」誤道  
 「護」誤獲  
 「定」誤擦  
 「紀略」誤之沿革  
 「捐」誤損  
 下漏「出」字  
 下漏「之」字  
 「書」誤之  
 「牌」誤專  
 下漏「之」字  
 下漏「月」字  
 下漏「普通」二字  
 下漏「者」字  
 「設」誤說  
 下刷「二」字應刪  
 下漏「擬訂」三字  
 「徵」誤徵  
 下漏「照」字  
 「飲」誤要  
 「食」誤物  
 下漏「得」字  
 「併」誤拚  
 「商舖」誤店之  
 「捐」誤損

33	13	2	29	27	25	23	22	21	13	12	11	2	1	110									
1	6	1	IV	12	16	4	16	7	3	5	15	10	15	1	6	16	15	13	11	3	III	6	15
40	3	30	51	11	24	38	10	21	9	21	19	16	17	2	33	34	47	14	12	45	21	20	16

下漏「費」字  
 「分」誤公  
 「議」誤議  
 「來」誤未  
 「帥」誤帥  
 「祠」誤寺  
 「祠」誤寺  
 下漏「外」字  
 一字應刪  
 「味」誤和  
 下漏「」字  
 「業」誤質  
 「會」誤債  
 「鈴」誤鈴  
 「迺」誤過  
 「繼」誤總  
 信字應刪  
 「債」誤債  
 「來水」誤永  
 「概」誤概  
 加字應刪  
 「日」誤目  
 「庫」誤章  
 「徵」誤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杭  
州 財 政  
科 編 印

贈 閱

杭 州 新 民 路 口

新 新 印 刷 公 司 承 印

電 話 三 三 〇 〇 號

